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0 December 1997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修訂）規例》	569/97
《1997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修訂）規例》	570/97
《1997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修訂）規例》	571/97
《1997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572/97
《199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修訂）規例》 ..	574/97
《199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	575/97
《1997 年職業介紹所（修訂）規例》	576/97
《1997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	577/97
《1997 年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修訂）規例》	578/97
《1997 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修訂）規例》	579/97
《1997 年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	580/97

《1997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581/97
《1997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582/97
《1997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583/97
《1997 年海上傾倒物料（費用）（修訂）規例》 ..	584/97
《1997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585/97
《1997 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586/97
《1997 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587/97
《1997 年小販（認可區）（第 2 號）宣布》	588/97
《1995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5 年第 30 號）1997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589/97
《1996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6 年第 54 號）1997 年（生效日期）（第 4 號）公告》	590/97
《199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7 年第 36 號）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591/97
《199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3 號）規例（1997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592/97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Subject

<i>Subsidiary Legislation</i>	<i>L.N. No.</i>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Charges for Discharge of Polluting Wast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69/97
Waste Disposal (Permits and Licences) (Forms and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70/97
Waste Disposal (Chemical Waste)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71/97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72/97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74/97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Electors for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Voters for Subsectors) (Members of Elec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75/97
Employment Agency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76/97
Air Pollution Control (Specified Process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77/97
Air Pollution Control (Open Burn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78/97

Air Pollution Control (Asbestos)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79/97
Ozone Layer Protection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80/97
Noise Control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81/97
Noise Control (Air Compressor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82/97
Noise Control (Hand Held Percussive Breaker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83/97
Dumping at Sea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584/97
Road Traffic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0) Order 1997	585/97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1997	586/97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1997	587/97
Hawker (Permitted Place) (No. 2) Declaration 1997	588/97
Import and Export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30 of 1995)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1997	589/97
Build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6 (54 of 1996) (Commencement) (No. 4) Notice 1997	590/97
Build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36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591/97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Amendment) (No. 3) Regulation 1997 (L.N. 243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592/97

提交文件

- 第 44 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警察教育福利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45 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一九九六年至九七年報

Sessional Papers

- No. 44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6 - 31 March 1997
- No. 45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96-97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24 條第(4)款准許提出的質詢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共有 7 項口頭質詢，因我額外准許一項有急切性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質詢。每一項質詢平均所佔時間仍為大約 15 分鐘。李鵬飛議員，請提出質詢。

運送山埃的規管

Control on the Transport of Cyanide

李鵬飛議員：近日有運載山埃的貨車在水塘附近翻倒，導致山埃在路面四散，並險些跌入水塘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法例對運送山埃有甚麼規管；
- (b) 會否研究有哪些人士在這事件上觸犯了法例；
- (c) 當局如何確保運送危險品的法例獲得遵守；及
- (d) 有何即時措施防止散落路面的山埃危害市民及環境的安全？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本年 12 月 4 日，在大埔道發生的事件中涉及的物質是氯化鈉（俗稱山埃）。根據《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該物質被列為第四類危險品，即有毒性物質。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明文規管車輛載貨安全的一般問題。運輸署除根據上述規例出版守則，詳細列明車輛裝卸貨物的指引外，亦把有關指引撮錄成小冊子，方便駕駛人士參考。

此外，《危險品（一般）規例》規定，所有危險品必須包裝妥當，以確保可安全運送，並須適當貼上標籤，保證處理該類物品的人士易於辨別其危險性質。不過，《危險品（一般）規例》並無特別規定運送第四類危險品（包括山埃）的車輛必須領取牌照。由於發生今次事件，我們將考慮是否須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規管有毒物品（例如山埃）的運載。

- (b) 警方及消防處已完成這次事件的調查工作。當局正考慮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就車輛負載物品未有放置穩妥，以及觸犯《危險品（一般）規例》的標籤規定，提出檢控。
- (c) 運送第一、第二及第五類危險品（即爆炸品、壓縮氣體和放出易燃蒸氣的物質，須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和《危險品（一般）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規管。

為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有關第一及第二類危險品的法例規定，消防處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所有領有運載危險牌照的車輛，每年換領牌照前須進行驗車；
- (ii) 每星期在路上突擊檢查這類車輛。如發現有違反發牌條件的情況，會檢控有關車輛的持牌人。在 1996 年，當局共進行了 606 次突擊檢查；
- (iii) 定期與危險品運輸公司、貨櫃車運輸業協會和其他運輸業協會的代表開會，商討有關安全處理及運送危險品事宜；
- (iv) 即時為查詢危險品特別託運事宜的人提供意見；及
- (v) 市民可使用 24 小時電話投訴熱綫，就懷疑非法使用或儲存危險品作出投訴。所有關於危險品的投訴均視為有即時危險的事件處理，並會立即進行調查。

至於第一類危險品，除非獲土木工程署鑛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否則任何車輛每次都不得運載超過 200 公斤的炸藥。處長會對車輛運載炸藥的數量訂明上限。每次當有關車輛循陸路的指定路線運載炸藥時，必須備有鑛務處處長簽發的搬運許可證。

(d) 本年 12 月 4 日，緊急應變部門接獲傾瀉危險物品的消息後，已迅速作出回應。在事發當天，各部門已採取有效行動，清除瀉出的物品，並防止物品擴散。有關行動包括把瀉出的物品清除和處理，用漂白劑把現場留下的微粒中和，再用大量清水沖走，以及掘去懷疑受污染的植物和土壤。

自事件發生後，各有關部門（包括水務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和政府化驗所）已定期監測附近一帶的空氣、水和土壤的質素。我們相信情況已回復正常。

鑑於此次事件，有關部門會檢討緊急事故應變管理措施，以研究可採取甚麼改善措施。

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我相信政府與本會都會同意，這次意外有一定的嚴重性，是極度危險的。我留意到運送山埃的貨車是很普通的貨車，即使只是撞車事件，也會造成同樣的危險性。我想請問政府，經過這次意外後，會否把山埃這種極度危險的物品作另類處理呢？會否制訂一套風險管理，監管運輸公司的資格或運輸工具的規格？我想請問政府有否這樣做？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危險品條例》而言，我們早已着手進行全面的檢討。不過，鑑於這次事件的教訓，我們將會優先檢討其中一類危險品，即第四類或有毒性物質（包括山埃），看看在運輸方面是否須加強管理及如何實行，包括是否須立法規管運輸車輛的規格及設備等。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貨車在水塘附近翻側，導致山埃在路面四散的事件，引起市民及議員極度關注。本人和李鵬飛議員在第一時間不約而同地就山埃事件提出質詢，多謝主席今天讓我們有機會提出質詢。我想問一問，政府會否立即或第一時間修改現行法例，規定氯化鈉（俗稱山埃）這類高度危險的物品須與第一、二、五類的危險品一樣，領取危險品牌照，特別是嚴格監管其運送及使用，令途人及駕駛者的生命安全受到保障？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回答李鵬飛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說過，鑑於發生了這宗事件，政府會優先檢討第四類危險品，即有毒性的物質（包括山埃），看看在運載、車輛等方面的規定是否足夠，是否有需要在立法方面加以改善。

主席：陳榮燦議員，局長是否還未答覆你的補充質詢？

陳榮燦議員：是的，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質詢。我說的是第一時間及立即，但他說會優先考慮，請問時間表是怎樣的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們已開始着手進行這項工作。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提到山埃事件，在事件發生後第二天的凌晨，消防處已停止清洗的工作，還把現場解封，直至有傳媒及學者第二天在現場發現仍然有大量剩餘山埃粒子，消防處才重新進行清洗工作及把現場再封鎖。政府是否同意，消防處在處理這宗事件，尤其在事後進行清洗的過程中，是過分草率？政府又是否認為消防處是錯誤判斷了事情的嚴重性或非嚴重性，以致沒有徹底作出補救行動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重申一點，在是次事故發生時，我們的前線部門已盡了最大努力及知識，通宵在現場進行清洗工作。當然，我們很難保證當時不再有任何山埃微粒留在現場，但因為大埔道已封鎖多時，我們不希望在無需要的情況下繼續封路，使交通受阻。直至星期五，當我們聽到報告說可能仍有少量殘餘的山埃微粒留在發生事故的現場時，有關部門便立即再次進行清除工作，而我亦與向傳媒表達現場仍留有微粒的一位講師一同前去現場搜索。當時我們進行了除草、加漂白劑、使用大量清水沖洗、把泥土表層取去等工作，但卻未有在現場再發現任何山埃微粒。我認為我們前線部門的同事已盡其所知所能處理是次事件，當然事後檢討時我們可以問是否可

以做得更好呢？答案或許是“是，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所以我在主要答覆內已說明，各部門會就次行動作出檢討。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局長剛才說檢討，據我所知，消防處在 1988 年曾就《危險品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但到現在為止，我們仍未知道是否已有結果、結果是怎樣，或者是否已實施了任何措施。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那次檢討的結果怎樣？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危險品條例》的全面檢討，是在大約年多、兩年前開始進行的，檢討範圍除了是包括儲存數量、標籤規例、運輸及使用規例外，還討論了是否須增加目前受到《危險品條例》所管制的四百多項危險品的名單，例如須增加多少，應包括哪幾類物品等。在工作過程中，我們亦諮詢了危險物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已着手修改部分須更改的條例。這是一項全面性的檢討。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問當局會否考慮規定運送危險物品的車輛，將來須加裝密封式車斗，避免所運送的危險品翻倒出車外？謝謝。

主席：保安局局長，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已提及這項補充質詢的內容，你是否有進一步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重新檢討有關運送危險物品車輛須知的規則。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保安局局長剛才沒有回答何承天議員的質詢，所以我再重複一次。消防處在 1988 年曾全面檢討《危險品條例》，該項檢討在 1991 年完成，請問保安局局長當時的檢討結果有否就運輸危險品所應該採取的安全措施作出任何建議？如有，那些建議有否付諸實行；若否，會否在發生這次事件後，考慮全面作出檢討，而規管方面是不限於第四類危險品？保安局局長剛才提及可能會就第四類危險品作出法例上的規管，但我指的是全面檢討，以及全面的規管。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何議員所提的 1988-91 年的檢討，差不多已是 8、9 年前的事情，我手邊並沒有那次檢討的資料，我會回去翻查，然後以書面回答何議員的質詢。（附件 I）

至於劉議員剛才要求一個全面檢討，我希望再一次澄清，在一年多以前，我們已着手全面檢討整條《危險品條例》，而不單止是檢討第四類危險品。剛才在提及山埃問題時，我提出會看看是否須加強監管第四類危險品的運輸，那是因為事件已經發生，所以我們會將之從全面檢討中抽出，優先進行檢討。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報告，消防處曾利用清水試圖沖淡山埃。根據資料顯示，本港的泥土稍呈酸性，如果以水沖洗泥土中的山埃，可能令水及山埃產生化學作用，放出俗稱的山埃毒氣（氰化氫），即 *hydrogen cyanide*。政府在決定用水沖洗時，有否就山埃的情況，事先評估可能會放出的氰化氫的分量，會否對附近的環境及途人造成影響？如果沒有作出評估，原因為何？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澄清在事件發生後的數天，我們不時在現場監管空氣質素，並未有發現毒氣。我剛才提及在清理現場時，我們進行了不同的工作，包括利用大量清水把剩餘的氰化鈉清洗。除了使用清水，我們亦同時使用鹼性的漂白劑(bleaching agent)，混合清水以中和氰化鈉的毒性。

主席：各位議員，很多議員表示希望提出補充質詢，但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 18 分鐘，所以我決定終止這項質詢。本會在 12 月 17 日有 4 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這問題，各位議員到時可再作跟進。下一項質詢。羅叔清議員。

新機場的保安服務 **Security Services at the New Airport**

2. 羅叔清議員：據悉，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決定自行成立一間公司負責新機場保安工作，有別於一貫由私營公司承辦機場保安工作的做法。就此，政府是否知悉機管局：

- (a) 決定自組公司負責新機場的保安工作的原因為何；其中有否包括保安的原因；
- (b) 不擬聘用現時負責啟德機場保安工作的私營公司的原因為何；
- (c) 有否安排該私營公司的員工轉往新機場的保安公司工作；及
- (d) 有何措施確保新成立的保安公司可以維持應有的保安水準？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問題(a)和(b)項，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規定，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必須在新機場提供全面的航空保安服務，保障航機和乘客免受不法干擾。機管局考慮過各種可行安排以履行上述計劃所規定的責任後，決定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提供所需服務。此舉可使該局直接有效地控制航空保安服務的質素和水準。由於附屬公司屬非牟利性質，機管局在成本

效益方面應可受惠。

至於問題(c)項，當局不會安排任何私營公司的保安人員自動轉往附屬公司工作。不過，為配合新機場的大型保安工作，以及為新公司挽留航空保安專才，機管局現正推行大規模的招聘計劃，優先錄用具豐富經驗的啟德機場現職保安人員。政府亦正密切監察情況，確保航空保安工作可順利轉移至新機場。

至於問題(d)項，機管局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附屬公司能夠維持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所載保安標準。附屬公司的機構體制將設有一個訓練及標準部門。這個部門會根據航空保安計劃訂明的標準，為所有保安人員提供入職前及複修訓練。此外，該部門會進行內部監察和審查附屬公司的保安服務。附屬公司的招聘政策有一個重要特色，便是會優先錄用在這方面有經驗的保安人員。因此，獲取錄人員會為公司帶來有關的經驗和技能，可協助公司有效地提供航空保安服務。此外，機管局已經與政府議定，由政府借調一些對機場保安及管理有經驗的高級執法人員，協助管理附屬公司。此舉可幫助附屬公司有效地提供航空保安服務。

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主席，質詢(b)部是問及為何不聘用現時負責機場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政府的答覆並不詳細。究竟是因為該公司過往的紀錄欠佳，或是因為該公司沒有足夠能力負責新機場的保安工作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機管局對於現時航空保安的做法，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解釋了有關原因，這並不表示機管局對現時承接了啟德機場所判出的部分保安工作的私人公司的服務水準有所不滿。不過，基於赤鱲角新機場的規模、面積、旅客和貨運流量，以及新機場在國際航空網絡所佔的重要位置，保安工作的繁複程度是很高的。目前啟德機場的做法只是其中一個模式，當中有一部分與航空保安有關的工作，例如在機場禁區和出入境大樓部分禁區的出入管制，是由政府有關的紀律部隊負責，而不是由外判的私人公司承辦，私人公司只是負責檢查行李。在考慮過所有有關因素後，機管局作出了一個決定，那便是負責赤鱲角機場航空保安的模式，最好是由機管局成立一

間子公司直接負責，以便能直接控制品質和服務水準，而由於子公司是以非牟利方式經營，故可達到成本效益。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問問保安局局長，現時負責啟德機場保安工作的私營公司，有多少名員工申請轉往附屬公司？私營公司有否阻止員工在這方面的申請？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這間子公司招聘員工的工作，是在這個星期的最後一天才完結；在招聘工作完結之前，我是沒有關於有多少人通過申請的渠道，由舊公司轉往新公司繼續服務的數字。香港是有職業自由的，沒有人可以禁止別人申請轉往另一間公司工作。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保安局局長在回答(d)部有關如何保持服務水準時，很少提及價錢的問題。雖然說是非牟利機構，但將來的機制會否讓用者有機會監察帳目，使大眾知道所獲得的服務是物有所值和真的是非牟利的呢？因為我知道目前航空公司每年都會對私營公司的數目進行嚴密監察。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這個以子公司運作的模式，特別是以非牟利的方式經營，成本不應較使用另外一種形式昂貴。在今年 10 月時，機管局與其他機場使用者（特別是航空公司）就機場收費進行討論，結論是收費不會受到影響。至於將來運作的透明度，我們當然鼓勵這間子公司或機管局在運作方面增加透明度，多些與有關的機場使用者進行商討，使他們能夠更加清楚明白運作的效益和經濟情況等。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答覆我的質詢時說，香港有選擇職業的自由。我想請問局長，有否收過有關的工會或員工投訴私營公司阻止員工申請的個案；如有的話，政府有何措施？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再重申一次，在香港沒有人能夠阻止別人申請轉換公司工作。在我的印象中，曾經在一段短時間內產生了一些誤會，那便是現時的公司似乎並不鼓勵員工申請轉往新公司工作。其實，申請轉往新公司工作是不須現時的公司批准的。現時，我們在啟德機場內闢設了一個地點，任何在啟德機場工作的人員如有興趣，都可往該處取得所需的資料。

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主席，這項新的措施，導致多少名原來的員工失業？為何不能夠首先安排他們就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間新的公司和現時的公司實際上並沒有經濟及從屬的關係。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新機場在保安方面的規模是大型得多，所以我們須聘請的人員，也比現時在啟德機場工作的保安人員為多。為此，符合聘用條件而現時是在啟德機場工作的護衛公司人員，會有很大機會加入這間新公司服務。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提過，據我們所知，這間新公司的聘請政策特色，是盡量優先聘請在航空保安工作方面有經驗的人士。

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保安局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估計有多少人會失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估計有多少人會失業。讓我重複一次，這個新機場所需要的保安人員，是超出現時在啟德機場擔任航空保安工作人員的數目。如果條件符合而又有興趣的話，他們是有很大機會可在新公司找到工作的。

主席：下一個質詢，陳財喜議員。

於香港舉行 “中國博覽會”

Organization of a "China Exposition" in Hong Kong

3. 陳財喜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

- (a) 會否考慮申辦 “世界博覽會”；若否，原因為何；
- (b) 會否考慮與內地有關省、市和自治區合作在本港舉行 “中國博覽會”；若然，將於何時及如何開展籌備工作，以及會否成立專責委員會籌辦有關工作？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政府目前沒有考慮申辦 “世界博覽會”。我們現在研究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提出在 2001 年下旬在西九龍填海區舉辦為期 7 個月的 “世界博覽會”的建議。
- (b) 政府目前沒有計劃與內地合作在香港舉行 “中國博覽會”。然而，正如我剛才提及，旅協提議舉辦的 “世界博覽會” 將包括有一個 “中國展館”，以中華文化及商貿為主題。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我們能否利用每年 7 月 1 日回歸紀念日或 10 月 1 日的國慶紀念日，籌備一些類似“中國博覽會”形式的活動？我覺得現時海外華僑有六千多萬人，市場是十分龐大的，如果我們能籌備類似的博覽會，會對香港旅遊業帶來收益。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會在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籌備大型節目，而事實上，香港整年也安排了各式各樣的展覽會和其他許多活動。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a)段，我們得知政府正研究旅協的建議。請問政府何時能作出決定？第二，政府在整件事中扮演甚麼角色？會否將整項計劃交由旅協負責？政府肯定要負上基本責任，會否設立專責委員會負責這項活動？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旅協的建議是一項相當龐大的計劃，牽涉超過 60 億元。當然，從政府的角度，我們須客觀仔細地從各方面考慮，例如博覽會的土地用途、交通、財政方面等，此外，旅協的提議之中亦有許多假設，例如，六十多億元的財政從何而來？會否有足夠旅客？我們和有關部門一直有參與旅協和其顧問的會議，亦已向旅協和顧問索取許多有關資料。至於政府的角色和財政方面的問題，當然，在構思裏，政府須在某程度上有財政支出。因此，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小心處理。在時間方面，剛才我已提過，我們已不斷與旅協和有關部門開會進行討論，我當然亦希望能盡快有所決定。

周梁淑怡議員：那麼何時才有決定？

經濟局局長：我們現時已一直開會討論。當然，我不能倉卒對一個六十多億元的計劃即時表示“可或否”，因為是必須客觀地加以分析的。我們沒有一個明天或後天的時限，我們已一直開會搜集資料，待詳細地分析後才能作出決定。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經濟局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何時”？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答案是我們正在進行研究，我亦希望能盡快在未來數星期內作出決定。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香港舉辦“世界博覽會”，對發展旅遊是有幫助的。但我的質詢剛才已被周梁淑怡議員提出，所以我不用多問。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我也想提出類似的質詢。現時是旅遊業的低潮，如果我們能夠舉辦“世界博覽會”是一件好事。我想問政府，在舉辦“世界博覽會”的六十多億元支出之中，政府會否承擔部分費用？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多方面的。如果此項計劃可行，而亦有私人機構願意舉辦，當然，政府有可能無須撥款資助，但我認為這個可能性十分低微。其實，政府是會作出若干承擔，現時我們正和旅協研究政府須承擔多少？在作出承擔之後的效益有多少？有多少旅客會來港參觀博覽會？入場收費如何？在這方面，我們是有很多不同做法的。正如我剛才解釋，我們已一直與庫務局和各個有關部門研究這問題。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主要答覆的(a)段，政府在第一部分表示沒有考慮申辦“世界博覽會”("World Exposition")，接着第二句則說正在考慮舉辦為期 7 個月的“世界博覽會”("Hong Kong Exposition")。局長可否澄清，“世界博覽會”的概念與現時所舉辦的博覽會的性質是否不同？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通常“世界博覽會”是指國際博覽組織所認可舉辦的博覽會，這是有很多規限的，例如可能須在 9 年之前便要申辦，此外，亦有地方方面的很多限制。政府其實以前亦曾考慮舉辦“世界博覽會”的建議，而現時旅協在作出研究後，提議舉辦“香港博覽會”而非“世界博覽會”，我們也無須向國際博覽組織申辦認可。所以，雖然同樣是博覽會的形式，但兩者是有分別的。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在答覆中似乎表示，撥款 60 億元舉辦“世界博覽會”，唯一可能得益的是旅遊業。請問政府有否研究，世界許多國家或地區城市在舉辦“世界博覽會”後，有否在金融或經濟上取得效益？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我並無表示舉辦博覽會純粹是以旅遊業為出發點，當然，我們在考慮是否舉辦博覽會時，同時亦須考慮其經濟效益，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有很多政府部門，包括政府的經濟顧問，也有出席會議，參與研究效益的問題。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旅協所舉辦的博覽會在 2001 年才舉行。請問由現在至 2001 年之前的那段時間裏，政府會否考慮舉辦一個較小型的“中國博覽會”作為熱身？經濟局局長會否就這概念進一步考慮和研究？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內地完全有能力舉辦“中國博覽會”。以我所知，昆明會在 1999 年舉辦博覽會。我覺得目前來說，考慮到所涉及的龐大支出，我們主要是看香港本身是否有需要舉辦一個博覽會。

海外香港居民申請特區護照

HKSAR Passport Applications by Hong Kong Residents Overseas

4.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t is learnt that some overseas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HKPRs) have encountered difficulties in applying for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passports at local Chinese consulat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estimated number of travel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HKPRs who are now overseas, which have*

expired since 1 July 1997 or will expire within 12 months;

- (b) *whether it knows if any measures are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staff at Chinese consulates know the processing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SAR passport applications, and if a time limit has been set for these consulates to forward these applications to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 (c) *of the number of SAR passport applications sent by various Chinese consulates to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for processing since 1 July 1997; and*
- (d) *of the number and nature of complaints lodged with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by overseas HKPRs about the handling of their applications for by Chinese consulates, and the action taken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n response?*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 (a) Since 1 July 1997, around 16 300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passports and 45 800 Certificates of Identity issued to HKPRs have expired. For the next 12 months, we estimate about 30 000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passports and 125 000 Certificates of Identity will expire. We however do not have a reliable estimation on how many of these persons are currently overseas.
- (b) Chinese embassies and consulates have received detailed instructions on how to handle HKSAR passport applications. If necessar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ould provide clarification and assistance to applicants as well as to the overseas Chinese embassies and consulates.
- (c) As at the end of November,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received 5 613 applications forwarded by overseas Chinese embassies and

consulates.

- (d)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as not received any complaints from overseas applicants regarding undue difficulties in making SAR passport applications through Chinese embassies and consulates. However, there have been over 500 enquiries from overseas applicants to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n Hong Kong regarding their SAR passport applications, mostly by telephone, but also via E-mail and by letter. Most of the enquiries are about the progress of applications.

In the event of a complaint,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ill approach the complainant for details and seek clarification from the relevant Chinese embassy or consulate so that appropriate follow-up action can be taken.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我曾經接到一些在海外讀書的或居住的香港永久居民的投訴，他們表示自己的旅遊證件即將到期，故聯絡當地的中國領事館，詢問可否取得申請特區護照的表格，得到的答覆是，他們須親身到海外的中國領事館索取表格，但如果這樣做，單是坐車也需時兩小時。請問保安局局長可否澄清，這些住在海外的香港永久居民是否必須親身到中國領事館索取申請表？他們可否寫信向香港入境事務處索取，或要求領事館將申請表郵寄給他們？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並不是中國的領事館不把申請表郵寄給有意申請特區護照的人士，這類人士即使在海外，也可直接寫信要求香港入境事務處將表格寄給他們。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楊孝華議員的質詢，在主要答覆的(b)段，局長表示如果有需要，入境事務處會向申請人及海外中國大使館及領事館提供解釋和協助。我希望具體知道會以甚麼形式提供協助？及如果以郵寄方式申請護照，香港特區政府會怎樣處理這些申請？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不論是申請者或國家的駐外領事館，倘他們對於申請特區政府護照的處理方法、表格，或其他細節有疑問，我們會樂意作出澄清；倘他們要求協助，我們當然先要了解該領事館或有關人士在這方面出現甚麼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申請者身處外國，但仍可直接向香港入境事務處申請特區護照。不過，倘申請獲得批准，他必須親自回港領取。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保安局局長，海外的本港永久性居民如果想申請特區護照，而他本人已持有外國護照，是否有需要先交出外國護照？或入境事務處會否通知外國政府，此人正申請特區護照？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即使某人是外國護照的持有人，只要他是中國的國民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也有權申請而取得香港特區護照，他亦無須向我們交出其他國家的護照。任何人士向特區申請某類證件，根據個人資料保密的原則，我們是不會向別人提供申請者的資料的。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c)段中說，截至 11 月底入境事務處共收到 5 613 份由海外中國大使轉交的申請，而在(d)段中更表示沒有太多申請人投訴。請問局長可否說一說，在這 5 613 份的申請中，到目前為止共批

核多少份？而平均每份的辦理時間需時多少個月？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們的數字只以總體的處理數字作統計，沒有另外統計處理外國申請的數字。但據我所知，在處理一份普通特區護照的申請，不論是外國的申請還是本地的申請，一般時間都差不多，大約是 4 至 6 星期。當然，如果申請者有緊急理由，須提早取得旅行證件，我們是會給予優先處理的。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是否想跟進？

田北俊議員：是的。局長沒有答覆我第一部分的質詢，就是在 5 613 份由海外中國大使館轉交的申請中，到現時為止共批出多少份？我不是指香港的申請，而是由海外中國大使館替申請者提交的申請。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有關的統計資料，請容許我以書面回覆田議員。（附件 II）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在質詢的(b)段提問，有否訂定中國領事館將該等申請送交入境事務處的時限？答覆似乎不太清楚，只說他們會依照指引辦理。我想問政府會否將有關時限，或甚至對我們作服務承諾的標準，伸延至包括這些來自海外的特區護照申請？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服務承諾這做法，主要是我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

的一種工作方式。據我所知，這種方式未有在國內各中央機構推行。至於海外領事館在收到特區護照的申請後，何時會轉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入境事務處辦理的問題，據我所知，領事館會在數天至 1 星期內，將這些申請轉交入境事務處。

縮短入住安老院的輪候時間

Shortening the Waiting Time for Admission to Homes for the Elderly

5. 劉江華議員：現時輪候入住政府資助的安老院需時太久，不少老人未獲分配宿位便已離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考慮資助更多私營安老院以增加宿位的數目；若然，在未來 5 年，每年會增加多少個宿位，以及此舉可縮短多少輪候時間；及

- (b) 現時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釐定老人入住受資助安老院的資格和優先次序？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自 1989 年開始，政府已透過一項“私營安老院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一共購買了 1 200 個宿位。為了加強這個“買位計劃”，我們會在未來 3 年內，額外購買 2 400 個宿位。除了向私營安老院買位外，我們會在未來 4 年，額外增加約 6 000 個資助及自負盈虧院舍的宿位。

增加安老院宿位，會令現時在輪候冊上排列最早的申請者即時受惠。但影響輪候時間的因素有很多，除了宿位的供應外，新申請人增加的數目、增加速度、申請人對院舍地點或所屬團體，以及提供膳食等的選擇，都會影響到個別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故此，安老院宿位的增加能否縮短整體輪候時間，我們暫時未能作出準確的評估。

(b) 各類安老院有不同的入院準則。一般來說，包括申請人的健康及家庭狀況。例如，申請入住安老院的長者，在應付日常生活方面，如購物、煮食等需要人協助，而又因種種原因，未能得到家人的照顧。至於申請入住護理安老院的長者，則因身體失去部分的活動能力，在個人起居生活時，例如洗澡等，需要他人照料。

現時，安老院是以長者的申請日期，來編排優先次序。申請人如有緊急需要，可以獲安排即時入住安老院，而無須經過一般的輪候程序。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的質詢的關鍵之處主要是老人家的輪候時間過久。即使買位或額外增加宿位，未來 4 年也只有大約 8 400 個宿位，請問佔現在輪候隊伍的百分率為何呢？4 年之後，輪候的老人家數目又會增加，請問又有何新計劃來應付這些新申請人的需要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現在我們輪候冊上大約有 2 萬人，有些已經入住私營安老院，有些則住在家中，所以我們不能估計他們將來想選擇在哪處居住。我們除了買位外，也會興建資助院舍，以提供多些宿位。此外，我們也會盡量增加社區的支援服務，令一些老人家可以繼續留在家中居住，因為這是很多老人家自己的意願，而且很多家庭也樂意照顧他們。不過，他們需要一些幫助和照顧，例如家務助理隊、職業治療師和護理服務，協助他們留在家中居住。

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主席，請問現時申請入住政府資助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多少？第二，剛才政府說的納入計劃，有一個是直接入住的，另一個是間接

的，即政府已經納入這計劃的平均時間又是多少呢？還有第二個問題是.....

主席：楊釗議員，每一項補充質詢只可提出一個問題，你已經提出了兩個問題。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輪候護理安老院是沒有一個平均時間的，因為大致上申請人可以分為三大類。有些是有緊急需要的申請人，在那種情形下，有時只需數日便可以安排他們入住一個宿位。有些申請人沒有指定在哪一區居住，安排上比較容易，所以可以快點申請得到宿位。不過，有些申請人指定要在某一個地區居住；又或要求住在市區，方便家人探訪；又或要指定某一宗教的院舍，他們的輪候時間會較長。有些申請人甚至指定要入住某一間院舍，那便要等待至那裏有空位才可以入住。有些申請人指定有某一種膳食喜好，輪候時間又會較長，所以輪候時間須視乎每一名申請人的選擇和地區而定。

主席：除非衛生福利局局長沒有答覆你的質詢，否則請你再輪候發問。譚耀宗議員。

楊釗議員：我剛才的質詢是問及平均輪候時間，請問局長是否可以回答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剛才已經說過，是很難定一個平均數字的，因為每一名老人申請的地區都不同。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近日有兩個非牟利團體的負責人向我投訴，說該兩個團體已經籌備了一筆鉅款，是數以千萬計的，又有土地，他們已經申請興建安老院，但是申請期長達 10 年，至今仍未獲批准。究竟類似的申請需時多久呢？政府會否加快審批手續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很歡迎有這麼多志願團體和熱心人士興辦安老院，他們籌得很多款項。事實上，興辦一間老人院需要很長時間，由申請至興建必須經過很多重手續，包括土地的規劃、建築的規劃等，種種都需要時間。不過，我們已經設有一個統籌機制，由社會福利署負責，協助申請人安排統籌，盡量縮短開辦時遇到種種煩瑣事務的時間。如果有個別機構或案例，遇到有任何困難，我很樂意作出跟進。他們可以向我或社會福利署提出，我們會盡力加以協助。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對於現在輪候入住安老院或宿舍的老人，政府有何標準，編排他們入住受資助的安老院或買位的私營安老院？又資助安老院和買位私營安老院兩者的質素有何分別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基本上只得一條輪候隊伍，申請人輪到時，我們會向他們提供有關宿位的資料，由他們選擇。大部分申請人喜歡入住資助宿位，但也有一些申請人樂意入住向私營安老院買位的宿位。私營安老院和政府資助安老院的質素水平有所不同，主要視乎每間安老院而定。有些私營安老院的質素較差，但有一些亦很好，所以是視乎每間安老院的服務質素而定。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譚耀宗議員的質詢時已經提到，要在香港經營一間新的老安院，確實需要一個很長的過程，而且成本十分高。政府最近讓回鄉定居的長者可續領綜援金，請問政府日後會否考慮向設於廣東省的私營安老院買位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暫時老人回鄉居住這計劃只是在初步階段，並不是有很多老人家回鄉居住。根據我們最近的資料顯示，大部分回鄉居住的老人都是返回自己家鄉的家中居住，他們很少是入住安老院的。不過，我們也不排除日後可能會考慮這項建議。可是，我們必須顧及到，香港的安老院須遵從法例規定，而我們的法例只限於在香港有效，不可以伸延至香港以外的地方，所以我們必須在審慎考慮後，才可以實行該項建議。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b)部分最後一段答覆提到，現時安老院是按長者的申請日期來編排優先次序，不過，申請人如果有緊急需要，可以獲安排即時入住安老院。請問哪些是屬於有緊急需要的例子？同時，如果決定有緊急需要而須即時安排時，決定權是在哪一機構、哪一層次或職級的人士身上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先說一說有哪些情況可以獲得優先安排。首先是那些失去照顧自己的能力，又不能長期依賴家務助理員的獨居老人；又或那些在醫院接受治療，出院後沒有地方居住，而又需要有人來照顧的老人；又或那些沒有固定居所，例如沒有與家人同住，而又需要特別照顧的老人；又或申請人逐漸失去照顧自己的能力；又或較罕見的，申請人遭受虐待等。種種特別原因，是很難全部說出來的。每間院舍會自行考慮到個別申請人的情況來決定。由於大部分資助院舍都是由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營辦，它們會由專業社工來評定每一名申請人的需要。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跟進質詢？

吳亮星議員：是的。決定權在於哪一機構和哪一職級的人員，是否要清楚釐定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每一間機構的院舍都有我們俗稱“院長”的人員，他們大部分都是社工。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也想提出吳亮星議員剛才提到的那一段的質詢。老人如有緊急需要，便可以即時安排入住安老院，這即是說政府是有一些空位的。請問那些應付緊急需要的空位佔整體安老院宿位的百分比為何？究竟有多少這類空位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數字。我會看看我們有否這些統計數字。如有的話，請容許我以書面方式回答。（附件 III）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聽局長的回答，她總是想迴避一些數字，不論是平均數字或縮短年期等。其實問題的核心是老人家輪候入住安老院的時間過久，大家很想解決這問題。請問局長現時輪候冊上有多少老人家正在輪候？如果輪候隊伍是很長的話，為何不可以盡快大量購買宿位，而不是每年只買 2 000 個宿位，以縮短輪候時間？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經說過，現時輪候冊上有 2 萬人正輪候入住政府的資助院舍宿位。關於買位的速度，除了數目外，我們還要看看院舍服務的水準是否達到我們買位的要求，例如員工的人數、院舍的設備、

院舍服務員的訓練、護理員的資格、防火的設備和屋宇的結構等。各樣條件要達到一定的水準，我們才可以運用公帑購買這些宿位。我們不是迴避，而是真真正正在實際上遇到困難。我們已經落實在往後數年有足夠資源，購買 2 400 個宿位。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便是為何要拖至這麼長時間去買位。為何不可以將時間縮短呢？即使現在條件不能達到水準，政府可以要求它們達到某一水準。既然輪候冊是這樣長的話，為何不可以一年或兩年購買 6 000 個宿位？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私營安老院提供的宿位總共只有 21 000 個，這是全港宿位的數目。有些私營安老院是未必願意接受買位的，我們亦遇到這種情形，有些安老院寧願自行經營，而不接受政府買位。雖然大部分安老院樂意接受買位，但它們一定要達到我們要求的水準，我們才可以向它們買位，因為我們要確保老人家入住那些安老院，能得到一定水平的服務。

此外，我還想補充一點，便是物色地點開辦私營安老院是有一定困難的，因此，現時我們正構思一項計劃，便是與房屋署商討，將出租屋邨內一些空置地方，作為設立私營安老院。如果這個計劃可行，我相信很多屋邨可以提供一些較好的地點，來興建私營安老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可以購買多些宿位。

主席：各位議員，其實仍有數位議員想繼續提出補充質詢，但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據我所知，福利事務委員會將在 12 月 12 日就這事進行討論，各位議員可到時再作跟進。

下一項質詢，許賢發議員。

開設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Creation of Assistant Social Welfare Officers Posts

6. 許賢發議員：就《社會福利人力計劃系統第 9 號報告書》中訂定當局開設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的數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何該報告指 1997-98 年度將開設 126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新職位，但衛生福利局局長較早前卻向本會表示只會開設 29 個新職位；
- (b) 為何該報告指 1997-98 年度將有 299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空缺，但截至 11 月 15 日止，在 207 名社會工作學位應屆畢業生中，只有 98 人能夠入職；
- (c) 過去 3 年，因當局延遲開設職位而未能合時入職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社會工作學位應屆畢業生的人數為何；
- (d) 當局如何使用因延遲開設職位而剩餘的撥款，以及會否採取措施確保日後職位如期開設；若否，原因為何；及
- (e) 會否採取補救措施，協助該等受影響的社會工作學位畢業生就業；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在 1997 年 4 月發表的《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第 9 號報告書》所預測，在 1997-98 年度社會工作學位畢業生的需求為 126 人。我們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尚會增設 20 個職位。因此，在 1997-98 年度開設的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合共有 146 個，其中包括本人在較早時告知議員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設的 29 個新職位在內。
- (b) 由於政府及各高等教育院校對 1997 年社工系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尚未有全面的了解，因此我無法評論或核實許議員在質詢中所引述的數字。不過，我可以告知各位，今年共有 367 名社工系學位畢業生。事實上，人手預測的工作涉及很多變數。社工流失率和沒有投

身社工界的畢業生比率、就業市場上其他工作的吸引力，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等，都是相關的因素。在預測的 299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級或以上的社工人手需求中，也包括了 173 名用以填補在 1997-98 年度人手流失所需的人員在內。過去數年，社工流失率的變化相當大。例如，在 1997-98 度，流失的人手總數為 76 名，與第 9 號報告書所預測的 163 名並不相符。根據過往預測人手的經驗，有些畢業生會在畢業後一或兩年才加入社工界。以上種種因素，也許可以解釋人手預測與實際情況出現差異的原因。

- (c) 在 95-96、96-97 及 97-98 這 3 個年度內，未能如期完成的福利計劃分別有 4 項、7 項及 11 項，而受影響的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的職位數目分別為 5 個、8 個及 13 個。
- (d) 政府會預留擬定計劃的撥款，待那些計劃準備就緒，可落實執行時，便發放金額予有關的福利機構。但不少時候，擬定計劃的進度會因事先未能預料的情況而受到阻延。這些情況包括樓宇問題，地盤與土力工程問題，以及建築工程有所延誤等。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受影響的計劃，以採取即時的行動，解決有關的問題。
- (e) 我們注意到有些畢業生可能基於各種個人理由選擇其他職業，而並沒有加入社工界；另一些畢業生則計劃在稍後的階段才投身社工界。無論如何，政府會繼續落實執行擬定的福利計劃，以配合社會的需要。社會福利署亦會繼續要求非政府機構透過各種途徑，宣傳機構內的社會工作職位空缺。這些途徑包括勞工處、高等教育院校的就業輔導，以及在報章刊登聘請廣告等。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畢業即失業”這個殘忍的事實，對正在求學的社工系學生或將來想選讀社工系的青年會有很大的負面影響。請問政府有否策略，改變這種不利的影響？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我沒有社工系畢業生的全面就業數字，但根據中文大學、浸會大學和理工大學 3 間大學向我提供的資料顯示，八成社工系畢業生已經找到工作。我們當然不知道他們是否投身社會福利的工作，不過，過去數年，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情況相當理想，所以大學畢業是否等如失業，我很難在此作出評估。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根據主要答覆(b)段所提供的數字顯示，似乎在未來數年內，每年都會有超過百名的社工系畢業生未能立即找到社工界的工作。請問政府是否將這可能發展的情況清楚告知各間有關的大專院校？又有否要求他們清楚告訴申請入學的新生，如果他們入讀社工系的話，未來數年畢業後，部分有可能不能即時入職社工界？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大學撥款委員會經常進行這類評估，我們會透過教育統籌局，把我們的實際需要和最近的就業情況，提交各種資料給他們參考。大學撥款委員會會因應各方面的資料，來決定以後 3 年為一個周期來撥款給各院校，以及各院校各科學生的人數。我們會將這些資料交給教育統籌局，透過教育統籌局再交給大學撥款委員會。

羅祥國議員：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局局長並沒有答覆我第二部分的質詢，便是政府有否清楚提醒各間院校，在今年或未來數年招收社工系學生時，清楚提醒學生，他們在畢業後未必能夠即時找到社工界的工作。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社工界的人力統籌和訓練方面，設有一

個諮詢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內有每一間大學，特別是社會工作系的代表。所有的人力策劃問題，都會在該委員會詳細討論。他們會有詳盡的資料，知道我們未來預測的需求、流失的情況，以及每年的新增職位等。

主席：下一項是由莫應帆議員提出的質詢，但莫議員因為其他事務，未能趕及出席會議。他事先已按照《議事規則》知會秘書處，改由廖成利議員代提出質詢。廖成利議員。

加強醫院管理局的透明度及問責程度

Enhanc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1. **廖成利議員：**政府在 1995 年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申請撥款以供興建醫管局總辦事處大樓時，曾向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表示會支持醫管局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程度。為此，政府是否知悉醫管局：

- (a) 有否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程度；若有，詳情為何；
- (b) 會否安排會議公開進行；若會，具體安排為何；及
- (c) 是否正在考慮採取其他措施，進一步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程度？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醫管局須鼓勵公眾參與公營醫院系統的運作，及確保有關人士就管理及掌管公營醫院系統對公眾的責任。自 1991 年接管公營醫院以來，醫管局已引進多項加強其問責程度及透明度的措施，包括
 - (1) 在每次醫管局大會會後召開新聞簡報會。大會會議的議

程、文件及紀錄亦會存放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健康資訊天地供公眾參閱。這些資料亦會放上國際互聯網絡的醫管局網頁內。

- (2) 在香港、九龍及新界各設立一個區域諮詢委員會，以便就該區域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 (3) 為 36 間公營醫院設立個別由公眾人士參與的醫院管治委員會來管治醫院的運作。
- (4) 在周年工作規劃過程中諮詢公眾意見，包括諮詢各區臨時區議會的意見，以及舉辦公眾會議，讓醫管局成員聽取社會人士對醫院服務的意見。醫管局每年亦會公開發表去年工作計劃書及年報。

此外，醫管局須每年提交年度事務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的報告給臨時立法會省覽。

醫管局作為一所公共機構，須受審計署和申訴專員公署的監察。這些制衡組織，確保醫管局能為市民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 (b) 醫管局在本月 2 日的大會會議上，通過由 1998 年開始，當大會會議討論醫管局的醫療政策時，包括醫管局的周年工作計劃、新醫院及醫療設施的規劃、醫護服務的未來發展及社區參與計劃等重大課題時，大會將公開其會議讓市民旁聽。
- (c) 醫管局正積極考慮其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程度。在投訴機制方面，醫管局現正考慮將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數目由現時 9 人增至 14 人，以便加入更多非醫管局的成員；亦考慮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展至包括涉及臨床判斷的個案。

醫管局亦正要求每所醫院提名一位資深護士，擔當病人聯絡主任。由於資深護士熟悉醫院的運作，也具備豐富的臨床知識，這項安排有助市民或投訴者了解醫院的實際情況，減少不必要的誤會。

在加強透明度方面，醫管局將於 1998 年將東區醫院的健康資訊天地遷往醫管局大樓。健康資訊天地的圖書館會藏有一切有關醫管局的刊物及資料，包括大會會議文件、紀錄、年報及工作計劃書等。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前立法局的檢討法定機構及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曾經提出一項建議，便是醫管局須公開所有會議，除非那些會議涉及人事及投標等敏感問題，才改為內部會議。這是房屋委員會現時行之有效的做法。請問醫管局為何拒絕實行前立法局專責小組的建議？為何不多走一步？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樂意考慮前立法局專責小組的建議，開放大會的會議。不過，廖議員亦說得很正確，一些敏感的課題，例如員工的薪酬和紀律等問題便會予以保密。據我所知，有關其他方面，他們都會把會議盡量公開。

主席：廖成利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跟進質詢？

廖成利議員：我剛才的質詢是，醫管局是原則上公開所有會議，只在討論敏感問題才不公開；還是選擇性地公開會議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本月 2 日的會議上，他們曾經詳細討論這問題，決定從 1998 年開始，採取公開大會會議的做法。會議公開的情況，在我主要答覆(b)段所述的範圍內。如果他們進一步認為其他課題也可以公開的話，我相信他們會樂意這樣做。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在主要答覆(a)(1)段提到，在每次醫管

局大會會後都會召開新聞簡報會，而大會會議的議程、文件和紀錄也會存放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健康資訊天地和電腦網絡上，供公眾參閱。除了大會外，醫管局還有很多不同的工作會議，以及不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和文件，請問能否將它們一併公開，讓市民參閱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了解，醫管局很多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已經存放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健康資訊天地內，供公眾參閱。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硬幣短缺

Shortage of Coins

7. 蔡根培議員：本港流通硬幣短缺情況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研究如何解決市民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因輔幣短缺而多付車資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為解決流通硬幣短缺的問題，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安排鑄造更多硬幣。至今年年底，政府注入市面的新流通硬幣會有大約 8 億個。此外，在 1998 年上半年度，每月會發行的硬幣約為 1 億個。

硬幣短缺並沒有影響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和輕便鐵路的乘客。這 3 個鐵路系統的乘客可以選用通用儲值票或八達通卡，或在可以找續零錢的售票機購買車票。天星小輪和香港油蔴地小輪的售票處也有提供找續服務。

至於巴士服務方面，硬幣短缺可能導致乘客付出跟指定收費略有差異的車資。為了減少乘客在繳付車費時需要使用硬幣的情況，政府會繼續鼓勵專利巴士公司把八達通系統的使用範圍擴展至更多巴士路線。目前，八達通可以在大約 40 條專利巴士路線上使用。

西鐵收地問題

Land Resumption for the Western Corridor Railway

8. 鄧兆棠議員：就西鐵的收地原則及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在收地前，有否進行地區諮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在計算賠償金額的公式時，有否將西鐵在收回的土地上興建車站上蓋物業的收益列為考慮因素之一；
- (c) 鑑於一些鄉村屋的廚房獨立於起居室以外，當局在徵收鄉村屋時，會否考慮保存其完整性，徵收整座的鄉村屋，而非單單徵收鄉村屋的廚房或起居室；及
- (d) 當局是否在一年前已知悉哪些地段會受西鐵工程影響，並停止就受影響的地段批出葬紙，避免有關土地被用作墓地？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在行政會議授權進行西鐵計劃後，以及工程實際上需要動用土地時，政府才會展開收地工作，預計會在 1998 年年底至 1999 年年初開始收地。雖然如此，運輸局已連同九廣鐵路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就收地和賠償安排舉行簡報會，並徵詢各有關鄉事委員會及鄉村的意見，同時亦已徵詢屯門和元朗臨時區議會轄下兩個有關西鐵收地工作專責小組的意見。
- (b) 政府會按照《鐵路條例》的條文，處理有關西鐵的收地賠償。政府會視乎情況所需，按照現時對收回新界土地所採用的分區特惠補償制度來計算賠償額。政府會研究如何在西鐵計劃中，應用這個補償制度。
- (c) 在訂立收地界線時，我們會審慎考慮，看看嚴格依循計劃的工程界線會否令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不能把收剩的土地作有合理價值用途。如有需要，我們會按情況修訂收地界線，以盡量減少引致不

便。舉例來說，我們會避免只收回一所建築物的其中一部分。

- (d) 基於工程技術細節、土地需求和其他因素，西鐵的路線在 1997 年 7 月才擬定。此後，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便停止為會受計劃影響的認可墓地簽發安葬證。

**邊境聯絡小組
Border Liaison Group**

9. 劉江華議員：有關邊境聯絡小組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邊境聯絡小組的新名稱構思為何；該小組現時的工作範圍與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是否有分別；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該小組在來年的主要工作項目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1997 年 7 月 1 日前，香港和廣東之間的聯絡制度稱為“粵港邊境聯絡制度”。隨着香港回歸，“邊境”一詞可能並不適當。我們正考慮是否須更改名稱。

我們經常因應情況的轉變，覆檢聯絡制度的工作範圍。回歸之後，工作範圍未有改變。

我們預期來年在聯絡制度下討論的主要事項為：

- (a) 打擊非法入境者 — 我們會繼續加強交換情報和交流策略，以期有效阻截非法入境者；
- (b) 打擊跨界罪案 — 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廣東省有關部門的合作，以應付走私和其他非法活動；
- (c) 管理跨界交通 — 我們會與內地有關部門就下述事項進行磋商：

- 是否須讓持文錦渡和沙頭角通道通行證的車輛使用落馬洲的通宵過關設施。落馬洲通道是現時唯一24小時開放的通道；
- 是否須進一步延長各過關通道（包括羅湖）的開放時間，以方便車輛交通和客運；及
- 是否須覆檢香港／內地過關的車輛配額和駕駛執照。

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10. 許賢發議員：根據統計處於 1994-95 年進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時所得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以獨居或兩人同住及領取或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劃分，60 歲或以上的人士當時的生活開支數據：

(a) 領取綜援的人士

- (i) 獨居的男、女數目；
- (ii) 兩人同住的住戶數目；及
- (iii) 以上兩類別人士分別的：

- 平均年齡
- 平均入息
- 受僱人數
- 開支狀況（按食物、住屋、醫療、燃料及電力、交通、衣着等分項列出）；及

(b) 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

根據個人或兩人入息分為 20 個等分組別後的各組別的：

- (i) 獨居的男、女數目；
- (ii) 兩人同住的住戶數目；及
- (iii) 以上兩類別人士分別的：

- 平均年齡
- 平均入息

- 受僱人數
- 開支狀況（按食物、住屋、醫療、燃料及電力、交通、衣着等分項列出）？

財經事務局局長：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1994-95 年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有關 1 人或兩人同住的 60 歲或以上領取綜援的人士，以及沒有領取綜援，獨居或兩人同住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數據如下：

(a) 領取綜援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

由於缺乏有關住戶成員數目的資料，只可按住戶中領取綜援的人數列出下列數據：

(i) 1 人領取綜援的 60 歲或以上的男、女數目：

男	24	200
女	22	200
總數	46	300

備註：由於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樣本中 60 歲或以上人士比較少，因此抽樣誤差比較大，在應用及解釋表內數字時要特別小心。

(ii) 有兩位 60 歲或以上同住的領取綜援人士的住戶數目共 5 910 戶。

(iii) 以上兩類別人士分別的：

— 平均年齡

類別	平均年齡
1. 1 人領取綜援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	73.7
2. 兩人同住領取綜援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	74.0

— 平均住戶入息

類別	平均每月住戶
----	--------

入息(元)

1. 1 人領取綜援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	2, 410
2. 兩人同住領取綜援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	4, 110

— 受僱人數

類別	受僱人數
1. 1 人領取綜援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	200
2. 兩人同住領取綜援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	100

備註：由於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樣本中 60 歲或以上人士比較少，因此抽樣誤差比較大，在應用及解釋表內數字時要特別小心。

— 開支狀況

平均每月住戶開支(元)

商品／服務	1 人領取綜援的 60 歲	兩人同住領取綜援的 或以上人士	60 歲或以上人士
-------	---------------	--------------------	-----------

食品	1, 006	1, 494
住屋	519	759
燃料及電力	101	187
煙酒	55	67
衣履	20	67
耐用物品	16	20
雜項物品	93	182
藥物	54	95
其他	39	87
交通	36	64
雜項服務	141	269
醫療服務	65	99
其他	76	170

總數	1,987	3,110
----	-------	-------

備註：由於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樣本中 60 歲或以上人士比較少，因此抽樣誤差比較大，在應用及解釋表內數字時要特別小心。

(b) 沒有領取綜援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

鑑於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樣本規模所限，未能按 20 等分組別列出以下數據；而分別根據個人或兩人入息分為 10 個等分組別後的各組別的數據列出如下：

(i) 獨居的男、女數目：

入息組別	男	女	總數
<=10%	2 800	2 600	5 300
>10% - 20%	2 000	2 600	4 500
>20% - 30%	500	4 300	4 800
>30% - 40%	2 000	3 000	5 000
>40% - 50%	1 400	3 200	4 600
>50% - 60%	2 200	2 700	4 900
>60% - 70%	3 000	2 100	5 100
>70% - 80%	3 200	1 300	4 400
>80% - 90%	3 500	1 400	5 000
>90% - 100%	2 900	1 700	4 600
總數	23 500	24 800	48 300

備註：由於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樣本中 60 歲或以上人士比較少，因此抽樣誤差比較大，在應用及解釋表內數字時要特別小心。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ii) 兩人同住的住戶數目：

入息組別	總數
------	----

<=10%	5 100
>10% - 20%	3 700
>20% - 30%	4 700
>30% - 40%	4 200
>40% - 50%	4 700
>50% - 60%	4 200
>60% - 70%	4 100
>70% - 80%	4 400
>80% - 90%	4 400
>90% - 100%	4 200
總數	43 700

備註：由於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樣本中 60 歲或以上人士比較少，因此抽樣誤差比較大，在應用及解釋表內數字時要特別小心。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iii) 以上兩類別人士分別的：

— 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入息組別	60 歲或以上獨居人 士	兩人同住的 60 歲 或以上人士
<=10%	71	69
>10% - 20%	71	72
>20% - 30%	72	69
>30% - 40%	72	69
>40% - 50%	73	69
>50% - 60%	67	71
>60% - 70%	70	69
>70% - 80%	68	70
>80% - 90%	68	68

>90% - 100%	68	69
總數	70	69

— 平均住戶入息

平均年齡住戶每月入息(元)

入息組別	60 歲或以上獨居人	兩人同住的 60 歲 或以上人士
------	------------	---------------------

<=10%	420	640
>10% - 20%	860	1,660
>20% - 30%	1,890	3,350
>30% - 40%	2,730	4,760
>40% - 50%	3,440	5,660
>50% - 60%	4,140	6,530
>60% - 70%	5,250	8,000
>70% - 80%	6,890	10,730
>80% - 90%	10,110	15,540
>90% - 100%	32,600	30,330
總數	6,700	8,590

— 受僱人數

受僱人數

入息組別	60 歲或以上獨居人	兩人同住的 60 歲 或以上人士
------	------------	---------------------

<=10%	0	0
>10% - 20%	300	0
>20% - 30%	500	800
>30% - 40%	700	1 000
>40% - 50%	500	1 300
>50% - 60%	2 700	2 000
>60% - 70%	2 400	2 200
>70% - 80%	2 100	1 700

>80% - 90%	2 300	1 300
>90% - 100%	2 400	2 300
總數	14 000	12 700

備註：由於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樣本中 60 歲或以上人士比較少，因此抽樣誤差比較大，在應用及解釋表內數字時要特別小心。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一 開支狀況

60 歲或以上獨居人士平均每月開支(元)

入息組別

商品／服務	<=10%	>10%-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90%	>90%-100%	總數
食品	907	913	1,025	1,344	1,445	1,576	1,466	1,895	1,802	3,195	1,545
住屋	684	712	1,494	1,692	1,149	1,405	2,113	3,209	4,472	12,407	2,885
燃料及電力	98	115	139	167	151	155	127	127	205	319	160
煙酒	86	57	32	152	120	48	120	223	169	13	102
衣服	0	94	28	10	10	212	41	117	308	705	149
耐用物品	43	13	173	27	3	33	69	7	53	490	90
雜項物品	45	59	125	124	66	110	137	179	317	447	159
藥物	3	16	50	53	2	14	6	11	104	169	42
其他	42	43	75	71	64	96	131	168	213	278	117
交通	36	43	36	49	62	165	114	229	192	1,738	259
雜項服務	87	121	426	183	97	235	167	436	555	1,666	390
醫療服務	22	13	247	113	0	100	89	85	146	115	93
其他	65	108	179	70	97	135	78	351	409	1551	297
總數	1,987	2,127	3,479	3,748	3,102	3,939	4,354	6,422	8,071	20,979	5,738

備註：由於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樣本中 60 歲或以上人士比較少，因此抽樣誤差比較大，在應用及解釋表

內數字時要特別小心。

兩人同住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平均每月住戶開支(元)

入息組別

商品／服務	<=10%	>10%-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90%	>90%-100%	總數
食品	1,949	1,563	2,101	2,309	2,090	2,794	2,790	2,551	3,354	3,350	2,479
住屋	1,097	767	1,277	1,588	2,570	3,416	3,187	5,569	8,689	11,472	3,926
燃料及電力	251	174	226	246	264	245	321	278	349	409	276
煙酒	118	34	119	113	207	140	233	49	58	137	122
衣履	194	0	19	157	416	383	118	264	58	201	184
耐用物品	37	11	103	72	68	50	0	133	69	420	96
雜項物品	311	90	178	463	473	2,874	160	327	622	387	580
藥物	96	28	23	265	283	2,627	28	125	365	86	382
其他	215	62	155	198	190	247	132	202	257	301	198
交通	270	152	210	119	226	202	228	664	400	599	309
雜項服務	551	288	227	308	476	502	453	485	789	2,294	634
醫療服務	273	160	123	148	306	391	262	189	327	809	298
其他	278	128	104	160	170	111	191	296	462	1,485	336
總數	4,777	3,079	4,458	5,373	6,788	10,605	7,490	10,321	14,388	19,270	8,606

備註：由於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樣本中 60 歲或以上人士比較少，因此抽樣誤差比較大，在應用及解釋表內數字時要特別小心。

大嶼山的新貨櫃港 **New Container Port on Lantau Island**

11. 楊釗議員：據悉，政府為應付港口貨運量的持續增長，計劃在大嶼山興建一個貨櫃港，其吞吐量達現時葵涌貨櫃港吞吐量的兩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新貨櫃港會有何基建及配套設施；該等設施的預計建築成本及興建時間為何；
- (b) 計劃以何種形式批出新貨櫃港的建築工程合約；及

(c) 新貨櫃港的發展藍圖是否已顧及內地的經濟發展情況及內地貨櫃港的吞吐量？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當局計劃為新的北大嶼山貨櫃港興建的基礎和配套設施包括多條連接貨櫃港與北大嶼山快速公路的通路、支援新貨櫃碼頭運作的後勤用地、公用事業設施及排水系統。興建這些設施需時約5年，估計建築成本為85億元。
- (b) 我們目前尚未決定如何批出新貨櫃碼頭的營運權。我們會在較接近需要興建新貨櫃碼頭的時間才作出決定。
- (c) 我們正就港口貨運量預測的資料進行最新修訂，以確定香港日後對貨櫃碼頭設施的需求。修訂資料的工作於1998年年初完成後，將會提供有關北大嶼山貨櫃港首個貨櫃碼頭需要啟用的大約日期。我們與內地的港口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在進行預測時，我們已考慮到內地的經濟發展情況，以及內地現有及計劃興建的貨櫃碼頭設施。

推出便利車船票

Introduction of a Convenient Transportation Ticket

12. **MR HOWARD YOUNG:**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has any plan to liaise with the various public transport companies for introducing a convenient transportation ticket (such as "Hong Kong Card" or "one-day/three-day Pass") which will enable its holders, including tourists, to travel around Hong Kong in various modes of public transpor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adam President, public transport in Hong Kong is provided by private companies or public corporations which operate in accordance with prudent commercial principles. Government regulates and monitors the level and quality of their services but does not participate directly in their operations such as fare collection and ticketing.

Recently, five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have taken the initiative in introducing a new smart card ticketing system, the Octopus, which allows holders to travel on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East Rail, Light Rail and certain

franchised bus and ferry routes. The new smart card system enables local commuters and tourists using the Octopus to travel on different modes of public transport. It is envisaged that the use of the Octopus will be extended to other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to provide greater convenience for passengers, including tourists, in the years ahead.

食物標籤的管制

Control over Food Labelling

13. 楊釗議員：就食物標籤的管制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

- (a) 有何監管措施確保食物標籤的內容準確；及
- (b) 會採取甚麼行動，阻嚇及懲戒食品供應商採用資料不符的標籤，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衛生福利局局長：

- (a)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制定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內容必須包括產品的(i)名稱或稱號、(ii)配料、(iii)保質期、(iv)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v)數量、重量或體積及(vi)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該規例亦規定標籤所用的語文。衛生署會定期從零售商抽取預先包裝食物的樣本，以檢查包裝上的食物標籤是否合乎規例。衛生署如接到有關的投訴，亦會跟進調查該食物包裝上的食物標籤是否合乎規例。
- (b) 任何人士如違反規例內註明的規定，當局可根據上述規例予以檢控。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輕微違例，當局則會發出勸諭信。

Studies on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Technological Research Results

14. 田北俊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措施鼓勵大學教職員進行研究，將科研成果轉化成商品；
- (b) 有何措施保護該等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
- (c) 是否知悉目前除香港大學外，本港尚有哪些大專院校成立了獨立公司，研究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商品；及
- (d) 有否鼓勵其他大專院校盡快成立類似的獨立公司，研究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商品；若有，當局在過去3年所採取的鼓勵措施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從速制訂政策，鼓勵大專院校開展有關的研究？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高等教育院校進行應用研究，並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商品：
 - (i) 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資金和所需的基礎設施，鼓勵高等教育院校進行基本和應用研究。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為研究計劃提供的資金，已由 1991-92 年度的 1.22 億元，增至 1997-98 年度的 4.23 億元。
 - (ii) 政府成立研資局，隸屬教資會，負責撥款資助基本和應用研究。在分配研究基金時，研資局特別考慮研究計劃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應用潛力。
 - (iii) 研資局在 1993 年推出合作研究中心試驗計劃，促進高等教育院校與工業界在技術轉移方面的合作。
 - (iv) 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為校內職員舉辦研習班，使他們得到或可應用於商業方面的應用研究的最新知識。
 - (v) 政府特別為應用研究提供經費，包括成立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和應用研究局。工業支援資助計劃資助能夠促進香港製造業

發展和競爭力的研究計劃。獲得這項計劃資助的研究人員，必須向有關的工業發表研究成果，以便廠家應用或將成果轉化為商品。自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在 1994 年推行以來，共批核了 280 項研究計劃，其中 115 項來自高等教育院校。應用研究局透過推行應用研究發展計劃和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資助私營科技企業。在應用研究局資助的 24 項計劃中，其中 7 項是由高等教育院校的研究人員參與進行。

- (vi) 政府支持在中文大學設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在香港科技大學設立生物技術研究所，以及成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這些機構協助把研究成果轉化為商品。
- (b) 我們已就專利、註冊外觀設計和版權擬備一套法例，以保護知識產權。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都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各自設有內部機制（專責辦事處或委員會），處理知識產權事宜。由於近年各界對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有更深認識，各間院校已檢討或正在檢討關於專利、註冊外觀設計和版權的內部政策和規例。這些院校的教學人員亦非常關注其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問題。為了加深了解研究和其他學術活動在法律上的責任，以及教職員在研究方面的義務和權利，多間院校特別舉辦研討會。
- (c) 除了香港大學今年成立的香港大學科研發展中心(有限公司)之外，下列受教資會資助院校也成立了獨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

高等教育院校	獨立公司名稱	成立年份
香港城市大學	城大企業有限公司	1991
香港中文大學	訊息網絡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7
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1997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1992

這些公司有不同的業務範圍和目標。香港城市大學是首間成立私人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目的是促進技術轉移，以及把科技研究發

展的成果轉化為商品。香港中文大學的訊息網絡研究所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與資訊工程有關的科技開發及市場推廣工作。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甚廣，由顧問服務至實驗室化驗都有。

- (d) 教資會資助院校各有不同的使命和目標。這些院校是法定的獨立自
主機構，應該根據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須成立獨立公司，把科
研成果轉化為商品。教資會及政府無意影響各間院校在這方面的決
定。

提高審計署的地位

Enhancing the Status of the Audit Commission

15. 陳財喜議員：審計署現時除了負責審計各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專責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機構的帳目及開支外，還須執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就該等部門或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審計署現時的資源及人手是否已包括該署對大型基建工程進行“衡
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所需的資源及人手；若否，會否考慮增撥資源
予審計署，以便該署聘請工程師等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使其更有效
監察大型基建的開支；及
- (b) 會否考慮將審計署升格為決策局？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審計署獲分配的資源，已包括用以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
資源。該署是一個獨立組織，署長有全權自行決定資源調配的緩急
先後，以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所涵蓋的項目。
- (b) 我們認為不適宜改變審計署的現狀。

採用中英文本的招標文件

Preparation of Tender Document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16. 葉國謙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公開招標採購物料及服務時所用的招標文件是否備有中英文本；若否，原因為何；
- (b) 投標人士是否可以只用中文或英文填寫投標表格；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政府會否規定所有政府資助機構及政府全資法定組織公開招標時，須採用中英文本的招標文件，及容許投標人士只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投標表格？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a) 政府採購物料和服務的所有招標公告，均以中英文在憲報刊登。我們亦會按需要為招標文件提供中譯本。進行採購的決策局／部門考慮過所需物料或服務的性質後，如認為需要備有招標文件的中英文本，便會提供招標文件的中譯本。我們的目標，是在盡快提供中英文本的標準合約和招標文件。為此，我們打算於1998-99年度在律政司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有關的翻譯工作。
- (b) 我們沒有特別規定投標書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只要收到的投標書完全符合招標文件所訂條款，無論是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我們都予以考慮。
- (c) 受資助機構和法定組織有其本身的採購制度和程序。它們有權自行決定使用中文或英文。

從海外引渡疑犯回港受審的個案

Cases Involving Extradition of Suspects from Overseas

17. 胡經昌議員：關於最近澳洲當局拒絕香港政府要求引渡疑犯回港受審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當局曾要求引渡疑犯回港受審的個案總數為何；成功、失敗及仍在跟進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b) 在同期的成功個案中，當局平均需時多久才完成引渡程序，其中有多少宗直至本年7月1日或之後才完成；
- (c) 在同期拒絕香港政府要求引渡疑犯的國家為何；有多少宗個案是在本年7月1日或之後被拒絕；當局有否評估該等個案如何影響港人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心；及
- (d) 有否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向外國要求引渡疑犯回港受審時，能夠準確及依時完成有關的法律程序？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過去3年，政府曾向海外司法當局提出20項移交疑犯回港受審的要求，其中4項成功完成、11項仍在跟進、3項撤回及兩項被拒。

四宗成功個案全部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完成，分別需時10日、兩個月、9個月和16個月。若逃犯就司法程序進行爭辯，通常需時1年或以上才可完成。首兩宗個案的程序可於短期內完成，是由於有關逃犯同意引渡回港。

兩宗被拒個案是分別向美國和葡萄牙提出的要求。在美國的個案中，美國法院在1997年6月初把有關逃犯釋放，理由是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沒有可能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完成，屆時聯合王國與美國簽訂而引申適用於香港的引渡條約失效，而新的《香港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有關移交逃犯的協定》又尚未生效。至於葡萄牙的個案，該國在1997年7月1日之後拒絕我們的要求，因為該國已答應德國移交同一逃犯的要求。這些只是個別事件，我們認為不會影響市民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我們一直致力發展一套全面的移交逃犯安排，以履行我們打擊國際罪行的承諾，以及配合我們的實際需要。

我們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時，總會徵詢有關海外司法當局的意見，確保提出的要求符合被要求方的本地法律規定。我們會與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盡

快完成所需程序。至於最近要求澳大利亞移交謝柱輝的個案，澳大利亞當局向我們表示，該國已履行為使《香港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關於移交被控告及被定罪的人的協定》生效的規定，但新南威爾斯的最高法院卻持不同意見，並把謝氏釋放。澳大利亞政府現正就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並未拒絕移交謝氏。我們目前正密切注視此事的發展。

為小學提供文員

Provision of Clerical Staff in Primary Schools

18. 楊耀忠議員：現時，政府只為開設 6 班或以上的官立及津貼小學提供一名文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間官立及津貼小學班數不足 6 班；該等小學分布在哪些區域；及
- (b) 有否計劃為該等小學提供文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本港現時並沒有官立小學開辦不足 6 班，但有 50 所資助小學的班數在 6 班以下。這些學校的分布情況如下：

地區	學校數目
中西	1
南區	3
灣仔	2
觀塘	2
荃灣	1
屯門	2
元朗	12
大埔	8
北區	14
西貢	1
離島	4
總數	50

- (b) 為進一步協助官立及資助小學應付日常的行政工作，以及減少教師

的非教學工作，政府計劃由 1998-99 學年開始，按下列經修訂的比率為官立及資助小學提供文職人手：

上下午兩部制小學

班數	文書主任 / 助理數目（見註*）
----	------------------

4 至 11	文書助理 1 名
12 至 23	助理文書主任 1 名
24 或以上	助理文書主任 1 名及文書助理 1 名

(25 班或以上及有兩名校長的上下午兩部制小學，每部當作一所學校計算。)

全日制小學

班數	文書主任 / 助理數目（見註*）
----	------------------

4 至 11	文書助理 1 名
12 至 23	助理文書主任 1 名及文書助理 1 名
24 或以上	助理文書主任 1 名及文書助理 2 名

(a) 段所述的 50 所小學，有 17 所開辦 4 或 5 班，由 1998-99 學年開始，這些小學將會獲得一名文書助理。餘下的 33 所小學開辦 1 至 3 班，其中 4 所會在 1998-99 學年前停辦，另有 6 所將會在 1999-2000 學年前結束。開辦 1 至 3 班的小學，由於學生人數不多，文書工作由教師兼任。

* 助理文書主任前稱二級文員，文書助理即前助理文員。

19. 何承天議員：不少新落成的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的業主會選用新的室內設施（如浴缸和廚櫃等），很多時候並會把原有而未經使用的設施砸碎後棄置於屋苑範圍內，此舉不但浪費資源，並會影響屋苑觀瞻。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每個居屋單位裝置室內設施（包括浴缸及廚櫃等）的費用為何；
- (b) 房委會有否估計在過去3年，每年因該等業主選用新的室內設施而浪費的資源為何；
- (c) 房屋署如何處理大量被該等業主砸碎及棄置的原有室內設施；及
- (d) 房委會有否考慮讓新居屋單位業主自行安裝室內設施？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為居屋單位裝置室內設施的費用如下：

大廈類別	每個單位的費用（約數）
和諧式	23,000 元
新十字型	33,000 元
康和式	41,000 元

關於個別居屋單位業主重新裝修所付的費用，房委會並無這方面的資料，因此未能估計在過去 3 年，因單位業主選用的室內設施而浪費的財政資源。

房屋署採用多種方法，來處理業主棄置的設施，其中包括把棄置的設施售予本港的回收商，以及把這些設施轉售予鄰近本港的中國內地地區以供再用。

房屋署現正就一項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看看能否為購買居屋單位的人士提供選擇，讓他們可以選購設施齊全的單位，或是只配備基本設施而須由買家負責餘下裝修工程的單位。

教育制度的行政及諮詢架構顧問研究

Consultancy Study on Administrative and Consultative Frameworks of

Education System

20. 楊耀忠議員：據悉，政府聘請了數名顧問檢討本港教育制度的行政及諮詢架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等顧問的身份及背景資料為何；
- (b) 聘用該等顧問的準則及所需費用為何；及
- (c) 預計檢討報告將於何時完成？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統籌局邀請了3位資深教育家，就檢討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 (a) 3位專家分別是香港大學副校長程介明教授、前丹麥教育部主管Mr Niels HUMMELUHR（夏文樂先生），以及倫敦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行政教授Gareth WILLIAMS（衛理誠）。他們曾參與多項國際教育研究工作，出版多本有關教育的著作，並曾為“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或“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等國際機構進行各項教育研究及顧問工作。
- (b) 由於有關檢討牽涉的問題複雜，對教育的發展有深遠影響，我們須邀請對世界各地教育制度和方法有透徹認識的專家，就這項檢討提供專業和客觀的意見。3位專家正符合上述條件。給予3位專家的酬金是以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等，進行類似顧問研究所需的費用為根據，合共約17萬港元。
- (c) 3位專家預計會在今年年底前向教育統籌局提交意見。有關檢討可望於明年年初完成。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1997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運輸局局長。

《1997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7**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容許政府及地鐵公司訂立規例及附例，藉以管制和規管機場鐵路在香港、九龍和青衣運輸交匯處內的車輛與行人交通。

在政府與地鐵公司簽署的《有關機場鐵路設計、建造、財務和營運協議》中訂明地鐵公司須負責設計、建造、完工、管理和維修上述的運輸交匯處。為了使地鐵公司可以履行上述職責，政府及地鐵公司須訂立規例和附例，以規管這些運輸交匯處的運作和管理，特別是交通管制和公共運輸服務的運作。

由於現行的《地下鐵路公司條例》中並沒有賦予足夠的權力去訂立上述的規例和附例，故此我們需要修訂此條例，明確地列出政府及地鐵公司有權訂立有關運輸交匯處的規例和附例。

本人將負責訂立《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規例》，地鐵公司則會訂立《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我們計劃在 1998 年初把兩份文件呈交臨時立法會審核。

主席，我謹此陳辭，推薦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首先是《1997 年海底隧道（海底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 年（修訂）條例草案》。葉國謙議員。

《1997 年海底隧道（海底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 年（修訂）條例草案》
CROSS-HARBOUR TUNNEL (CROSS-HARBOUR TUNNE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AMENDMENT) BILL 1997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11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November 1997

葉國謙議員：主席，兩個星期前，曹王敏賢議員提出“關注香港環境問題”的議案辯論，獲本局同事一致通過。由此可見，本局同事都十分支持改善香港的環境，而本人一直以來都是非常關注香港的空氣質素，在前立法局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在同一個會議廳內通過了本人提出的 3 項議員條例草案，目的只有一個，便是要使 3 條私營行車隧道（包括大老山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及海底隧道）行車管道內的空氣質素達至國際水準。

有關條例通過至今已接近半年，隧道內的空氣質素，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以及隧道內的能見度，從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的資料數據顯示，情況均是有所改善，特別是東區海底隧道的情況，更令人感到有滿意的進展。3 項空氣質素的指標均達到條例所規定的要求，符合環保署的指引和國際標準。

主席，令人感到有點氣餒的是，至今其餘兩條隧道的空氣質素仍未達到指標，特別是大老山隧道內的空氣質素，是明顯有待改善。故此，政府今次提出有關的條例草案，要求延長條例的實施期限，分別由 14 至 16 個月，以便隧道公司可有更充分的時間改善設施，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支持條例草案修訂是必須的。但使人遺憾的是，法例通過至今已超過半年，連同延長的期限，前後達 20 至 22 個月，故政府必須密切監察改善工程的有關進度，確保工程能夠如期完成，以保障使用隧道市民的身體健康。

然而，作為政府更有責任以身作則採取積極措施，改善目前政府隧道內的環境監測和通風系統。雖然資料顯示運輸署已就政府隧道內的空氣質素進行調查和就有關改善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會在明年 3 月底前完成，運輸局並曾承諾不遲於私營隧道在 1999 年年中完成所需的改善工程，這是值得讚許的。但這終究不是治本之策，要徹底改善政府隧道的空氣質素，政府應重新檢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繼而作出條例修訂，透過法例規管政府隧道空氣質素，使政府隧道符合環保署的空氣質素監測指引和國際標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會就《1997 年海底隧道（海底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 年（修訂）條例草案》及稍後提出的《1997 年大老山隧道（大老山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 年（修訂）條例草案》一次過發言，因為兩條條例草案都是處理相同的問題，那便是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押後。

由始至終我並不反對 3 條有關隧道的條例草案的目的，即要改善隧道的空氣質素，但我仍然要對葉國謙議員當天以私人條例草案形式，單方面修改政府及私營機構的協議表示不滿。其實，如果當初葉議員不是採用一招“大石壓死蟹”或一意孤行的方式，而是願意與隧道公司連同政府一起有商有量，聽聽公司方面的意見，政府今天根本無須提交這項條例草案，押後法例

的生效日期。雖然葉議員當天寬宏大量，自己提出給予隧道公司半年時間，但這半年的寬限期只是葉議員的主觀願望，他完全不了解隧道公司是要進行研究，而購置及裝置這些設備實際上亦需要時間。葉議員可能認為隧道公司改善通風設備，跟安裝抽油煙機多加數條抽氣喉一樣簡單，但事實並非如此。當時葉議員可能肚子裏都知道，隧道公司實際上是無法在本年之內達致規定的標準，所以他當天亦表示只要隧道公司作出實質改善工作的準備，即使半年後未能達到標準，也會獲得市民及政府的諒解及接受。要政府立法之後，有法不管；立法之後，要公司有法不依，我認為這不應是負責任立法者的所為。現在隧道公司為了市民的健康，即使當中有隧道公司仍在虧蝕之中（大老山隧道便是一個例子），他們仍然同意在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改善空氣質素，我認為這是負責任的做法。政府重新訂定法例的生效日期，顧及把新的空氣質素標準加諸在舊隧道所帶來的問題及所需的時間上，這亦是負責任的做法。至於議員今天支持兩條條例草案，讓隧道公司有足夠時間做好有關的工程，我認為這是負責任及明白事理的立法者所為。謝謝主席。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的發言會牽涉稍後的一條條例草案，因為兩者的目標都是一樣的。

主席，政府提出這兩條條例草案，在我上一次提出二讀時，已經詳細說明了。剛才劉議員也提過有關背景，我不想再次重複。但我想針對剛才葉議員所提及，說明關於政府應如何確保其他隧道都能在環境污染方面得以改善，以配合現時規定的標準。有關這一方面，運輸署已聯同機電工程署，就政府隧道環境監察系統及通風系統展開調查及工程可行性研究。這項研究會確定現有系統是否能夠符合最新的空氣質素要求，並且會按需要建議適當的改善工程。我們希望這項研究能在明年第一季度之前完成，而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與私營隧道在同一時間，即在 1999 年年中之前完成所需改善工程。不過，若須進行大規模及複雜的改善工程，便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7 年海底隧道（海底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 年（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7 年大老山隧道（大老山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 年（修訂）條例草案》

TATE'S CAIRN TUNNEL (TATE'S CAIRN TUNNE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AMENDMENT) BILL 1997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11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November 1997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7 年大老山隧道（大老山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 年（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7 年海底隧道（海底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 年（修訂）條例草案》

CROSS-HARBOUR TUNNEL (CROSS-HARBOUR TUNNE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AMENDMENT) BILL 199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7 年大老山隧道（大老山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 年（修訂）條例草案》

TATE'S CAIRN TUNNEL (TATE'S CAIRN TUNNE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AMENDMENT) BILL 199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

《1997 年海底隧道（海底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 年（修訂）條例草

案》及

CROSS-HARBOUR TUNNEL (CROSS-HARBOUR TUNNE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AMENDMENT) BILL 1997 and

《1997 年大老山隧道（大老山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 年（修訂）條例草案》

TATE'S CAIRN TUNNEL (TATE'S CAIRN TUNNE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AMENDMENT) BILL 1997

無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兩項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海底隧道（海底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 年（修訂）條例草案》及《1997 年大老山隧道（大老山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 年（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動議的議案。衛生福利局局長。

《殘疾歧視條例》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提出

決議的目的，是為了通過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86 條而制定的《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規例如果獲得通過，平等機會委員會便有權以其名義在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提出法律程序。由於平等機會委員會考慮對歧視者採取法律行動的時候，也須顧及受屈的殘疾人士不願意提出訴訟的權利，因此，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平等機會委員會可在下列情況下以其名義提出法律程序：

1. 平等機會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有人曾經作出《殘疾歧視條例》所指的違法行為；
2. 有關個案帶出一個原則性問題，而平等機會委員會也認為，為維護公正起見，應提出法律程序；
3. 平等機會委員會曾經提供調解服務，但未能達成和解；
4. 平等機會委員會已事先向受屈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請他表明是否有意以其個人名義提出法律程序；及
5. 平等機會委員會已確定受屈人士無意以其個人名義提出法律程序。

規例也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以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申請申索人可獲得的任何補救。這些補救包括宣告有關行為屬違法行為、發出強制令，以及作出命令，宣告任何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合約或協議均屬無效。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衛生福利局局長於 1997 年 11 月 25 日訂立的《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衛生福利局局長於 1997 年 11 月 25 日訂立的《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社會福利界，支持衛生福利局局長提出制定

《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社會福利界一向支持制定多條反歧視的條例，以保障任何人不會因為他們的性別、家庭責任及身體的殘疾而受到歧視、騷擾及中傷等惡意及不平等的對待。

本會即將表決通過的規例，與我們剛於 10 月 29 日會議上通過另一條有關家庭崗位歧視的規例，意義是同出一轍的。我呼籲全體同事表決支持《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令平等機會委員會獲得所有 3 條有關規例（即有關性別歧視、家庭崗位歧視及殘疾歧視規例）的授權，使在當事人因任何理由而不願提出法律訴訟時，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動提出訴訟程序，尋求補救措施，更有力地加強打擊各類歧視現象，兼且能夠積極教育社會大眾消除歧視和偏見。

此外，我留意到《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當中，加入了 3 項條文，目的是要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考慮對歧視者採取法律行動之前，先行徵詢當事人的意願，以確悉當事人不願以他自己的名義將事情訴諸法庭。

主席，我完全同意上述新增的措施，但這 3 項條文並未見於另外兩條與《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相關的規例之內。我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需要稍後檢討所有有關規例，首先顧及當事人的意願和權利，以及考慮在引用相關規例採取法律行動之前，統一處理程序，以免出現混亂。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胡經昌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第一項議案。

首先，為了避免對下列的言語有所誤解，雖然沒有人字旁“身分”的“分”字以去聲可以讀成“份”，但我將繼續維持讀“分”，以作識別。

其實，今天這項修訂很簡單，但開會之前，在議員休息室內，我看到政府派來的一大隊官員向議員進行游說，對我來說，簡直是受寵若驚。不過，我相信政府可能“表錯情”，其實我很同意律政司司長在她 12 月 6 日給臨時立法會議員的文件中所提及，我們不應花太多時間討論“一些關乎異體字的取捨”，但我要強調，我只是覺得不應在討論語文的理據上花太多時間。我同意的理由也十分簡單，因為一直以來，我也沒有準備將過去政府與外界的一場所謂“去邊”和“護邊”的筆戰帶到這次修訂的議案辯論中。其實律政司司長在文件中亦指出，“……‘身分’是否應寫作‘身份’，仍未有定論……”。

與此同時，昨晚透過律政司司長傳來謝志偉博士撰寫的一篇據悉將於日內在報章刊登的文章。此巧合時間的文章也提到“現時‘身份’及‘身分’兩種用法同時存在，我們不能說哪個用法對，哪個用法錯，委員會亦沒有打算作這樣的判斷。”謝博士亦重申，“……取‘分’捨‘份’……，這決定本身並沒有對錯之分，只是從兩種用法之中選擇一種而已。”

主席女士，我對謝志偉博士及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各委員過去多年的努力深表敬佩；同時亦對支持“身份”一詞的一百四十多位文化界人士及其他持不同意見的人士表示敬重，因為他們過往一直為中國的語言和文化作出貢獻。說一句老實說話，作為一個自小在香港受教育（是填鴨式的教育），而且中文水平不高的我，對他們的工作是十分敬仰和尊重的。

然而，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作出決定時，似乎並沒有從一個負責任政府的運作上來研究或尋求解決社會上對使用“身份”或“身分”的統一方案，因為謝志偉博士提到該委員會“只是從語文的角度考慮，研究和推敲問題”。

主席女士，自小在香港長大及受教育的我和普羅大眾市民，絕大部分是被教導使用“身份”而不是“身分”。過去一個星期以來，我曾就“身份證”及“身分證”一詞向我所遇上的不同界別人士詢問，請他們說出認為哪一個是對或較為合適。直至今天為止，全部都認同“身份證”此詞。

很明顯地，“身份證”一詞已深入民間，而改用“身分”一詞，必須作出“再度教育”或大量宣傳，但遺憾的是，港英政府並未就此作出相應行動，不單止在教育市民方面沒有提供指引，對內部各部門也沒有作出指導性的意見。

如果政府部門對語文用詞尚且不能先行統一，對市民產生混淆是可以預見的事。作為一個有責任感的議員，看到政府一些錯誤的地方（包括在立法、政策、行政及運作方面），是應提出請政府改善的。本人有見政府在處理“身份證”和“身分證”方面未能全面照顧社會的大方向，使市民、家長和學生等可說是無所適從；而且政府亦不願自行修訂過往法例不善之處，故此，本人只好提出一項簡單議案修訂，嘗試為政府“包底”。

正如我剛才所述，我並不準備重複過去已多次在會議文件或報章上看到的有關“份”、“分”的爭論來討論，亦希望政府在回應時也可以同樣處理，達致律政司司長希望“節省”討論時間、“避免招致物議”的要求。

主席女士，從現在香港的實況來看，香港市民擁有的身份證是“份”不是“分”，身份證明書（即 C.I.）亦是用“份”。

在教育方面，我雖未能將所有教科書查閱，但就我所知，中學適用的教科書就有關身份的表達是使用“身份”而不是“身分”。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出版的“公民教育活動錦囊”和教育署輔導視學處於 95 年出版的“學校公民教育推行計劃建議”也是使用“身份”；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入會申請表格是使用“身份證”；教育署在一些公告中也是用“身份證”的。

入境事務處於 97 年 4 月編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小冊子，也是使用“身份”；該處在報章上的公告曾同時出現“身份證”和“身分證”兩

個不同的詞句；而其他部門如稅務局、運輸署等的表格，很多也是採用“身份”。

除了政府部門外，市民日常所接觸到的文件很多也是採用“身份”一詞。如果我們申請旅遊簽證，美國、加拿大及澳洲領事館的表格全部用“身份”的。此外，很多表格，例如銀行、信用卡和保險等，都是用“身份”的。

主席女士，但最為矚目的，應該是特別為明年立法會選舉印製的其中一款海報，也是採用“身份證”一詞。事實證明，市民對“身份證”一詞已是長久習慣地使用和適應。因此，這次我所提出的修訂為政府“包底”，只有利而無害。今次的簡單修訂，並不如有些別有用心人士所說是有政治因素或對中國語文學者和專家不尊重，最主要是採取一個務實的做事方針，為過去政府對社會和市民不負責任的處事手法“包底”。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這項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胡經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7 年 11 月 5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99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2(1) 條中，廢除“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而代以 —

“ “身份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具有《立法會條例》(1997 年第 134 號) 第 3(1) 條給予“身分證明文件”的涵義；”；

(b) 在第 3(2)(b)、(3) 及 (5)(a)、10(4)、13(5)、14(3) 及 (4)、15(1)(c)(ii)、(2)、(3) 及 (9)、17(1)、18(1)(c)、19(2)(c) 及 20(5) 條中，廢除“身分”而代以“身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胡經昌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第一項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主席，對於剛才胡經昌議員的發言，我並不同意。我留意到胡議員說政府的論調很難令人信服，但對於政府就這點的看法，我卻覺得相當信服。或許胡議員可以說我相信權威，但在文字工夫方面，我覺得確實不可以不信權威。我想指出一點，很多人採取“習非為是”的態度，我不敢攻擊這種態度，但也不敢苟同。對於這種態度，我想作出勸諭：“實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在此時改正，還是時候。

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政府。謝謝。

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我代表自由黨發言。有關胡經昌議員今天的議案，將“身分證明文件”改為“身份證明文件”，為了這件事，自由黨的研究部進行了很深入的研究。因為胡議員這項議案，很可惜，我們要花很多時間。我們研究部得出的結論是，（我們當然不是中國文字或語言專家，但我們翻查過《辭海》和《辭源》）原來“份”及“分”兩字，在“身分”一詞上是可以共用的，即兩字是通用的。在這情況下，我不知道胡議員在提出這項議案前有否查過《辭海》或《辭源》。無可否認，香港人的身份證或很多宣傳單張都是用“份”字，但要求政府修正兩個也可以通用的字，我們則不能認同。

此外，我與謝志偉博士在前立法局曾為同事。主席，你也曾與他做過同事。謝博士擔任過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主席。我相信曾與謝博士、謝校長共事的人都會同意，他是一個博學多才的人。他今天花了很多心機，告訴我們可以用“分”字，我希望胡經昌議員聽聽他的意見。我也希望胡經昌議員與謝博士同樣博學多才，以他的說服力告訴我們一定要改這個字，否則，我們未免花了太多時間在這個《辭源》和《辭海》也認為是共通的字上了。

自由黨會一致表決反對這項議案。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身分”的“分”字究竟有沒有偏旁部首，民建聯認為這純屬語文問題。我們的文化界人士或語文專家也許有很強烈的理由，要執着使用“分”或“份”，但我們認為無論採用哪一個字，在行政上不會造成混淆；在法律上，也不會引致法律有不同的解釋；更不應有任何政治的含義。

對於有些評論認為這兩個字的用法是有中國大陸與台灣之分，甚至有中國與日本之別，我們覺得即使這是事實，也與今天我們的選擇毫無關係；我們實在沒有必要將這問題政治化。

民建聯認為，民建聯的本會議員無須對這個純屬語文的問題有一個一致的立場，所以稍後民建聯的議員會各自按照自己的選擇自由表決。

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近期本會及社會上就“身分證”的“分”字，應該寫作分別的“分”，還是有人字偏旁的“份”字的爭論相當多。有人以國內、香港和台灣的辭書為根據，認為應該用正字，寫成分別的“分”；亦有人認為根據約定俗成的原則，寫成“份”亦無不可。本來這兩種說法，其實只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根本不存在誰對誰錯，但近期我們在審議有關選舉的規例期間，社會上有人將爭論拉到政治層面，實在令人莫名其妙。我所指的“社會上”，並非指胡經昌議員在審議階段時提出的爭論。

作為前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支持委員會的決定。委員會在考慮這問題時，是經過多方研究及徵詢意見後，才作出採用無人字偏旁的“分”的決定。從語文的角度來看，“身分證”中的“分”字，沒有人字偏旁的是古字，亦是原本的正字，因此，在香港的法例中採用沒有人字偏旁的“分”字，是一個正確的做法。

胡經昌議員認為，律政司提出的論點有值得質疑和商榷的地方，因此令人難以信服採用“身分證”的“分”字的根據，我希望他能看看下列一些資料，可能有助他了解實際的情況。

如果我們要考據一個字的出處和本義，就應該參考文字學的權威、許

慎的《說文解字》。《說文解字》對於“分”字的解釋是：“別也，以刀分別物”；而後人的註釋則註明：“分物謂之分，平聲，言其所分，若分，去聲”，即我們現在所說的“份”字的讀音。至於採用“分”字作為“身分、職分”的意思，最早出自《禮記·禮運》篇的“男有分”，而註譯“分，職也”，有“職分”的意思。

以上是簡單說明了“分”字確實為“身分”證的正字。

至於我們現時慣用的“份”字，據《說文解字》是“文質彬彬”的“彬”字的正字，出自《論語》，“彬”字只是俗寫。後期只是人們借用“份”字作為“身分”的意思。

基於上述分析，我認為，若從文字學的角度看，“分”字才是“身分證”的正確寫法，所以胡議員提出將“身分證”改為“身份證”是“撥亂反正”的說法，我認為是不正確的。不過，由於文字是進步和不斷發展的，因此，根據約定俗成的原則，現代人採用習慣的寫法，寫成“身份證”，亦不是一個錯字。

主席，我認為，香港的法例是嚴肅的文件，法例本地化亦是香港回歸的一個重要過程，因此，堅持在法例中採用正字是有必要的。至於我們日常的用字，我覺得我們無須過分執着，因為作為現代人，根本不可能每每在寫字說話時，都要求“說古話、發古音”，而我亦希望有關的爭拗可以隨着今天的表決結果而結束，不管結果是用有人字偏旁的“份”字抑或沒有人字偏旁的“分”字。我希望正如律政司司長所說，“立法機關成員在議會中用作審議和辯論法例草案的時間非常寶貴”，我們不應該浪費時間作一些無謂的爭拗。我覺得我們更不應將本來純粹屬於語文的問題，“上綱上線”地提升至政治爭拗的層面。

聽了胡經昌議員剛才的發言後，我非常欣賞他，覺得他做了很多功課。對於這個問題，我相信大家稍後會有很好的表決。我希望大家支持政府，支持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謝謝主席。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所爭拗的不只是一個字的問題。關於這個字，

據我個人了解，以前是有人字偏旁較為符合一些。不過，社會不斷進步，以前夫妻是一男一女，但現在很多地方，兩個男子或兩個女子都可以結合而稱為夫妻。這是社會進步的表現，而且是一個演變，所以很多事的理解都是不同的。剛才有些同事提到立法議會對文字的立法是有其意義的，所以經過今天我們正式辯論後，確認了兩個字都可以用時，便可以證實一個事實，便是日後誰寫這兩個字，都沒有誰錯誰對之分，絕對確認了的便是正確的。

不過，我想藉此機會批評政府。作為一個政府，並不是一個管治者。政府只是經過市民或議會討論後提出論點，其後，要大家同意，少數服從多數，然後才執行。為何政府要那麼執着呢？經過法律的辯論，甚至經過法律的雙語辯論後，如果是對的，我們便支持，但不要強調自己的權威。政府是甚麼？說句不好聽的說話，律政司司長現在是律政司的司長，但以前只不過是一名律師而已。現在律政司司長說自己有這種權威，或代表政府來維護自己的權威，其實是沒有這種必要的；政府的看法要正式透過好像今天的辯論後，才能成為事實。

大家可以互相游說，我堅信政府會大力游說，但它不用太緊張，大家應該討論、辯論。辯論之後，是正確的，我們便會確認。至於政府的司長級官員或局長們，只不過是執行法律的人員而已。他們不要以為執行法律，法律的權威便是屬於自己的；有朝一日他們離職，這權威便不再屬於他們的了！因此，在這事實的理論上，我們應以持平的心態來面對。

主席，我們了解到，國內使用簡體字，對於現在很多的繁體字，他們都不認識。這何嘗不是要接受呢？我不是替胡經昌議員辯護，事實上，大家有看不過眼的地方，可以拿出來討論，不是只有他不懂得，而其他議員便懂得的。值得提出來的事情，便應該進行合理的辯論。政府維護一個正義，可以從結論中得出一個事實，但是否一定要堅持是絕對正確呢？主席，原則上，大家也了解到要尊重大多數的決定。我希望政府即使取得大多數決定後，亦不要過份強調自己的勝利。

主席，有關赤鱲角的“鱲”字，由於太多筆劃，我們議會已經通過可以用“起立”的“立”字來代替。不過，我發覺很多報章和傳媒仍時常使用原來的那個“鱲”字。我在此希望提醒傳媒，以後多些用“起立”的“立”字來代替原來那個字，因為這樣較為方便，而且日後也不要再爭論哪個字是對、哪個字是錯。事實上，這是經過立法議會立法，指明那個字是對的。

今天的辯論雖然花了一些時間，或許政府認為不值得，但我個人認為是值得的。政府如果不對，應絕對接受事實，不可以為了自己的權威而墨守成

規，鬥爭到底。不是那麼多人可以應付得到在立法議會上所進行的討論，更沒有很多人應付得到就司法論題方面的辯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本來這麼多同事已經發言，我並不打算再說，但鑑於我擔任了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成員 4 年，我想說一說我們在這委員會內工作的嚴謹態度。我想讓大家知道為何當時我們作出這決定。

事實上，對於每一條法例的每一個字，我們也要逐字來推敲，而且引經據典，由謝志偉博士帶領我們，研究得很清楚，才決定用哪個字才是正確的。對於“分”與“份”字，我們也採取同樣態度。我們翻查過很多字典、《辭海》等，知道這兩個字根本是同一個字，而正確的古字則只得“分”字；後來加了人字偏旁，是從俗的寫法。作為一個立法者，我們覺得用原來那個古字比較適合，所以當時用了“身分”一詞。不過，我們並沒有排除別人使用“身份”一詞，也不會說別人錯，只不過是集以成例而已。在法例中採用“分”字，我覺得是對的。正如謝博士所說，不是錯與對的問題，而是“分”字是正字，是原來的那個字。既然有原來的那個字，我們當然要採用，才是較為合適、較為合理的。

我會支持沿用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當時決定使用的“分”字，也是政府現在所採用的那個字。謝謝主席。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剛才很多議員已經表現了他們在文學方面的造詣，引用了《辭海》、《辭源》等，我便沒有這麼高深，只想說兩句話給大家聽：“分一分錢給你”與“分一份錢給你”，不知兩者之間分別如何呢？是否相同呢？這是第一點。

我們看一看胡經昌議員的修訂，其實他的動機非常良好。他提出修訂的

目的為何呢？我覺得他認為作為一名立法者，應該有責任和採取嚴謹的態度。我們現在所說的，是希望法例或法律的用詞，能與我們日常用詞統一。基於這個嚴謹的出發點，我認為我們應該支持胡經昌議員提出的這項修訂。謝謝主席。

主席：朱幼麟議員。

朱幼麟議員：主席女士，在本會議員之中，討論中文字眼時，我是最不“qualified”的人。不過，我可以明白，這兩個字是相等的。對我來說，更是相等，因為我讀出來，兩個都是“分”字，所以更是相等。（眾笑）因此，我覺得，即使這項議案不能通過，並不代表胡經昌議員不對；而即使這項議案獲得通過，也不代表他對。謝謝主席。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本來答應了我的同事我不會發言，理由是我們覺得不值得為這問題花這麼多時間討論。不過，好像時間不花也花了，所以我也要發言。

剛才很多同事所說的兩點，我覺得我作為一名前語文老師，一定要提出來。剛才很多議員引經據典，又說很多專家、文學造詣等，我相信這問題其實無須勞煩這麼多專家及文學造詣高深的人，我們香港數以千計的語文老師都有同樣看法，而且也明白這件事，所以這不一定是高深的問題。

另一點令我不能不一定要站起來發言的，是剛才胡經昌議員一再假定無人字偏旁的“分”字只有一個讀音，讀“分”（平聲），使他的論據令我覺得有誤導成分。在這議事堂內，全港市民，特別是百萬學生可以透過傳媒，看到我們的議員將那“分”字讀成只得一個讀音，則會勞煩我們的國文老師再要花很多精神來糾正，告訴學生其實這“分”字即使無人字偏旁，也可以讀成“份”音。

至於剛才王紹爾議員提到“分一分錢”與“分一份錢”的分別，其實我們現在爭論的不是抽離一個“分”字有否人字偏旁，而是“身份證”和“身份”等詞語。如果連着“身”字組成詞語，則有人字偏旁及沒有人字偏旁其

實並無分別，意思是特定的，因為是與“身”字連着組成詞語。我謹此陳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其實我也沒有甚麼想說的，不過，這項議案迫得我們不可以不發言。在這些問題上，通常民協的第一個立場是，籌委會界定臨時立法會的職權只有 7 個範圍，在立法方面，其中一個十分重要的條件是，非必不可少的法律，最好不要修訂。

這個“分”和“份”字的爭論，“身分、身份”、“身份、身分”，究竟是怎麼來的？是否一定要在現階段非弄妥不可？我覺得這真的不是太重要，所以我覺得這不是“必不可少”的。我覺得這似乎有點不務正業，浪費了我們議員的時間。如果在臨時立法會完結後，要臚列我們臨時立法會有否做過一些不務正業的事，我一定會把這列在首位，這是一個典範。

第二，我們收到胡經昌議員的信件，希望我們支持。他說他提出修訂的主要原因，是想“撥亂反正”，但我覺得其實是有點兒“矯枉過正”。我也看過一些報章，特別是一位黃仲鳴先生的文章。他是香港作家協會主席，在《星島日報》寫了一篇十分詳細的文章，談論這個問題，名為“身‘份’證身體哪‘部份’？”當然，我不是字詞專家，也不是學者，但這位學者所寫的文章，相當詳細分析有人字偏旁與沒有人字偏旁的“分”字用於“身份證”一詞是正字或古字。如果我們還要在這些正字或古字上辯論一番，討論究竟用何者較好，我覺得實在有點兒矯枉過正。

第三個問題是，今次的修訂只是修改附屬法例。如果胡議員的提議獲得通過，我反而更擔心。我擔心的是，有關選舉和入境的主體條例內還有一個沒有人字偏旁的“分”字，那如何是好？屆時，香港的法律中便會同時出現有人字偏旁的“份”和沒有人字偏旁的“分”。因此，即使胡議員是絕對正確，我覺得他在技術上也少做了一件事，便是應該全部作出修訂，而不應只修訂一部分。

第四，這是我自己的觀點。其實，如果你們問我，應該有人字偏旁還是沒有人字偏旁，因為我接觸的大多是普羅大眾，所以我寧願從俗。我認為一般人這樣寫便這樣寫吧，不能說一般人的寫法便是不合法。不過，基於上述 3 個原因，我覺得今天修改法例，要加上一個人字偏旁，是一定不應該在現時進行的。

最後，我要提出的是，整個法律的改革，曾經過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十

分仔細的討論。該委員會中有很多專家，我相信那些專家一定比我（我不知可否大膽些說，也比胡議員），在字正、正字（我也不知應用哪個詞較為恰當）方面更為專業。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們民協 4 名議員無法支持胡議員的修訂。謝謝。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由於胡經昌議員動議的修訂只涉及更改一個字的寫法，不影響有關規例的政策內容，我與政制事務局局長商討後，同意由我代表政府發言，反對胡經昌議員的議案。

主席女士，在“身分”一詞之中，“分”字應該有人字偏旁還是沒有人字偏旁，在社會上沒有統一的用法。正如“公布”一詞中，“布”字有人喜歡用有人字偏旁的“佈”，亦有人習慣用“布匹”的“布”；英文中也不乏一個字有兩種串法的例子，例如“organise”一字，最後兩個字母，用“se”及“ze”均可；又如“programme”一字，有人略去最後兩個字母“me”。我們認為這些不是對與錯的問題，而是個人的偏好問題。政府在草擬法例時，只能本着求真精神，在通用的兩個字中選用我們認為在學術上較為正確的字，而不論如何選擇，均難以獲得所有人贊同。

律政司前身律政署在三年多前擬備對發出身份證作出規定的《人事登記條例》的中文文本時，經過認真的研究，向負責審議法例中文文本擬稿的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建議採用無人字偏旁的“身分證”作為英文“identity card”的對應詞，並獲得這個具有廣泛代表性和權威性的獨立諮詢委員會接納。法例的中文文本其後亦通過當時的立法局的審議，正式頒布成為法律。之後，在所有法例的中文文本中一直用沒有人字偏旁的“身分”。

較早前我已向各議員發出函件，表明律政司的觀點，並附上一份參考文件，文件內詳述了當年律政署建議選用沒有人字偏旁的“身分”的原因。另外，我亦已將當年的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主席，即現時浸會大學校長謝志偉博士對這問題的看法的函件影印本送遞予議員參考，在此我不重複。不過，我想申明，我們的同事一定要在兩個字中選用一個；而據我們研究所得，“身分”用沒有人字偏旁的“分”，才是自古沿用至今的正字，故此建議採用。我們同意有人字偏旁的“身份”，亦是通行的寫法，故此，我們從無意圖要求別人一定要跟隨法例選用的寫法。

有意見認為“身份證”中長期用有人字偏旁的“份”字也沒有問題，為何要改呢？我想這是誤解了事情的本質。兩種寫法並存的情況，在《人事登記條例》中文文本頒布前已經存在，亦不會因為法例用其中一種寫法而有統一用字的效果。自從該條例的真確中文本於 3 年前頒布以來，大家仍可自由用有人字偏旁的“身份”或沒有人字偏旁的“身分”，而現時身份證上所印的“份”字仍是有人字偏旁的，政府亦無意為遷就法例用字而重新印發身份證，或要求市民再更換身份證，故此，根本沒有任何改動，亦未見造成任何混亂和執法困難。

有人認為《基本法》中用有人字偏旁的“身份”，在法例中若不照用，恐怕有違反《基本法》之嫌，這樣的擔心實在是過慮。《基本法》中的用字，與中國憲法的用字亦不盡相同，難道也要認為《基本法》違反憲法麼？更有部分人，指用沒有人字偏旁的“身分”是跟台灣學日本，將學術問題不必要地政治化。我們建議用沒有人字偏旁的“身分”，是因為這是中國自古沿用至今的正字，不存在仿效台灣或日本的問題。況且，台灣既是中國一部分，台灣的文字也就是中國的文字；日本漢字源出中國，“學日本”之說亦難以成立。

我希望各位議員考慮以下數個問題：既然字的寫法不同沒有引起問題，那為甚麼要佔用立法機關的寶貴時間去討論用字習慣呢？法例中用沒有人字偏旁的“身分”既然沒有引起問題，為甚麼要修訂法例？在這個我們珍惜的多元化自由社會，為甚麼不能接受行之有效的法例中的字的寫法與個人偏好的寫法不同呢？在對法例的實質內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純粹因為用字偏好而修訂法例，是否有助於體現對法律的尊重？

即使議員認為應該要將法例中沒有人字偏旁的“身分”改為有人字偏旁的“身份”，今天亦不是一個適當的場合。因為如果修訂獲得通過，立竿見影的效果，是令規例中的用字與較早前通過的《立法會條例》中的用字不同。由於“身分證明文件”是一個在該條例及現時審議的規例中均有界定的詞語，同一套選舉法例中用字不連貫的情況便更為凸顯，以致有需要在草擬有關定義時，刻意遷就用字的不同。既然這次小小的爭議，源自《人事登記條例》中的“身分證”一詞，日後，政府會提交對該條條例進行法律適應化的修訂條例草案，屆時如認為有需要在條例中用有人字偏旁的“份”字，便可再審議該修訂條例草案時一併決定用字，比現在只修訂兩條規例而導致選舉法例用字不一致，似乎較為可取。

主席女士，政府絕對尊重胡經昌議員與其他習慣用有人字偏旁的“身

份”的人的選擇，他們喜好用有人字偏旁的“身份”無疑並非錯誤，但是政府認為沒有必要為此修訂法例。即使有必要修訂法例，亦不適宜在現階段進行。很多謝剛才多位議員發言支持不需要有這項修訂。說話由他們口中說出，比由我說更有分量，因為政府不是以它的權威來反對這修訂，政府是尊重一個民主的過程，以少數服從多數，故此反對胡議員的議案。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的立場。

謝謝主席。

主席：胡經昌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很多謝剛才有 10 位議員發言。其實不應該多謝他們，因為我希望沒有太多人發言。不過，就剛才各位提到的問題，我覺得有需要逐一作出回應。

首先，簡福飴議員提到我不信服“分”字沒有人字偏旁，其實我一直都沒有說過這一點，這是很清楚的。第二，李鵬飛議員（他現在不在這裏）要我與謝志偉博士作一比較。我在我的演辭中也說過，我是不能與他相比的。謝博士是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主席，也是一位校長，在這些層次上，我自問是不能與他相比的。不過，我收到律政司司長傅真謝博士的信件後，我曾致電謝博士，最主要與他說，似乎很多人，包括今天在座很多位都誤會了我提出修訂的動機。其實我在剛才發言時已提過，但好像很多人都沒有留意，又或可能他們已準備了演辭。

我很多謝陳鑑林議員（他又不在這裏），雖然他不贊成我的議案，但他可說是替我“包底”，說我很勤力。此外，我也多謝詹培忠議員，其實他提出了一點，是比較接近我今天提出議案的情況。至於林貝聿嘉議員提到的情況，我亦很了解，因為她是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也很多謝王紹爾議員，以及朱幼麟議員，雖然他說“分”與“份”差不多。

程介南議員剛才提到的語音問題，其實在我的發言稿第一段，我已首先強調，如果不是如此讀法，接下來我的發言，大家是聽不明白的，因為我很難在發言時指明是有人字偏旁的“份”，還有沒有人字偏旁的“分”，因為我在文中用了很多“身分”和“身份”兩詞。其實，我可以告訴程介南議員，我這樣做，是看過曾鈺成議員在報章上的文章學回來的。我知道應該用去聲來讀，所以我剛才也提過應該用去聲的讀法，但為了清晰起見，所以

“分”字我會讀回平聲。

馮檢基議員提到我的修訂並非“必不可少的法律”，其實我剛才已說過，我的原意是與此無關的。

我覺得最主要是其實律政司司長提出的問題。今天報章有很多文章討論這問題，我又收到謝志偉博士的函件，很可能是信息發出後，我想修訂“分”字有人說有政治因素，故此我在發言時已說明我並無此意。律政司司長提到，政府最主要是求真，其實我也是求真。

為何我要求真？因為我拿着一份政府的海報，寫着是有人字偏旁的“份”字，為甚麼是有人字偏旁的呢？所以我便慢慢翻查資料。其實，我可以告訴陳鑑林議員和大家，我曾翻查過很多辭典、字典，以及政府給我們的資料。其中有認同，有不認同，亦有相通，所以我剛才發言時已說不會就此進行辯論。這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我不是專家。我最要想突出的，是我認為政府過去有一個錯誤的處事手法，所以我希望做一個“包底”行動，讓大家都順利照做。

我不想進一步浪費議會的時間，但我想說一說，今天我有很多“益友”。雖然很多人說不支持我，但也覺得我很勤力做事，所以我很多謝他們；也有很多“良師”，我也要多謝他們。今天很多人提出應該查看甚麼資料，相信對我有很大幫助。

其實無論各位同事用“身份”抑或“身分”，我最主要是不希望看到我們的政府在用詞方面和向社會負責方面並不統一，即採用一些不統一的用詞，特別是一些與法例有關的用詞及文件，例如“身份證”和“身份證明書”等都是一些很重要的文件。如果大家認為我們的政府在運作或處事方面可以不統一而表決反對我的修訂的話，我今天也無話可說。不過，我想再次強調，我不是因為“份”字的人字偏旁是正確或錯誤的問題而提出這項議案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胡經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Henry W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胡經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宏發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鄧兆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唐英年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及鄭明訓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14 人贊成議案，30 人反對，7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4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30 against and seven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議案。胡經昌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胡經昌議員：主席，鑑於剛才的表決結果，我收回這項議案。

主席：謝謝胡經昌議員。你為會議省回了一點時間。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三項議案。何承天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我名下的議案。

《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4 號）規例》、《1997 年建築物（拆卸工程）（修訂）規例》、《1997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第 2 號）規例》及《1997 年建築物（通風系統）（修訂）規例》旨在加強建築地盤的安全。內務委員會在本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 4 條修訂規例。本人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小組委員會與有關的建築專業團體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後，認為有需要對部分規例作出修訂。為使小組委員會有充分的時間詳細考慮各項的修訂，小組委員會建議延展修訂的限期至 1997 年 12 月 17 日。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動議。

何承天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就 1997 年 11 月 12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4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14 號法律公告）；
- (b) 《1997 年建築物（拆卸工程）（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15 號法律公告）；
- (c) 《1997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16 號法律公告）；及
- (d) 《1997 年建築物（通風系統）（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17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1997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承天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三項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加快市區重建步伐。葉國謙議員。

加快市區重建步伐

SPEEDING UP THE PACE OF URBAN RENEWAL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香港有“東方之珠”的美譽，完全是拜維多利亞港兩岸高聳、現代化的華廈，晚上閃亮的燈光構成的醉人景色所賜。然而，若我們在日間到處走走，不難發覺香港有很多舊區樓宇嚴重失修、生活環境極為惡劣。與那些先進、現代化的大廈相比，簡直是天淵之別。根據資料顯示，現時約有 22 500 幢私人樓宇，樓齡超過 20 年，而當中 6 500 幢更有 40 年以上樓齡，香港樓宇老化的程度確實令人咋舌，加上舊區規劃並不能配合現有需要，社區設施極為不足，所以“舊區重建，改善環境”將會是香港現在及未來的重要課題。

主席，在一般市民心中，“重建”就是“拆樓、建樓”。其實“市區重建”有其特定意義，決不是簡單地理解為把殘舊破爛的樓宇拆卸重建，而應從整體角度，重新規劃該土地的用途，包括道路網絡、社區設施和人口分配，達致向居民提供一個方便和優質的生活環境。

現時市區重建的責任，落入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及私人發展商手裏，重建速度的緩慢令人感到遺憾。在私人發展商方面，由於現時並沒有規定發展商進行重建時，承擔安置租客的責任，而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往往是社會上最有需要獲得援助的弱勢階層。沒有安置無疑令這些弱小者無家可歸，況且發展商往往因與租客不能達成賠償協議，便利用很多不法手段強迫租客遷出，這群弱小者的利益根本毫無保障。另外，由於私人發展商着重商業利益，故此多垂青於重建增值高、潛力大的地段，對於低發展潛力的舊區則“不屑一顧”。而且一般發展商的重建地盤規模往往較小，令整個地區規劃未能作出重新配合，對提供社區設施更是“乏善足陳”。故此，民建聯認為不宜以私人發展商作為市區重建的主要執行者。

為了加快市區重建速度，政府在 1988 年成立了土發公司，可透過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司向行政局申請引用《收回官地條例》，以減少收地所浪費的時間及阻礙。現時土發公司的每項重建計劃，須得到政府部門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若申請引用《收回官地條例》時，須再經規劃環境地政局審批後，才可交付行政會議進行決定，當中所涉及的程序，往往要花上數年時間才能完成，因此土發公司雖成立近 10 年，但只能完成十多項項目，而收回重建的面積只有萬多平方米，速度以及效率同樣強差人意。

主席，去年政府發表“市區重建”諮詢文件，建議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而首份施政報告亦一再重申在 99 年成立市建局，民建聯是歡迎的，但只嫌進度太慢。民建聯認為要加快市區重建步伐，政府必須減省不必要的程序，甚至可將運用《收回官地條例》的權力，賦予未來市建局，使其可直接向行政會議尋求決定，以減省審批的時間。

主席，昨天我與譚耀宗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到訪荃灣大屋圍，探訪後使我感到羞耻，因為被世人推崇的“東方之珠”，竟還有這樣的一塊“廢墟”存在。開會前，有些街坊向本人提供了一些相片，稍後可給各位傳閱。大家若能留心看，便可知道原來有這樣的地方、這樣的樓宇讓人居住，這處看來彷如地獄：水渠破爛、雨天漏水、牆壁爆裂、天花剝落、鋼根外露，這樣的地方怎會是繁榮香港下居民的安樂窩？住在這裏的都是原居民。本來曾有發展商建議重建大屋圍，可是當時政府要索取巨額補地價，使發展商望而卻步，自此大屋圍的環境便一天一天的轉壞、最終被人所遺棄。是否在沒有私人發展商垂青的舊區，社會就任由它們“自生自滅”，居民早上要為天花石屎剝落而擔驚，晚上要為水渠漏水而受怕？民建聯認為未來市建局既然要扮演市區重建的主導角色，就應一改現時土發公司以商業原則方式運作，對於選擇重建地盤應着重該區是否急需重建來考慮。政府應為未來市建局注資，使其具有足夠財政實力，並盡量以“聯繫地盤”方式，將低潛力的舊區重新發展。在尋找重建地盤時，應嘗試重建舊工業區，以求盡量利用土地資源。重建規模須以大面積地盤為主，配合綜合發展區模式，在設計上盡量興建住宅用地及提供更多休憩、社區用地，以達致改善環境，完善規劃的目的。

另一方面，纏繞着市區重建的是有關安置和賠償問題。由於自置居所津貼在今年作出了修訂，使交吉與不交吉的單位，收購價可能相差數以百萬，故出現許多業主用非法手段迫使租客的情況。單以堅尼地城五街為例，本人的辦事處已接獲二十多宗個案，情況確實令人擔憂，民建聯認為對那些無良業主及俗稱“棺材釘”的業主絕不應姑息。不過，在舊區當中有些小業主，

尤其是老弱無依的一群，他們依靠出租單位所帶來的微薄租金作為主要收入來源，故此現時的土發公司或未來的市建局應為這些貧困業主作出彈性處理，增加賠償之金額，使他們真正能享受重建成果。

至於商鋪租戶的賠償一直是極為複雜的問題，由於舊區商鋪許多是從事已式微或厭惡性行業，而且全是小本經營，做的只是街坊生意，故根本不能另覓他處繼續經營。亦以堅尼地城五街為例，當中有一間從事炸豬油行業的商鋪，根本不能再找到適合的地方繼續經營，而且環境保護署亦不會再為經營者續牌，故重建對他們而言就是轉業關門。舊區商鋪市值已不高，津貼亦較住宅少，商鋪的賠償額遠低於住宅。民建聯認為在釐定商鋪的賠償時，應盡量與同區較新的商鋪價格掛勾，令受影響商鋪能覓得附近地區的商鋪繼續經營，使原有的經營網絡得以維持。

至於安置問題，由於土發公司有權引用法例強行收樓，故土發公司應有承擔安置租戶的責任，而土發公司亦公開承諾“無人因重建而無家可歸”。民建聯認為這是可取及負責任的態度，居住在舊區的大都是貧困的一群，沒有能力負擔較佳居住環境的私人樓宇租金，提供公屋給受影響居民是解決問題的關鍵所在。民建聯認為應為居民提供原區安置。不過本人對土發公司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對安置受重建影響租戶的能力甚表懷疑，以堅尼地城與荃灣七街為例，已有三千多住戶等候安置，雖然土發公司及房協多次重申有能力安置所有居民，但實際上，一、二人單位的供應根本不能應付需求；而土發公司剛公布 10 年內進行三百多項重建項目，約 42 000 戶會受影響。以現時房協的能力，根本不可能消化這群受影響的居民。此外，房協的安置條件是，戶主必須在港住滿 7 年，這政策使一群，特別是新移民可能會因重建而喪失家園，試問又怎能實踐“無人因重建而無家可歸”的承諾？

主席，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盡快提供充足土地給房協，使能興建更多單位安置有需要人士，達致原區安置，保持舊有社區網絡的目標。根治之策，莫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參與安置受重建影響租客的工作，房委會是全港最大的公屋機構，有其參與市區重建，成功才有保證。按土發公司未來 10 年的工作規劃，將會有約 4 萬戶受影響，故倘房協及房委會能攜手合作，問題才可解決。雖然有團體擔心房委會的介入會引起不公平，但只要深入分析，不難發覺大部分受影響住戶都已登記在公屋輪候冊內，故根本不會對公屋需求構成嚴重的壓力。至於那些新移民家庭，房委會可考慮提供中轉房屋，使他們有安居之所。

此外，現時土發公司在全港 23 個地區進行的人口調查以凍結戶口，但

遲遲亦不公布最後的重建決定及詳細情況，使當地居民憂心忡忡，不禁令人憂慮類似堅尼地城五街及荃灣七街重建計劃一拖 9 年的情況會再度出現。民建聯認為土發公司及未來市建局有必要照顧居民的感受，盡快公布重建的具體安排，使居民及早有所準備。

主席，為了加快重建的步伐，應盡快成立市建局，然而，由於未來市建局的職權，及可運用的財政權力都大大增加，故此有必要增加未來市建局的透明度，例如容許某些非機密的會議公開，設立上訴機制，使受重建影響的市民有申訴及反對的渠道。在決策層面上加入民意代表的參與，增加整個市建局的公正性及認受性。最重要是政府在訂立有關監察及執行機制後，廣泛諮詢市民意見，達致加速重建之餘又能平衡市民利益。另外，在職權上，未來市建局可能集規劃、收地、賠償、安置及執行重建等工作於一身。故此，日後市建局應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及規劃署作出清晰的分工，而且要與大都會計劃及全港發展策略作出協調，使未來市建局不會再與其他政府部門有角色重疊及不協調的規劃情況出現。

最後，本人提出十六字真言：“完善規劃、改善環境、合理賠償、妥善安置”，認為此乃市區重建成功之道。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成立‘市區重建局’，以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從整體規劃的角度改善市區環境和增加社區設施，對受重建影響的業主和商戶提供合理的賠償，及與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合力妥善安置和處理重建區內的私人住宅樓宇租戶；此外，‘市區重建局’須具足夠的透明度，並確保其權力及資源得到合理的運用。”

897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成立“市區重建局”，以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從整體規劃的角度改善市區環境和增加社區設施，對受重建影響的業主和商戶提供合理的賠償，及與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合力妥善安置和處理重建區內的私人住宅樓宇租戶；此外，“市區重建局”須具足夠的透明度，並確保其權力及資源得到合理的運用。

馮檢基議員已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發言並動議修正案。在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就葉國謙議員所提出加快市區重建步伐的議案，民協基本上贊同其精神。事實上，現時市區舊區中出現的問題，如樓宇殘舊、社區設施不足、居住環境惡劣等，如非透過重建，根本不能解決。去年，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進行的“地區市區發展策略研究”中，提出 350 個有需要重建的地點，但卻暫時只能就其中 19 個較為迫切的項目進行重建計劃的探討，可見現時的重建步伐，實在未能應付需要，因此，我們同意政府應加強市民在重建上的承擔，及加速設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建議，使重建工作可以加快推行。

然而，葉議員的議案，字眼上卻未能針對現時市區重建時所出現的流弊，予以改善，實為一大缺憾。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曾經承諾在 98-99 年，成立市建局，賦予該局法定權力，使其可更大規模及全面地加快市區重建的速度，並完成市區重建策略研究，市建局擁有極大的權力，如缺乏對受影響的業主及住客的保障，便很容易造成市區重建雖改善了社區環境，卻損害了重建區原業主或原居者的利益的情況。

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指出：“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民協的修訂，是建基於市區重建不可損害原有居民的物業擁有權及居住權之上，任何城市規劃工作都不應忽視受影響人士的權益和需要，城市規劃的最終目標，是為社會上每一個人提供一個健全而良好的生活環境，令市民可以生活在一個健康、安全、自足、有福利提供，受尊重的社區內。重建不單止是為了社區規劃的改善，更應對原有住客的居住環境也作出改善，這看法應予以肯定。我們的修訂主要針對 3 方面。

第一是在物業收購及商業收購和商戶賠償的準則上。由於現時的賠償基本上是以個別議價的方式進行，予人以大欺小的感覺，《收回官地條例》的“尚方寶劍”，更難免令受影響的小業主有被強搶的感覺，商戶的利潤賠償，既無一致準則，也因無“以鋪換鋪”的安排，屢起紛爭，特別是當受影響商戶有結業危機，如油麻地雲南里重建計劃中的長生店時，收購更難以順利進行，重建計劃因收購的紛爭而拖延，過往例子屢見不鮮，使重建難以有效率地進行，也使重建區的居民因此承受更惡劣的居住環境及治安威脅。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對現時的賠償準則和安排作出檢討，以釐定一項公眾接

受及不損原業主及商戶利益的準則，並考慮為商戶的遷業提供免息或低息貸款，以減少每次收購時的爭執和拖延。

第二點，也是民協十分關心的，是重建區內租客的安置問題，葉議員的議案中，比較空泛地提出了“妥善安置”的原則，我們認為並不足夠。

我們必須確認，在重建過程中，我們不應損害原住戶的居住權，既然他們本身已是重建區內的確認住戶，政府在清拆其居所時，向他們提供安置是必須而不可推卸的責任，否則只是以“公眾利益”為名，剝奪他們的居住權，這原則對重建區內絕大部分的原住居民和低下階層更形重要。政府以在 98 年 6 月發表的入息限額來決定受重建影響居民的“真正需要”，決定是否提供安置，我們認為這實在是一項剝奪居民居住權的不可接受的做法。事實上，居住在重建區的市民均為低收入家庭，加上“入息審查”，只是將一些在入息限額邊緣的市民由一個受重建影響的舊區，遷往另一處同樣惡劣、只是未受重建影響的舊區居住。造成市區重建並沒有改善受重建影響人士的居住質素，反而成為一種壓迫。

主席，我們知道在市區舊區中，老年人口的比率很高，要他們搬往另一陌生社區生活，是一極大的壓力和困難，最終只會迫使他們放棄選擇安置，而領取現金賠償，搬往另一舊樓，繼續住在惡劣的環境之中。事實上，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公屋重建也有原區安置的做法，在私人樓宇的市區重建上，我們也應公平地以同樣做法，作出同樣的承諾。

最後第三點，土發公司自 88 年成立以來，其運作基本上就是一個獨立王國，予人封閉、黑箱作業之感，如日後設立權力更大的市建局，我覺得其對外界的交代，接受監察更為重要。此外，現時土發公司的 16 名成員中，均以專業人士為主，而且均由政府委任，我們認為有必要在市建局委任一些基層代表，以加強其代表性和透明度，使市民更容易對其監察。

主席，民協的其他成員，會就我剛才論述的 3 點，詳細表示我們的建議和具體的推行方法。我原本以為我的修正案跟葉國謙議員的原議案有很大分別，但聽完他的演辭後，覺得其實分別不大。因為葉議員於演辭內也提及“以鋪換鋪”、“原區安置”等，為何不寫下來？如葉議員寫下來，我便不會提出修正案。既然現在我的修正案跟葉議員所說的內容相同，我希望最少可以爭取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對受重建影響” 之前，加上 “重新檢討” ；刪除 “提供合理” ；在 “的賠償” 之後，加上 “計算方法” ；刪除 “合力妥善安置和處理” ，並以 “共同作出承諾，對” 代替；在 “私人住宅樓宇租戶” 之後，加上 “作原區安置的安排” ；及在 “須具足夠的” 之後，加上 “代表性、問責性和” 。”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按照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加快市區重建這議案已辯論多次，在 1995 年我曾在 “市區重建政策” 議案的演辭中，促請政府成立 “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我歡迎行政長官在他第一份施政報告中，承諾於 1999 年年底前成立市建局，進行收地和綜合重建。

根據 1996 年 6 月規劃環境地政科出版一份名為《香港市區重建》的政策文件指出，估計 10 年內超過 40% 的市區私人樓宇樓齡會達至 30 年以上，單位數目相當於 26 萬個，較現時的 20% 有倍增的趨勢。破舊的樓宇與越趨富庶的香港國際城市格格不入，不但有損市容，而且構成種種環境上的問題。土地發展公司 (“土發公司”) 於 1997 年 4 月對都會區重建的需要性作出評估，發現有超過 300 項緊急重建工程，覆蓋範圍達 50 公頃，接近 28 000 樓宇單位，問題可見一斑。重建計劃對市區重新進行規劃，改善市區環境、增加空間及增建社區設施是極有需要，亦是應加快進行的。

土發公司自 1988 年成立至現在，工作進展一直差強人意，發展項目平均需時 10 年或以上，甚至有些項目的工程現在完全仍未展開。顯然，土發公司因缺乏資源和權力及在種種的限制下，未能有效地進行重建計劃。1996 年的 “香港市區重建” 文件亦有提及，土發公司正面對經營模式中不同的問題，並指出 “土發公司將不能在沒有新經營機制及政府增加支援的情況下，得以具備足夠規模或效率來處理市區重建的問題，及阻止市區老化。” 所以，我贊成盡快成立市建局，由土發公司這組織提升至一個法定機構，財政獨立於政府，但須有充足的資源及具足夠的權力，專責市區重建計劃。

市建局必須有一定的透明度、代表性和問責性。除此之外，市建局的成員應有與規劃、建設及庫務有關的局長級官員參與，亦應包括一定比例的公眾代表及專業人士。

以我所知，政府現正密鑼緊鼓，籌備市建局。由於市區重建計劃對整個社會構成很大的影響，引起多方面的問題，政府在籌備期間應吸納廣泛的意見，不應閉門造車。我記得在土發公司成立之前，政府亦成立了一個督導小組，使公眾人士和專業團體可參加有關的籌備工作；當時我亦是這個所謂土發公司管理局督導小組的成員之一。

另外，要達致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從整體規劃的角度改善市區環境和增加社區設施，資源是很重要的問題。以往土發公司因資源不足，一定要與發展商合作，所以要有利潤的項目方可行，不一定能達到市區重建和改善環境的目標，而重建市區不一定有利潤，例如密度較高地區重建後，密度可能會相應調低。因此，市建局必須有充足的資源，從公眾利益角度，處理不同的重建項目。

最後，代理主席，安置問題是市區重建另一個很重要的步驟，雖然近年政府撥地予香港房屋協會提供單位予土發公司，但數量受到限制，可見政府在這方面仍然不夠積極。我覺得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負起這責任，安置這些受影響的居民。以我所知，房委會已經負起譬如安置清拆土地作公地用途的受影響人士，同樣，我覺得重建市區亦應從公眾利益的角度來看，所以應享有同樣的待遇。至於原區安置這問題，雖然受影響居民，特別居住在舊區數十年的老街坊，不用遷徙到其他地區，不用重新適應新環境，是最理想的，但從客觀的角度來看，原區安置的目標不一定能夠達到，因為收回土地重建未必是用作住宅的用途，可能會用作商業或其他用途，以合乎城市的規劃，如果一定要原區安置，我恐怕市區重建會受影響，甚至不能起步。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目前本港超過 30 年樓齡的舊樓，佔所有私人樓宇的 20%，而這些樓宇亦主要集中於本港幾個舊區，由於大部分樓宇老化且欠缺維修，不但對居民以及行人構成潛在危險，亦影響市容和衛生條件，故此加快市區重建，從而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確實是刻不容緩的。事實上，舊區重建，是世界上各大城市都要面對的難題。

本人十分高興聽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肯定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在市區重建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並予以支持及協助，指出在 99 年底前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使土發公司在市區進行重建計劃時，工作能順利進行，對增加住宅單位供應也大有幫助。

可惜，為了加快市區重建，政府原訂計劃於 98 年成立的市建局，現時要推遲 1 年才可以落實。據政府解釋，這是由於臨時立法會要處理必不可少的法例，故有關市建局的法例，要待明年第一屆立法會成立後才能審批。這個決定無疑令人擔心會影響市區重建工作的進度。

一直以來，土發公司都肩負重要清拆重建工作，但綜合多次因收地及收購業權的糾紛，可見土發公司亦遇到不少難題。就以西環五街及荃灣七街的收購計劃為例，雙方已經歷數年的討價還價，但礙於種種因素，土發公司拖延了好幾年也未能成功將全部業權收購。

本人希望政府賦予即將成立的市建局，在引用《收回官地條例》方面有較大權力及彈性，使收購業權方面所需時間可以縮短，從而加快重建速度。因為要積極協助土發公司推行重建計劃，最理想就是將土發公司升格成為市建局，相信對加速進行徵集土地的工作、市區重建速度及擴大重建計劃規模起着積極作用。

根據過往經驗，每項重建計劃平均需時 7 至 8 年始能完成，部分更需時 8 至 10 年，其中花在收購業權方面的時間更佔了大部分。據了解，以往土發公司在宣布一項收購重建項目後，與業主商討收購價錢時，往往因市場因素影響業主出售物業的意慾，從而令洽商收購的過程需時 3 至 4 年，土發公司才能收購得一定比例業權，最後須向政府申請引用《收回官地條例》，收回不肯交出的業權，清拆重建計劃才能展開。

因此日後成立的市建局，在宣布收購重建後 12 至 15 個月，便可申請引用《收回官地條例》，收回不肯交出的業權，而在收購業權的比例方面，有較大彈性，這對加快市區重建步伐是十分重要的，不但使重建計劃可在 5 至 6 年內完成，最重要是從整體規劃的角度改善市區環境及增加社區設施。

本人認為政府不但應盡快成立市建局，更可考慮在現階段先成立臨時市建局，架構有如機場管理局的前身臨時機場管理局，先着手研究及進行重建工作，為市建局的成立作好準備，相信當市建局成立之時，重建工作更能事半功倍。

另外，雖然較早前公布的施政報告沒有具體交代如何將舊工業區重新發展，用來興建住宅樓宇的措施，但舊工業區例如黃大仙、鑽石山、新蒲崗和觀塘等都應該盡快重建，改善環境。本人認為政府應將此類發展配合舊區重建及新區發展，例如，以新蒲崗工業區作試點，以配合啟德機場將來停止使用後的土地發展規劃，因這工業區均屬規模較大的業主擁有，規模小的只佔少數，相信較容易處理業權。

無可否認，加快市區重建確實會對目前仍居住在這些舊區的居民、業主及商戶造成一定影響，因此，在加快市區重建之餘，必須照顧各方面利益，對受重建影響的人士提供合理賠償，當然不排除有少數舊業主存心向發展商開天索價而令舊區重建阻延，但政府仍必須尊重少數人的個人權利，在一個自由社會裏，無論是炒家或是自置住戶，只要是合法將業權買回來的，法例都應予以保障。何況有不少居民根本沒有經濟能力，只依靠所提供的賠償金自置及租住另一居所，好像一些年老居民及新移民家庭，他們面對清拆也變得惶然，所以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有責任合力妥善安置和處理重建區內的私人住宅樓宇租戶。

最後，本人想補充的是，市建局須具足夠透明度，確保其權力及資源得到合理分配及運用，確保市區重建計劃得以順利進行，真正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葉國謙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以不少篇幅提到加快市區重建，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將扮演一個重要角色，而在 1999 年年底前還會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

市區重建，可以說急如星火，因為不計算公共屋邨在內，當局估計在 10 年後，全港將有超過四成私人樓宇的樓齡超過 30 年，總共 29 萬個單位；而目前的殘舊樓宇則約佔兩成，共 113 000 個單位。奈何私人發展商對舊區重建興趣越來越低，原因除了收樓過程繁複外，那些業權簡單、收樓成本較低的建築物亦已“買少見少”，發展商不可能做蝕本生意，政府惟有千方百

計，希望刺激發展商的意欲，並計劃把土發公司升格市建局，總攬一切重建事宜。

市區重建，是一項循環不息的工作，舊樓改新樓，新樓又慢慢變成舊樓而須改建；老化殘舊的樓宇，不斷翻新，改善市容，避免環境惡化，不斷提高居住質素，目標是正確的；而從長遠來說，設立合理、具有效率的統籌機構，這方向也是正確的，因此，把土發公司升格為市建局，擴大權力，配合法例，增撥資源，都是合理的安排。

當然，市建局日後怎樣加強收地措施，目前尚未提出具體方案，是否收效仍是未知之數。但有一點十分重要的是，如要加快重建工作，加速收樓程序相信是最關鍵的地方。而土發公司計劃將收樓期由 3 至 4 年縮短至 12 至 15 個月的做法，將被迫更多引用《收回官地條例》，若賠償條件不能滿足業主要求，便會出現連串事件，因此，土發公司必須小心處理有關措施。

土發公司多年來，被批評在收地進行舊區重建計劃的手法過於獨裁，不重視小業主的業權及土權，重建時又忽略了租客的調遷安置問題，令住客得不到合理的安置。再者，土發公司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亦被批評未能兌現“住戶有家可歸”的承諾。

另外，發展商在收購期間，往往遇上俗語稱“打釘”的炒家，他們事先收購部分單位，然後向發展商開天索價，令收購計劃不合理地增加成本，更大大拖延了發展時間。本人認為，為長遠協助加快市區重建，政府應盡快草擬法例，當發展商在盡了一切合法途徑收購絕大部分業權後，發展商可直接向法庭申請將整幢物業拍賣，以徵收餘下極少的業權，令整幢大廈得以重建。

代理主席，本人認為，日後的市建局其中一個重要功能，就是協調土發公司與業主之間在收地過程中的問題，例如合理的賠償及安置，這樣才能加快重建速度，減省時間。而市建局亦應擔任統籌整區重建的社區設施配套藍圖的工作，以補充過往舊區設施嚴重缺乏的情況，提高重建區的居住質素。

市區重建是好事，值得我們支持，我們亦理解每一項重建工程都必定影響市民。所以，有關的法例一方面應加快市區重建，同時也要照顧少數業權人和發展商的利益，務求盡量做到三全其美，從而得到各方面的支持。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致辭，支持葉國謙的原議案。

代理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過戰後四、五十年的發展，成為今天於東南亞地區舉足輕重的金融和貿易中心。社會發達及工業化帶來了市民豐衣足食和生活安定。但隨着時間的過去，本港市區中的一些地區、其社區設施和樓宇結構漸趨落後和老化，加上沒有周詳的環境規劃和發展藍圖，形成一個又一個的舊區，雖然沒有明顯的貧民窟，但區內建築物已殘破不堪，居住環境擠迫，衛生惡劣，治安混亂，嚴重影響市民生活和健康。為改善市容和居民生活質素，舊區重建是刻不容緩的。

提供健全的社區設施，優美的生活環境，是政府的責任。要改造舊城區，談何容易。再加上香港地理條件所限，山多平地少，尺金寸土，市區土地資源更見珍貴，加重了重建的困難和壓力。然而，市區重建卻是社區發展的必經之路，又是一項長遠而恆久的工作。因此，必須小心謹慎地處理。

於舊區興建的樓宇多數是中等層數的建築物，既沒有系統又沒有規劃，單位數目眾多，業權相當分散，加上時間久遠，部分業權人可能已去世或移民，難以追尋真正業主。於規劃的重建區內，亦有投機者洞悉先機，趁機打“棺材釘”，收購部分單位，再向發展商開天殺價，或利用機會虛報資料，加插人口於舊樓租戶名單中，以求打尖上樓。這樣既對真正租戶的利益造成不公平現象，更影響重建計劃的進度。

居於舊區的居民，大部分都是社會的低下階層，他們入息微薄及收入不穩；更有的是失業者、退休長者、新來港人士等，他們都是社會弱勢的一群，若因重建而失去居所，又得不到合理的賠償或安置，就無法自行解決基本生活問題，間接為社會帶來另類壓力。

在原區居住了數十年的居民，無論生活習慣，鄰里關係均非常適應，但重建卻要他們暫時或永久地離開原有的社區和街坊，改變原來的生活習慣而須面對新的環境，要他們重新結交朋友，重新建立自己的社交圈子，這樣會令他們無所適從，心理亦會形成不安和擔憂，影響生活和健康。這方面對生活在舊區的長者影響更甚。

除了一般居民外，對業主的影響亦不少，例如天台屋業主，雖然該等天台屋有僭建的，有合法的，也有獨立業權的，但在收購中，往往因該等建築物被視為不應作住宅用途為理由，而不獲自置居所津貼，故其所獲收購價甚低，絕不足以於同區另購單位棲身。同樣，他們也不被視為租客而獲安

置，可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又以他們擁有物業而喪失入住公屋資格。這明顯暴露政府的政策甚為矛盾。亦有些業主與租客自行達成協議，將天台屋業權讓了給居住者，但沒有在田土廳登記，令該等業主的身份難以明確界定。

至於商鋪方面，根據目前荃灣七街重建的情況看來，他們所得的收購價，大部分不可能於同區重購另一面積相若的鋪位以繼續經營謀生，這勢將令他們陷於困境，因重建而令他們斷了謀生之路，這絕對不是舊區重建的政策目的。還有，一些出租業主可能為了多一份租金收入以幫補家計，寧願把在重建區的物業出租，而自行租用另一較小的單位居住，或因工作或其他原因須於重建區以外地方居住，而須依賴於重建區內的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以支付其租金等。可是根據目前的政策，這些業主被視為“沒有自住需要”，而只能獲 50% 的自置居所津貼。這實在是政策過於僵化，甚至是閉門造車，並不了解當地居民的實際情況。本人建議除了基於經濟困難為理由外，對“有沒有自置居所需要”也可作彈性處理，而給與該等出租業主七成或甚至十足的自置居所津貼，以使提供“自置居所津貼”政策的精神得以落實。

以上幾種情況，政府在計劃重建舊區時必須加以重視。無論是對租客或業主，住戶或商戶，政府、土地發展公司或將來的市區重建局，應視其實際情況和需要，作出妥善安置和合理賠償。否則只會令業主與住戶不滿，徒然引致他們的阻撓甚至抗爭，令市區重建的工作構成困難，甚至引起社會動盪。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代理主席，市區重建計劃任重而道遠。港進聯十分支持加速重建步伐，一方面可改善居民的生活條件，美化市區環境；另一方面，可減少市區過分擠迫的人口。本港戰後建成的樓宇正不斷老化，而且舊樓集中的老區，通常是沒有城市規劃的，基本設施不足以配合市區需要，加上入住人口不斷增加，因此，到處可見的是環境惡劣、交通擠塞、居住地方狹窄、衛生條件差、生活質素低。此種情況，已不符今天社會的期望，我們必須加快對舊區進行重新規劃及重新建設，以配合大都會的發展，避免危樓處處及市區環境再嚴重惡化。另一方面，本港土地資源有限，可透過市區重建計劃，發掘區內適當土地，重新開發，以增加住宅樓宇的供應量，配合特區政府的建屋大計，幫助解決本港房屋問題。

目前，市區重建計劃由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負責進行規劃、

徵集土地和落實工程計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則協助安置受影響居民。但是，建新城容易，改舊城則困難重重。這是一般大都會的通病。把舊城的整體環境改善，涉及複雜的“人為因素”，而且“破舊立新”是會受到很多阻力和條件限制，其中最關鍵的是如何收地、賠償及安置等問題。以現時土發公司有限的權力及財力擔此重任，必會拖延工作進度。為更快更有效地進行市區重建，特區政府應盡快落實把土發公司升格為具法定權力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以解決現存問題。市建局既然將擁有比目前土發公司更大的權力與資源，其運作的透明度便更應提高，並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讓公眾可以進行監察。

本港的多層樓宇，業權分散，多由小業主同時擁有大廈業權，更由於樓齡高，有時甚至業權弄不清及與業主失去聯繫；並且由於業主多，在重建賠償問題上，亦會出現不少意見分歧及爭拗，使土發公司在收購業權時遇到困難。故此，政府應盡快制定法例，有利於把分散業權的樓宇進行重建工作，但必須要有合情合理的賠償、照顧受影響業主的權益。同樣，更應妥善安置受重建影響的租戶，或給予合理的補償。一般而言，在這些老區舊樓居住的住戶多是屬於一些弱勢社群，他們當中不少是年紀較大的在經濟及適應能力低的情況下，他們都不願意遷離居住了數十年的老區。此外，這些居民中也有不少是低下層及新移民，是屬於較有需要獲照顧的一群。因此，房協必須加以配合，作好安置安排。而政府亦應充分支援，撥地給房協興建充足的單位，妥善安置受影響居民，並且盡量安排在鄰近地區安置，以免影響市民的生活習慣和工作。

此外，市區重建工作已進行了十多年，“有肉食”的舊樓多已被清拆，現剩下的，多是發展潛力低、成本高的“豬頭骨”，有待政府撥入資源，以達致更有效和及時進行重建工作。

代理主席，長遠而言，設立合理、具有效率的統籌機構，方向是正確的。港進聯認為政府應盡快成立市建局，肩責整個市區重建發展的規劃和執行任務。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代理主席，我在此代表民協進一步闡釋剛才馮檢基議員所提

出，有關市區重建的修正案的內容，特別是針對市區重建所出現的各方面問題。過往的市區重建計劃，曾經發生了許多爭端，使改善市民生活的目標未能達成，反成為了擾民的政策，可說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甚至是“好心做壞事”；民協認為將來市區重建局成立時，必須作出謹慎的安排和適當的措施，以杜絕這些問題。

代理主席，我想舉出一些例子，說明沒有完善安排和計劃的重建會產生多大問題，以及受重建影響的市民，對有關當局的處理手法是何等不滿。

首先，我以昨天剛完成的旺角區重建收樓為例，直至最後當天，我們看見仍有 1 戶店主因不滿賠償而拒絕遷出，幸好事件最後沒有發生對抗行為，但以往同類事件中，因賠償及安置問題未能解決而產生糾紛，甚至引起暴力衝突的情況，比比皆是，例如調景嶺、九龍城寨的清拆，我們可見問題是存在的，並應引以為鑑，在以後防止同類事情發生。政府官員不能整天以“必然會有人不滿意”作為理由，他們是應該盡量想辦法解決問題的。我覺得在市區重建上，最理想是能夠達至“皆大歡喜”的“雙贏”局面。

在旺角十街重建過程中，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曾進行調查，當時他們訪問受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在受影響的 750 戶住客中，成功訪問了 455 位，超過 60%，所以應該有一定的代表性。在受訪者之中，83.1%的住戶要求政府對他們作出安置，其中 99.2%要求原區安置，97.4%的受訪者要求租戶可自行選擇居處而非由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安排，由此可知原區安置幾乎是每一位受影響居民的訴求。

在調查之中，67.2%的住戶認為無須每兩年進行 1 次入息審查，84.7%認為入息限額應每年按通脹調整，86.8%的住戶認為加租幅度應與公屋看齊，這些數據表達了居民的呼聲，就是要求公平、公允的安置，與公屋居民相等的待遇。

代理主席，我再舉出一個例子，最近的荃灣七街重建計劃，再帶出了另一些問題。參與協助受這次重建影響的市民的社工對我表示，在整件事件中，受影響的住戶達二千多個家庭，並不包括單身人士及二人家庭在內，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定期會將可供予受影響人士安置之用的單位資料傳真予有關的社工機構，以方便他們掌握資料，但最新的 11 月份資料顯示，九龍區（包括將軍澳、西貢地區）只有 354 個單位可供作安置荃灣區的受影響人士之用，根本遠遠達不到需求。

這反映了兩個問題，首先是單身人士和二人家庭不獲公公平安置，除此以

外，有關機構亦以是否居港足 7 年來作為給予安置的條件，這種分流方式對受重建影響的居民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當局有責任、也應該安置他們每一個人，因為重建並非他們自己選擇的，他們的居住權不應被奪去。我想讀出《基本法》第二十九條：“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這其中清楚指出，居住權是沒有家庭人數和居港年限的分別，不知現時的做法，可否算是家庭人數歧視或居港年數歧視？

其次是在重建之前，有關當局應確保房協先預備足夠的單位來安置居民，那便是在重建的部署過程中，應先計劃預留足夠的安置單位，才實施重建計劃，而且最理想是原區安置，這也就是許多社工團體所要求的“先安置，後遷拆”原則。

代理主席，荃灣七街重建計劃也反映了另一個問題，就是因對業主的賠償而引起業主與住客間的矛盾，土發公司在訂出對業主的賠償金額時，分為“交吉價”和“不交吉價”，兩者相差達 50%，後來因受到反對而拉近為 30%，樓房交吉可再加上當局沒有訂定明確的登記凍結期，結果是許多租客因此而受到不明人士的騷擾，意圖迫使他們遷出，其動機不講自明，我亦不在此“劃公仔劃出腸”，所以有住客說：“官收便真的要等天收了！”

代理主席，如果再說下去，再多一段發言時間我也不夠，我只是希望在此指出其中最重要、最多人關心的問題。

代理主席：莫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已到。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地少人多，市民居住難是迫切要解決的問題。在香港建屋有 3 種途徑：一是開山填海，二是開發新界西北等荒蕪地區，三是舊區重建。開山填海破壞海港，損害生態，因此須作全面環境評估之後才可進行；開發新界西北等地區，有需要提供龐大的配套基礎設施，也一時未能解燃眉之急；比較起來，舊區重建是能加快提供房屋的較佳辦法，因為這可比開山填海及開發新界西北更能迅速提供建屋“熟地”，另一方面，市區老化導致環境惡劣，危樓增加，不能再拖延重建時間。因此，加快市區重建步伐，具有迫切性和各方面有利的條件。

然而，多年以來，市區有利可圖的重建項目，絕大部分已被私人發展商收購發展，剩下的不是“雞肋無味，棄之可惜”，便是純粹的“豬頭骨”。

發展商躲避還惟恐不及，哪裏會有發展。這些“豬頭骨”，大都是業權有問題、收購困難、發展潛力不大、無利可圖甚至可能虧本的地區。在市場經濟規律之下，難望能有“毫不利己、專門利人”的私人發展商，推動現在已陷入重重困難的舊區重建計劃。

代理主席，鑑於上述情況及原因，特區政府盡快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是當務之急。原本政府與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已原則上達成協議，於明年年底或 99 年會將土發公司升格為有法定權力的市建局。對此，特區政府不僅應該支持，而且應盡快成立此一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以加快及更有成效地推動市區重建。在此方面，特區政府亦可考慮借鑑新加坡的經驗，新加坡自從成立其市建局之後，便迅速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並使城市改造格局，朝更合理方向發展。“它山之石，可借本港攻玉。”

代理主席，鑑於土發公司和發展商在收樓和賠償、工程等方面，曾被指為官商勾結，以及透明度不高，亦有黑箱作業之嫌，在市民心目中形成了頗大的疑慮。因此，未來土發公司升格為市建局，應加強其代表性和透明度，亦要避免土發公司搖身一變，原封不動地成為市建局的現象。本人提議市建局可增加特區立法會的代表，以及有關界別的社會獨立人士，亦可以考慮增加民間公屋福利團體代表。在各界別的獨立人士中，應包括測量界和法律界人士，一方面可協助解決有關測量和估算賠償方面的問題，另一方面亦可對諸如“棺材釘”等問題提出法律意見。增加市區重建局的代表性，能提高該機構的透明度和市民的問責性，並擺脫過往土發公司官商勾結的不佳形象，提高市區重建局的公信力。此外，成立一支優秀全職的隊伍，亦是市建局不可或缺的一個重要部分。

代理主席，對受重建的業主和商戶提供合理賠償，是保障受影響市民利益，以及使重建工作順利開展的關鍵環節。過去，由於土發公司在處理賠償問題時，未能充分體恤民情，以致賠償爭拗抗日持久，激化矛盾，而最後政府運用《收回官地條例》來解決矛盾，這會令受影響商戶和居民更怨氣沖天。所以政府應對受重建影響的商戶和業主，訂出一套合理而明確的賠償計算公式和方法，使賠償能有規可循。

代理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對重建區內的私人住宅樓宇租戶，應作出妥善的安置和處理。本人同意應盡量作出原區安置的安排，但在原區安置方面有困難情況之下，也可安排臨近原區安置。

為了堵塞過去的漏洞，政府應在以下兩方面有所改善。第一，在為受影響的業主和租戶進行登記時應實行凍結登記，以避免出現大量聞風會重建而搬入該區以搏取賠償和安置的人士。例如在 96 年 6 月，房協登記堅尼地城和荃灣重建戶時，僅有 1 600 戶，但到今年年初，土發公司作出調查，發現受影響重建的住戶竟激增至 3 600 戶，這樣便增加了賠償和安置的困難，所以實行凍結登記是有必要的。第二，政府亦應避免重建項目拖延。像堅尼地城五街和荃灣七街，政府當初交由房協負責，但一拖便是 5 年，結果今年 4 月，政府才同意批出兩幅土地給土發公司作為連繫地盤，一同發展這兩項重建項目。重建計劃拖延，受害的是原有的商戶和居民，業主因商戶買賣停頓、鋪位空置而蒙受損失，居民則進退為谷，忍受環境日趨惡劣之苦，而且還使伺機臨時搬入“打尖”者有機可乘。由此可見，政府應“三管齊下”，既要對重建受影響居民作出合理賠償和安置，亦要堵塞漏洞和避免重建拖延。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善用土地資源，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是舊區的居民、議員和社會人士的共同願望。現時政府透過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香港房屋協會或私人發展商收購市區中具重建價值的舊樓，重新規劃及發展，但在整個過程當中，出現了一些不合理或值得檢討的地方。

我並非對荃灣特別關注，只因我近期接到兩宗關於荃灣的投訴，其中一宗是葉國謙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的荃灣大屋圍。我昨天與葉議員一起到大屋圍看現場環境，套用葉議員的說話，該處真是令人震驚；震驚的是，該地方根本不適宜居住，如果不重建，只會適宜拍“粵語殘片”。該處現有八十多住戶，二百多名居民。剛才葉議員已形容過該處環境的惡劣程度，我不再重複，我只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問題，如果不幸地，大屋圍發生甚麼危險事故，政府實在難辭其咎。因此，我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正視居民的居住安全，協助解決問題，加快重建計劃的步伐。另外一宗投訴，剛才很多議員亦提到，是關於荃灣七街，荃灣七街的居民曾向我反映他們的苦況。我覺得現時土發公司在收購後、處理賠償安置時的做法，較以前有很大改善，特別是對於住戶方面，他們已為住戶提供買屋津貼，或為他們安排居住單位。雖然在這方面我覺得已較以前合理，但仍然存在一些問題。今天我們前來開會

時，大樓門外已站着兩批荃灣七街的居民，一批是有業權的天台屋業主，另一批是商鋪業主。在這方面，剛才羅叔清議員已反映他們的苦況或不滿之處，我亦不在此重複。我希望政府在處理賠償、安置時，能為這兩類人士想出較佳的解決辦法，因為我們今後的市區重建涉及很多計劃，如果不為以上人士尋求較佳的解決辦法，問題會反覆繼續出現。

在重建問題上，我發覺很多時候政府因為步伐太緩慢，而且在住戶登記前泄漏了消息，其間出現剛才王紹爾議員提到的住客人數突然倍增的情況，最近荃灣七街有一個例子，其中的一個單位竟然有 29 戶住客。在這情況下，進行安置工作時便會倍增困難，亦會多用資源，如果處理得不好，也會讓不守規矩的人有機可乘。因此，我希望政府應在這方面總結經驗，並加以改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盡快成立市建局及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

代理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本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亦是一個工商業發達的大都會，但在一片繁榮景象的背後，卻隱藏了不少社會問題，市區急速老化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殘舊的建築物除了是市區老化最常見的“病徵”之外，亦會因設施不足、環境惡劣、交通擠塞，引致居住環境惡化，石屎、簷蓬和雜物墮下傷人等問題。

資料顯示，我們現正面對私人樓宇老化數目不斷上升的問題，逾 30 年樓齡的私人樓宇佔總房屋量的比例，由現時的兩成，即約十一萬多的單位，在未來 10 年會增至四成，即約 26 萬個單位。而在未來 10 年，樓齡達 40 年或以上的舊型樓宇，每年大約會增加 900 棟。雖然老化的私人樓宇增幅實在驚人，但政府似乎未予以正視。

負責促進、推動及加速本港市區的重建工作，主要是由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承擔。土發公司自 1988 年成立後，只完成了 10 項市區重建計劃，另有 16 項仍在進行中。去年土發公司進行了一項全面性市區重建研究，發現共有 33 個“目標地區”有需要重建，大型重建項目合共 327 個，受影響人數達 115 000 人，有 3 200 棟樓宇須清拆。土發公司成立 9 年，合共只完成了 10 個市區重建項目；以此速度推算，完成上述 327 個項目豈非要

待公元 2285 年？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承諾會在 98-99 年度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賦予該局法定權力，使其可更大規模及更全面地加快市區重建的速度。而規劃環境地政局的官員隨後補充，指市建局會在 99 年底正式成立。

成立“市建局”這建議其實早於 96 年 6 月提出，規劃環境地政局發表了一份名為《香港市區重建》的文件，列出政府針對市區重建所採取的即時及長遠策略。其中長遠策略中有一項措施是：把土發公司提升為法定的市建局，並訂定“展開行動目標日期”為 97 年年底或 98 年年初。

既然市建局原定最遲於 98 年年初成立，為何現在卻要推遲至 99 年年底？如此計算，市建局由 96 年籌備至 99 年年底正式成立，足足需時三年多。按以上資料計算，樓齡達 40 年或以上的舊樓每年大約增加 900 幢，3 年即總共增加 2 700 幢。我們不知道將來市建局的效率如何，但對其可否一方面解決每年龐大的工作量，另一方面又能夠趕上清理堆積如山的“存貨”，我們表示質疑。

我們認為政府應將成立市建局的工作列為優先處理項目，以讓其盡速投入服務，取代權力較小及效率較低的土發公司，並從整體規劃的角度為各發展區擬備藍圖，改善區內整體環境及設施；此外，政府亦應加速進行相關法例的立法程序，以便市建局可盡快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

然而，由於未來的市建局較土發公司有較大權力，財政又脫離政府獨立，更或會管理市區環境美化基金，故此政府實有需要在加速籌備成立工作的同時，也採取措施，讓市建局具有充足的透明度，以確保其權力及資源得到合理運用。

政府應檢討現存的土發公司架構，並參考應用於未來的市建局，設置管理委員會，成員應更廣泛包括社會各階層的人士，其中可增加多些三級議會的成員及基層代表；此外，可考慮設置獨立的諮詢及監察委員會，不時就安置、津貼及補償等措施提供意見，並監察市建局的工作，以免在清拆及重建的過程中對市民施行不公平的措施。

至於原區安置的安排，我相信在實行時會有一定困難，但對受影響的

業主和商戶提供合理的賠償，及妥善安置區內私人住宅的租戶，是必須和合理的。

最後本人想引述在《香港市區重建》的文件中，綱要部分最後一句說話作為總結 — “若果今天不採取行動，日後我們將會面對更大的問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過去二十多年，香港急速現代化，市容 5 年一小變，10 年一大變，整體居住環境也有所改善。遺憾的是，香港市區，包括中環和尖沙咀等商業中心，在琳瑯滿目的現代化商廈和屋宇背後，仍然充斥着大量樓齡不少、管理不善、設施不足和殘舊不堪的私人住宅樓宇。根據政府統計，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在未來 10 年不但不會有絲毫減少，更會倍增，這無疑是對香港作為東方之珠的一大諷刺。殘樓舊樓充斥市面，固然暴露了香港的現代化和經濟繁榮流於不平衡，也揭示了香港的所謂土地不足，也許不外是土地資源未能盡用的藉口。更嚴重的是，殘舊樓宇本身，其實就是計時炸彈，只要時機配合，便可能引發一幕一幕如去年嘉利大廈火災的慘劇。

市區重建，不應僅僅是增加用地的面積，更應要改善城市規劃，使市民生活環境更安全舒適。故此，當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計劃與私人發展商合作重建舊區或批予私人發展商時，應就城市規劃的問題先諮詢各有關地區的意見，然後在批地條款上訂明，要求私人發展商在計劃重建的同時，必須承諾改善有關地區的城市規劃，包括改善道路、加設公共文娛康樂設施等。否則，市區重建便會缺乏經濟效益，儘管可以翻新舊區，卻會造成諸多不便和引起許多有損市容的新問題。銅鑼灣時代廣場四周的行人路和馬路狹窄，人流和交通經常阻塞，便是源於政府在批地條款中，沒有要求私人發展商加寬道路之過。又如利舞台重建後，眾多貨車在附近馬路上貨落貨，阻塞交通，正是由於私人發展商不受規限，可用盡地積比例，而無須顧及附近馬路的配套，例如應設有小巴站，上落車地區等的需求。

市區重建能否具有效益，當然與私人發展商會否顧及城市規劃有關，但收回業權能否順利省時，以減低市區重建的時間成本，同樣重要。畢竟，業權一天不能收回，重建工作便無從談起。

最近，土發公司建議政府，容許日後的市區重建局，在宣布收購重建 12 至 15 個月後，便可申請引用《收回官地條例》，強制收回不肯交出的業權，以縮短過長的賠償商議期。也有人建議模仿美國某些城市採用的《快速徵用條例》，先徵收業權，才與業主商討賠償。這兩種方法雖然可以防止某些人或奸商“打釘”，以博取安置或更高賠償，但有一個共同弊端，就是政府強硬的行政和法律手段，容易引發土發公司與一些真正受重建影響的小業主的衝突，使一項本來可以改善民生的重建計劃，最終只變得令人感到無可奈何或反感。

港進聯灣仔區區議員吳錦津先生，早於今年 3 月於一個區事顧問集會中，率先向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出業權拍賣這個合情合理的建議，很值得政府當局考慮。方法是由政府立例，容許土發公司或私人發展商，只要從樓齡超過 40 年的私人住宅樓宇中收購得一定比例的業權後，便可申請把餘下的業權，以公開拍賣形式，釐定有關業權的價格。有關業權的拍賣底價或其佔整幢樓宇總值的百分比，可由土發公司聘請不同的測量師加以比較和評估。至於拍賣日期，亦可以由土發公司或私人發展商與業主共同議定。這個方法，既可防止業主死守業權，開天殺價，更可減少政府的行政干預，讓市場無形之手解決討價還價的費時失事，從而大大減低市區重建的成本。

正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所言，舊區重建成功與否，關鍵在於能否收回土地。假如政府在回收業權上保守有餘而進取不足，則土發公司聲言要加快市區重建，由以往 8 年內只能完成 10 個項目，加快至 15 年內完成 351 個項目，恐怕會是奢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代理主席，本港市區重建的工作和進度一直被人詬病，不少舊區居民依然居住在環境惡劣的社區，終日與危樓為伍，至今居住質素未有改善，亦未知何時會有所改善，相信“你知道我在等你嗎？”這首歌曲在一定程度上，足可以反映舊區居民的心聲。

在市區重建這課題上，我已連續兩年在財政預算案辯論中要求政府就市重建投入更多資源，制訂市區重建整體策略，但時間一天一天的過去了，政府在市區重建方面依舊毫無寸進，舊區居民的生活環境遲遲未有改善，委實令人失望。

我想在此重申，市區重建絕非單純的舊區拆樓、建樓，使土地透過重建而增值的商業決定，而是涉及複雜的徵地、安置、賠償及社區重整的社會及土地政策，當局若缺乏全盤計劃，有策略地進行重建工作，所謂“重建”徒然令舊區多了一幢幢的“鉛筆樓”，根本無助整體的市區重建工作。

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應注視市區重建政策與全港整體規劃的協調，並制訂具體應變性的土地利用及城市規劃策略，配合長遠人口發展；特區政府應成立“策略性規劃委員會”，制訂全面的市區重建、填海及全港發展策略。

對於政府建議草擬法例，規定發展商若“已用盡一切方法”仍只能收購重建物業的九成業權，可向法庭申請將整幢物業拍賣，以收購餘下的一成業權，民建聯原則上贊成，因為此舉有助解決發展商在收購重建物業時所遇到的障礙，確保重建計劃能如期進行，有利加快市區重建，但政府在協助發展商收購餘下的一成業權的同時，亦不應忽視小業主的權益，民建聯建議在實行時，要規定拍賣底價不低於合併發展重建的價值，以及拍賣底價不少於估價的 120%。為保障小業主的權益，物業的估價須經由兩個獨立的估價師作出獨立評估，以價高者為準。

此外，有關法例在實際運作時，應規限重建的地盤最少要有 1 000 平方米，避免出現“鉛筆樓”的情況，而且有關發展計劃須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確保符合整體規劃目標。此外，政府亦可按某些區域的需要，要求負責重建的發展商提供一些公共設施，例如公園、學校，以至將部分單位撥予政府，作為居屋或老人住屋等。

民建聯期望政府能盡快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 — 剛才有議員對 99 年才成立市建局，表示不滿 — 加快市區重建步伐，並積極將舊工業地轉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從而為舊區居民營造良好的社區環境。然而，政府擬議的市建局將包攬政策規劃、執行及落實等角色，日後可能與規劃署在規劃角色上出現分工問題，而且市建局將會涉及行使龐大的資源及法定權力，特區政府實在有必要研究一套詳細監察及執行機制，並向公眾進行諮詢，確保市建局的權力及資源得到合理的運用。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葉國謙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在策劃和推動大型基建工程和發展計劃方面，世界各地幾乎無出其右，新機場和新市鎮都是好例子。香港城市到處呈現新的面貌，象徵着我們的活力和繁榮。然而，我們的城市建設卻是十清一俗。

深水埗、旺角、油麻地和灣仔等地區破舊的私人住宅大廈林立，問題必須正視：

- 在五十和六十年代倉卒建成的住宅大廈殘舊不堪，既缺乏現代化的居住設施，又未能妥善管理和保養，嚴重影響居民的居住環境；及
- 貧困和年紀老邁的市民聚居在上述地區，當那些破舊的大廈拆卸時，他們有需要獲得特別照顧。

有見及此，過去我們致力於大型的基建工程，現在我們須迫切轉為致力於舊區重建，我們要加緊步伐，因為重建速度，遠遠追不上舊區的老化速度。

行政長官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談到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迫切性，我十分同意這觀點。但是若未能恰當地授予市建局適當的權力和資源，或未能得到整體社會和政府的全力支持，它將無法完成其使命，全面推行舊區重建工作。

若要適當地釐定市建局的職權，首先必須了解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目前面對的困難及阻力。

作為土發公司管理局成員，我從實踐過程中，總結了一些可貴的經驗，本人希望根據這些經驗回顧曾經影響土發公司工作的主要困難。

第一，在財政可行性方面，事實上，大部分的市區重建項目均非財政可行的計劃，因為重建所得的收入要支付“正常”的發展成本，並須支付安置、物業收購（包括自置居所津貼）及租客補償等涉及的費用。此外，為整體社區設想，我們當然希望市區重建可以藉着控制人口密度，紓緩擠迫情況外，亦可以提供新建的遊樂場、公園以及專為長者及傷殘人士提供的設施等。凡此種種，都影響了重建計劃的可行性。土發公司成立初期，較容易找尋一些只有數層高的舊樓，重建成為新的商業樓宇，因而有利可圖，但這類型的項目已經越來越少。因此，在財政可行性方面，我想是有待一些具建設

性的建議，使市建局有足夠的財政資源。

第二，在安置方面，市區重建確實對居民造成困擾，我們要體諒地處理受影響的居民。這些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包括很多老人，他們曾為香港長期作出貢獻。在其他地區例如新加坡，會透過公共房屋計劃安置受影響居民，這工作已被視為社會責任，大家都認同市區重建是城市發展及管理的主要一環。1996 年公布的市區重建政策文件中建議由香港房屋協會提供 2 000 個單位予土發公司作為安置用途，這項建議我認為只能當作短期措施。新的市建局將負責推動更廣泛的市區重建項目，我的論點是只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才有全線的房屋單位和專業的經驗，以應付由重建帶來的安置需求。這些安置需求，相信不會過分加重房委會的負擔，因為房委會已經有一系列的發展及重建計劃。我必須強調，如果我們同意城市發展必須市區重建，除此別無其他選擇，以缺乏支援或資源不足為理由，反對房委會負責安置，是不適當和不負責任的。

政府的城市規劃及土地收回程序涉及的冗長時間，無可避免拖慢了土發公司重建計劃的進度。至於新成立的市建局，它務必要將主要重建項目的推行時間由目前土發公司所需的 8 至 10 年，減短一半。同時要保證它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度健全。

本人得知政府現正研究即將成立的市建局的職權、資源及行政規定，在此方面，我有以下的意見：

首先，我認為政府應盡快向本會提供有關市建局的研究報告，以便本會能夠進行全面及適當的辯論。

第二，我要求成立一個小組，成員包括本會議員，各階層代表及與市區重建有直接關係的人士，由他們研究市建局的組建。小組不應囿於狹隘的利益，應要策劃一個全新的市建局，具備足夠能力處理艱鉅問題，單是稍為改變現時的土發公司或為它提供多幾道板斧是不足夠的。

馮檢基議員提出“原區安置”的修訂，在資源充裕的社會裏，我會認同這項原則十分合理。但可惜的是，在香港而言，原區安置並不可行。

一直以來我們都忽略了市區重建這問題，許多人仍要居住在破舊的私人樓宇。現在我們有一個最佳的機會，就是透過市建局的成立，加快及擴展香港市區重建的工作。

我重申，我們應仔細研究市建局的政策，資源及工作，我們應盡速展開這項工作，並由一位德高望重的公眾人士領導有關籌備小組，以確立市建局能配合香港的需要。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承接剛才莫應帆議員提到有關市區重建所引起的問題，並討論對未來將會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要求。

總括來說，從多個調查得出的結果，受重建影響住戶的 3 個最大的擔憂是：

1. 是否有地方居住？
2. 是否“住得安樂”？及
3. 是否“住得起”？

所以我希望當市建局成立後，必須照顧受影響人士的憂慮，並須注意以下各點：

第一，市建局成立之初，首要任務是重新檢討整個重建及住戶政策以保障業主和租戶的權益。在這過程中，當局應公開諮詢，廣泛聽取市民及各方面專家的意見，其中包括重建優次的制訂、對環境影響的評估、賠償的制度、安置的政策、重建區遷後的管理制度及重建商住樓宇比例的準則，使檢討後所制訂的新政策能照顧各方的利益，達到藉重建改善民生的目的。我要強調，市區重建的最主要目標是改善民生，而不是只增加舊區的經濟價值。

第二，由於受重建影響的業主及租戶，往往缺乏支援，現時單靠志願團體自發式的援助，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市民遇到困難時感到非常無助，所以政府應在各受影響地區設立“市區重建援助處”，向受重建影響的人士提供各方面的專業意見以保障他們的利益。

第三，受影響的業主，應獲得不低於市值的現金賠償，市建局應訂定統一的賠償原則和明確的登記凍結期，以防止業主趕走租客以求取得更高賠償；而未有其他物業的業主，亦應可獲優先資格，利用綠表購買居屋來解決居住問題；業主亦應有權可選擇以加入重建計劃，分享重建利益以代替接受賠償金。

第四，為避免因安置問題而影響居民的生活和重建的進度，政府應積極為受重建影響的困難家庭提供援助，使受影響而無物業的人士，可享有與公屋重建的家庭相等的待遇，即可獲原區公屋安置，或可獲優先資格利用綠表購買居屋，市建局應與香港房屋協會充分溝通，以保證有足夠單位提供。代理主席，我強調是“原區安置”，政府經常以非常困難來作為推辭，逃避原區安置的責任，我同意可能會有一定困難，但當局應考慮以下數個方案：

- (i) 市建局應先發展一些重建成為樓宇住宅的地盤，以安置受影響居民，然後才重建其他建築物和地區；
- (ii) 政府更可付出額外的土地和填海區，以供應市建局先發展為住宅樓宇，安置受影響的居民；及
- (iii) 私人發展商亦可先墊款予市建局，作為購買私人單位供安置受影響居民之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提出的動議，要點十分清楚，關於市區重建的問題，是要加快步伐、合理賠償、妥善安置。至於市區重建局，他亦特別提出要有透明度，以及權力和資源是要合理運用。

在原來的議案，觀點鮮明、主題特出，我覺得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附加上原議案的文字，是有點畫蛇添足的味道。若加上修正，反顯得原議案累贅而失掉主題。

代理主席，我想特別談一談有關妥善安置的問題。舊區重建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要改善市民的居住條件。清拆舊樓，我們不能令住客無家可歸，亦不能令他們要到條件更差的地方居住。列入重建項目的殘舊的樓宇，其中的租客一定是屬於比較貧困的階層，他們沒有能力自己承擔條件較好的居所。要進行重建，便必定要給予這些租客妥善安排，要以他們能夠支付的租金，為他們提供合適的租住單位。我們曾接觸重建區的居民，一般都是希望能有機會入住公屋。但是過去，雖然政府進行的清拆計劃中受影響的居民，有機

會得到公屋安置，但是由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負責的重建項目，安置問題只是靠土發公司自己的資源，再加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協助來解決。

剛才有同事指出，土發公司在成立 9 年以來，只不過完成了 10 個項目，內裏要安置的租客數目是極有限的，只靠土發公司的資源，加上政府的一些撥地和房協的支持等，安置問題還可以解決。但如果在未來 10 年中，按照計劃真的要進行三百多個大型的重建項目，受影響的家庭將會達到四萬多戶。很明顯，單靠這方式是沒有可能解決安置問題的。

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如單從他們的經濟能力來看，多是符合輪候公屋的資格，事實上有很多這類居民已經在輪候冊之上。那些未有輪候的居民，有些是因為居港年期的問題而未有資格申請，有些則可能覺得現時也勉強有一個棲身之所，若是輪候公屋，不知要等候多久，所以索性不申請。一旦他們租住的樓宇要拆卸，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不加入解決安置問題的話，他們便要面對很大的困難，因此葉國謙議員在其議案中，明確指出須得到房委會的協助以解決這個安置問題。

至於馮檢基議員提出的原區安置問題，這當然是重建區內大多數居民的願望。但我們一方面要求以公屋安置受重建影響的租戶，另一方面又要在原區進行安置，也就是說如果在原區中沒有足夠公屋單位以安置所有受影響的租戶，便不能進行重建。依照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政府是要作出承諾的。政府一旦作出這承諾，很明顯會對重建計劃造成很大的約束，這完全是與公屋重建計劃完全不同的。因為公屋重建，可在原區中提供足夠單位，所以我們要求公屋居民可以原區安置，是完全合理的。但是對於在私人樓宇區中進行的重建項目提出同樣要求，便正如羅祥國議員所說，是有點不設實際，而且會影響我們加快重建步伐這重大目標。所以我們覺得，由葉國謙議員提出原本的建議，實際上最為符合居民的要求。“妥善安置”內裏的意思，是包括在可能的範圍內完全按照受影響的居民的選擇來進行安置，當然亦包括有可能的話，進行原區安置。

各位同事，基於以上原因，我呼籲大家支持葉國謙議員的原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再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葉國謙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 14 位議員發言提出他們對市區重建的意見。今天我提出的議案的措辭，其實頗為中性，是一個包含性極大的議案，目的是希望能夠引發議員在這方面的討論，從而帶給政府一個明確的信息，加速市區重建的步伐，改善市區重建在這方面的政策。至於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剛才曾鈺成議員已表達了很多看法，整體上已很清晰地指出其中相異之處，我想就一些具體的問題在此稍作回應。

在馮議員的修正案內，我看不到有原則上的分歧或新的建議。對於要求檢討現時受重建影響業主的賠償，本人在之前的主體發言內，其實已指出現時的賠償制度在運作之後，出現對小業主不公平的情況，尤其是對那些依靠出租單位收入來維持生計的小業主而言，所以能夠以彈性及合理的方式提供自置居所津貼，正是他們的呼聲。因此，本人在這議案辯論的措辭內，要求合理的賠償，合理妥善的安置，這正是彈性而合理的一種處理方式。本人也認為檢討賠償制度是必要的，馮議員在其修正案中亦提及此點，但現階段最迫切的是如何為受重建影響的業主，爭取合理的賠償和彈性的津貼計算方法，這是本人提出有關議案的原意。不知道馮議員是否還記得上一次政府檢討有關賠償制度時，共花了年多時間以研究自置居所的津貼問題？政府研究了年多後才公布結果，令處身在水深火熱、坐立不安的受重建影響的居民飽受煎熬，如果馮議員現在提出再次檢討，鑑於這先例，我擔心問題不知要待何時才能解決。因此，我認為馮議員可以提出檢討，但應考慮在適當時候提出。我認為現時必須檢討的，包括荃灣七街和堅尼地城五街的重建計劃，因為計劃基本上已完成，現在進行檢討是較為適當的。

同樣，馮議員希望政府承諾原區安置，正如本人及曾鈺成議員也提到，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目標，但在現實上，原區安置根本存在着很大的困難。以堅尼地城五街為例，同區附近無可能有公屋單位以安置受影響居民，如果作出這樣的承諾，便等於將重建計劃拖延，這是居民絕對不能夠認同的。

代理主席，馮議員的修訂內容其實已經被本人的議案所包含，但馮議員的修正案肯定不能夠代替本人的原議案，我看不出馮議員為何要提出修正。至於另一項由許賢發議員提出的議案，民協也提出了既無原則分歧，又

無創新建議的修正案。如果這不是為了修正而修正，又是甚麼？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提出的意見。其實大家提出的意見跟政府的看法不是有很多不同，我亦察覺到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跟我們已經公布了的市區重建政策文件的內容，很多地方是互相輝映，所以，根本上我們的目標可謂一致。

原則上，政府是同意要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事實上亦是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在去年發表的市區重建政策文件中，建議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並且賦予法定權力，使市區重建的工作，得以更具規模及更全面地加速進行。今年 1 月，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詳細研究有關成立市建局的事宜，包括它的職權及功能、組織架構、運作模式、財務安排、法律架構及對市民的責任等。我剛才細心聆聽各位議員就市建局所發表的意見，稍後會將這些意見交由工作小組深入研究。工作小組現時的進展相當良好，預計在明年初，該小組便能制訂一套有關市建局的具體建議。

議員亦提到行政長官在 10 月 8 日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會在 1999 年成立市建局。我們的原意是希望可以在 1998 年成立的，但因為法律的修訂及臨時立法會處理法律建議的問題，我們有需要在時間表上作一些更改。目前來說，我們很有信心可以達到行政長官提出的目標。現時的計劃，是在 1998 年年初，把市建局的詳細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接着，我們會草擬一項法案，為市建局的成立和運作提供法定架構。在首屆立法會於 1998 年年中成立後，《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便可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預期，因應立法會工作進度，如果法案可在 1999 年年初通過成為法例，市建局亦可於同年成立。

市區重建計劃的綜合性

關於市區重建計劃的綜合性方面，我亦很贊成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同意藉着市區重建，我們可以就舊區作出全面規劃，改善市區的結構環境和增闢社區設施。基於這個理由，我們現正進行一項覆蓋所有市區範圍的綜合“市區重建策略研究”，以期制訂策略，提供全面而且連貫的架構，作為

市區重建的指引。

我們剛好完成了第一階段的研究，並且初步找出超逾 660 項具潛質的市區重建計劃，所佔面積超過 70 公頃市區用地。這些建議的重建計劃，將會大幅度改善市區結構，把舊市區重整至符合現代化標準，改善居住環境。此外，這些計劃亦可在市區裏大量增設政府／團體／社區設施。按照我們初步的構思，這些設施可包括大約 10 所學校、五萬多平方米的遊憩用地、五萬多平方米的社區設施、3 所單身／老人宿舍、四百多個私家車和小巴的公眾泊車位、1 個多層停車場和兩個公共運輸總站。

要進行這樣大規模的市區重建，我們須動用龐大的資源。按照“市區重建策略研究”現階段的構思，除了市建局須增加重建的規模及速度以外，私營機構的積極參與亦是必不可少的。我們相信，這個雙管齊下的方法，既可結合了市建局及私營機構的共同努力，其持續性可以更加增大，同時亦能令政府及私營機構所有的資源，得到最佳的運用，使市區重建的問題得以解決。

賠償

議員剛才提及對受重建影響的業主和商戶的賠償問題，也許我有需要首先解釋現有的賠償機制。根據《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在該公司向政府申請收回土地前，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且以公平合理的條件洽購所需土地。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會委託兩間估值測量行，就物業提供獨立估值，然後採用兩者較高的估值向業主提出收購。土發公司並且鼓勵業主自行聘請測計師提供意見及協助，所需的合理費用，會由土發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支付。除了物業市值外，住宅物業的自住業主並且可獲得自置居所津貼，藉以在同區購買面積相若的較新住宅單位。至於對商鋪業主和租戶的賠償，土發公司具備有一套準則及會採取靈活方式處理。一般而言，商鋪業主可獲得物業市值另加額外 20% 至 35% 的現金補償。如果業主連租約出售物業，租戶可獲得現金搬遷津貼。

剛才辯論有關自置居所津貼，我想指出一點，我也同意葉議員提出的意見。現時的自置居所津貼是經過一個很詳細規模的檢討，然後才提交立法會，並在上一屆立法會得到財務委員會的通過採用；這個制度現在才剛剛採用了數個月，我們應給它一個適當、合理的時間運作，然後才考慮再作檢討。我們亦曾考慮現時的賠償機制及政策，在市建局成立後是否可以繼續採用，並會詳細考慮各位議員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安置

在安置住宅租戶方面，我們已引入新安排，使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成為土發公司計劃的安置代理。這項新安排結合了兩個機構的專門知識，並且在安置單位的位置及類別方面，向受清拆影響人士提供更多選擇。我們會以地價的三分一向房協批出 3 幅共約兩公頃的土地，興建約 2 000 個安置單位。這些單位，將足以應付現時土發公司正計劃進行的多個重建項目的需求。第一幅座落於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將於明年初批出。由於新單位的興建有需要花一些時間，房協會同時使用現有的居住單位，在此期間安置受土發公司計劃影響的租戶。

馮檢基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原區安置的問題，其實我們以前也曾經就這問題進行過多次辯論。我們明白，很多居住於有需要重建的舊型樓宇的居民，都希望能繼續住在他們的社區、工作地點及學校的鄰近地方。我剛才亦提到自從房協成為土發公司計劃的安置代理，在安置單位的位置及類別方面，已經向受清拆影響人士提供更多選擇。在可行的範圍下，我們當然會在附近安置居民。

但我們同時非常清楚知道，原區安置在很多情況下根本無法實行，一方面因為市區重建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要減低環境擠迫地區的發展密度及人口密度；另一方面，在同區找到安置樓宇的供給及土地，可能根本是做不到的。所以我們亦覺得不能對土發公司或將來的市建局套上不一定可以達致的枷鎖，如果這樣做，只會影響了進行或加速市區重建工作的進度。目前為止，在實際工作方面，土發公司在進行重建計劃的過程中，一直都能夠提供市區安置，同時備有若干的原區安置單位，優先編配給有真正困難的住戶，這是我們實際上能夠作出的最佳安排。但是使原區安置成為一個既定的政策，在執行時一定會有困難。

有意見指出，近年來港的新移民不斷增加，由於他們在香港居住未滿 7 年，不符合入住公共房屋的資格，所以有不少遷入舊區私人樓宇。為了避免這些人士因為重建而變成無家可歸，房協在安排受土發公司計劃影響的租戶入住剛才所說的約 2 000 個安置單位時，將不會規定租戶須在香港已經居住滿 7 年。所以，有一部分議員的資料在這方面是錯的。

市建局的透明度

關於市建局的透明度，我們同意，市建局作為有一定程度的權力和責任的公營機構，應該對公眾負責。工作小組正詳細研究這方面的事項，而我們一定會詳細考慮各位議員就這方面所提出的意見。

徵集土地新法例

此外，亦有議員提到徵集土地新法例，我剛才提到要增加市區重建的規模和速度，我們必須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市建局和私營機構都應該全力以赴。我們明白到私營機構在徵集土地進行重建的過程中，往往因為樓宇的業權分散而遇上困難，使重建計劃被迫半途而廢。為了協助私營機構解決這方面的困難，我們是有計劃制訂新的法例，幫助業主和發展商徵集土地，加快私營機構的重建計劃。我們現正草擬的法案，是希望擁有絕大部分業權的大廈業主，當他們無法收購餘下的業權時，可向法庭申請頒令將整幢物業公開拍賣。法例的訂立，主要是因應現時有不少急須重建的物業，在大部分業主贊成而小部分拒絕的情況下，未能得到發展，尤其一些舊樓往往出現業權不清，例如業主已去世而沒有立下遺囑，又或業主身處外地而無法接觸等情況，都會阻礙物業重建。因此，訂下這個機制，我們希望可以協助舊樓得以重建，解決市區老化問題，及同時保障各業主可以得到他們物業的合理市場重建值。

為了避免我們建議的法例被濫用，我們會建議申請人必須向法庭證明曾經向少數業主提出所有合理收購方法而沒有被接納。反對的業主亦可向法庭提出理據，法庭是要在考慮雙方理據及樓宇的樓齡及損壞程度等情況後，才會作出判決。

我們現時預計明年將法案提交立法機構審議。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按照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啟明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國寶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陳財喜議員及羅叔清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6 人贊成修正案，31 人反對，2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six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31 against and two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20 秒。

葉國謙議員：主席，重建舊區是改善舊區居民生活環境的有效途徑，民建聯強調市區重建是急不容緩的，加速成立市區重建局是不可或缺的工作，而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參與更是市區重建成功的保證。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社會福利津貼制度檢討。許賢發議員。

社會福利津貼制度檢討

REVIEW OF SOCIAL WELFARE SUBVENTION SYSTEM

許賢發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現時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與非政府機構推行。非政府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一向堅守尊重個人的尊嚴及價值的原則，堅信社會公義，並且

致力倡導社會政策及服務的發展，推動個人、家庭及社會的福祉，為建立一個公平及關懷的社會而努力，使所有市民都有平等機會實踐自我、自力更生、全面參與社會及貢獻社會。

政府早在 1973 年發表的“香港社會福利未來發展計劃白皮書”，以“夥伴關係”形容當局與非政府機構之間在社會福利服務上的合作。及後在 1991 年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中，政府再次強調“社會福利的未來發展，實在有賴維持一個具有活力及不斷進取的志願福利界與政府衷誠合作，共同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在制訂政策及策劃服務方面，這些機構更擔當重要的角色，並會在創辦新服務方面，繼續獲得鼓勵及支持，而要維持及發展這種合作關係，雙方須保持彼此間的了解和信任。”

主席女士，政府在八十年代初開始引入“標準成本”津貼制度，及後經修正而成為現時的津貼制度，向負責提供政府指定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所需的財政資源。政府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更能夠有效達致福利政策上的目標，並且與非政府機構，在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福利服務方面，共同肩負責任及作出承擔。

除了公共援助和感化服務外，現時政府透過資助 173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 87 類社會福利服務，服務單位數目達 2 709 個，涵蓋全港九成的社會福利服務。

在本財政年度，政府用於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福利服務的津貼撥款將達 46 億元，約佔社會福利署除社會保障開支以外的總預算 75%，所以，非政府機構在提供各項福利服務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

主席女士，非政府機構向來認為，津貼制度應是一個簡單、有效、行政費用低廉、能賦予機構權力以彈性調動資源的制度。該制度應同時能夠鼓勵和刺激機構提供優質服務，以及改善服務提供的模式，並且能向公眾交代如何運用公帑的制度。

另一方面，政府在津貼制度當中，應帶頭承擔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並維持作為福利服務提供者的責任和角色。

但多年以來，非政府機構批評現行經修正的“標準成本”津貼制度過於複雜和繁瑣，着重於資源投入而不是服務成果，主要基於以下 3 點：

- (一) 政府的控制太多，特別是給予有條件的津貼，以及對受資助項目及服務單位之間的自由調配撥款資源，作出重重限制，令非政府機構在財政方面享有極少的靈活性；
- (二) 申請程序及付款方式已證實是相當累贅，中央行政支援不足，加重非政府機構的行政工作，令不少行政工作由專業社工分擔，間接削弱機構及社工提供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及
- (三) 只資助現行政策下認可的福利服務項目，同時缺乏有效的鼓勵機制改善現有服務，或發展新的福利服務，令現時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隨時代及社會不斷轉變而變得相對落伍。

有見及此，政府於 1995 年 3 月開始，檢討本港的社會福利津貼制度。非政府機構經常強調，政府在檢討及選擇合適的津貼制度時，應考慮以下 8 項原則，包括：

- 能夠保持及提高水準的服務；
- 能夠挽留及招聘合格及有經驗的職員；
- 能夠幫助機構在投入資源及服務量兩方面達致既平衡而又有效的控制，以保證有質素及良好的服務；
- 簡單而且行政成本低廉；
- 能夠令資助機構在調配資源方面有較大的靈活性；
- 能夠誘發及鼓勵資助機構改善服務質素；
- 能夠令機構在使用公帑方面，向公眾作出交代；及
- 能夠確保機構不會因而得到較少資助。

但根據政府在本年 8 月提出的“固定津貼撥款方案”，每個服務單位所得的津貼撥款額，將定為依據認可職員編制所得出的中點職員薪酬成本，但會扣減 2% 以反映福利界正常的流失率或空缺率；另外會再加上 6.1% 作為平均的公積金供款。

此外，雖然政府將按照公務員薪酬每年的調整，相應調整職員薪酬撥款，但不會再有撥款用於薪點遞增率所涉及的開支，也不會補足虧損之數。

主席女士，非政府福利機構同工的薪酬，除了未能享有公務員的附加福利之外，一向以來，都依據政府薪級表計算；原因顯而易見，那便是社會福利署與福利機構的社工，為市民大眾提供同樣的服務。

如今政府的建議，不單止固定以職員編制的中點職員薪酬成本，再扣去 2%，一筆過向機構撥款，已經即時令機構的資深職員，變為機構的財政負擔；而且只另外再加上 6.1% 作為平均的公積金供款，而不是全數負擔福利機構員工的公積金。以上種種，必然使機構承擔長遠的財政壓力。

我希望各位能夠了解，社會福利服務是由人去服務其他人的工作，同工的年資及經驗，對服務質素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因此，要維持服務質素，必須倚賴員工本身的經驗和能力。

可惜，政府的方案已明確表示，不會補足任何因為薪金及公積金等而令機構虧損之數。這其實是間接不鼓勵資助機構挽留資深同工，不但影響業內員工的士氣，同時亦間接損害了福利服務的質素。

本人覺得，其他專業非常注重員工的資歷，但如今政府的“固定津貼撥款方案”卻為資歷較深和願意長期委身社會福利服務的職員，帶來極大的壓力，並且對他們毫無保障。長遠而言，這將導致具潛質而有意加入社工專業或資助機構的人士望而卻步。

如果非政府機構經常有需要面對財政困難，最終可能令機構縮減服務或人手，又或被迫與公務員薪酬體制脫鉤，以較低薪金聘任職員，又或須額外消耗人力物力籌募經費，甚至可能被迫將服務成本，轉嫁到使用者及社會大眾身上。我相信各位同事都會同意，這樣的後果並不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並會對社會的發展，構成深遠而且是負面的影響。

基於以上的情況，政府的“固定津貼撥款方案”其實只會令非政府機構的資源緊縮，進一步抑制機構發展合乎社會需要的新福利服務。所以，非政府機構完全不能接受政府提出的方案，而且更有感政府此舉，無疑是變相削減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承擔。

所以，本人認為政府必須撤回新津貼方案，並針對現行制度下的各項弊端，從中加以改善，以迎合二十一世紀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的需要。

主席，我知道廖成利議員將於稍後動議修正我提出的議案。我想在此多謝廖成利議員對社會福利津貼制度檢討的關注，而且修正案的內容與本人

的議案措辭，其實兩者並沒有大的分歧。我希望各位同意本人看法的同事，也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許賢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一直透過資助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大部分的社會福利服務，以履行其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責任及承諾，本會促請政府在檢討社會福利津貼制度時，應確保維持服務質素及其延續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鑑於政府一直透過資助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大部分的社會福利服務，以履行其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責任及承諾，本會促請政府在檢討社會福利津貼制度時，應確保維持服務質素及其延續性。

廖成利議員已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現在請廖成利議員發言並動議修正案。在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許賢發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政府對非政府機構資助不足，其實是眾所周知的，因為每個星期六大家都會看到街上滿是義工，為志願機構賣旗，這些行動已說明政府的資助是不足夠的。

社會福利服務是以人為本的工作，避免浪費資源的良方，除了是掌握精確的開支數據外，還須尊重界內員工的意見。香港市民期望的是質量並重的社會福利服務，而前線的社會工作者正可以在“質”方面提供寶貴意見。香港社會福利界的從業人員，大概有三分之二是受聘於志願機構，他們在整個社會福利工作上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香港政府不單止沒有給予適當的財政資助，今天還想在整個社會福利政策方面走向私營化，而且第一

步便向社會福利的津貼制度“開刀”。縱觀整個新的津貼政策，政府表面上美其名是增加非政府機構在資助調動的靈活性，實質上卻是變相地削減對這些志願機構的資助，最明顯的是政府先從員工的薪酬及福利着手，在有限的一筆過津貼內，把原本按照政府職級薪酬實報實銷的計算方法，改為中點薪酬撥款資助政策，並設定僱員薪金不能高於政府待遇的上限。這首先威脅了因為資歷較深而獲得較高薪酬的社工，他們隨時會因為機構須節省資源而被裁減，這項新建議實際上是一項有意淘汰資深員工的新政策。在重視社會福利現代化管理的香港，這實在是難以令人接受的。

政府為求減輕對整個福利政策的承擔，罔顧社會福利在整個社會發展的重要性，而首先向前線社會工作者“下手”，這是短視的做法。如果政府實行實報實銷的津貼制度，不單止表現了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承擔，更表現了對從事社會福利服務者的基本尊重。政府重視前線工作人員，最終受益的當然是受助者。我們要明白，如果對這些服務員工作出這次的打擊，政府這個做法其實亦間接打擊了受助者的權益。

今天下午我收到“關注福利服務前景大聯盟”的請願信，我認為信內其中的一段非常能反映前線社工的心聲，我在這裏讀出，除了作為紀錄外，亦作為我今天的修正案的總結：自從社會福利署去年推出了單位資助撥款制度而被非政府機構及社會福利員工等反對後，今年 9 月又“換湯不換藥”地推出中點薪酬撥款資助制度，美其名是給予機構彈性，實際上是把資助撥款凍結在每個資助職級薪酬的中位數。當這些機構接受新的資助制度後，機構一切的收支須自付盈虧，社會福利署不會為其虧損“包底”。雖然，部分機構在接受新制度後未必立即面對虧損，但當每位員工的薪酬超過中位數後，機構的虧損便會立即出現。機構唯一的方法便是開源節流，這便會帶來很多影響：一方面，員工只能在一個只會增加辛苦、削減薪酬或人手的情況下工作；另一方面，機構將會向社會人士籌款，以解虧損之困。員工在一個資助不穩定的情況下工作，其服務質素亦會受到影響。市民納稅是希望政府能把資源妥善安排，如今機構因為虧損而向社會籌款，明顯是違反了財富再分配的原則，這是政府嚴重失當的地方。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確保維持服務質素及其延續性”，並以“尊重界內機構及員工的意見，確保日後社會福利機構可以有足夠資源持續發展及維持服務的質素”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許賢發議員的議案，按照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李國寶議員。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have been involved with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for more than 25 years. I am currently the Chairman of one, the St James Settlement, and I am also associated with others.

Thes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rovide care and support for thousands of our less advantaged citizens. And, in doing so, they give our Government and our taxpayers excellent value for money. For a variety of reasons, they do significantly more with every public dollar than the Government itself could.

I hope that the Review of the Social Welfare Subvention System will take a broad-minded look at all the issues. For example,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it should identify ways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can encourage more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b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n welfare activities.

And, of course, I would expect it to look carefully at the dollars and cents. But it must go beyond that. It must take steps to preserve the quality of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e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employ dedicated and skilled staff. These people devote their lives to providing comfort and assistance to the less fortunate members of our community. We must not take them for granted. They do not ask for much, but they do deserve a fair system of remuneration. Specifically, they surely deserve the recognition and dignity of a remuneration system that is linked with that of the civil service.

In his policy address on 8 October, our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TUNG Chee-hwa, referred to Hong Kong as a compassionate and caring society. He said, and I quote, "caring for those in need, supporting the elderly, and helping the disadvantaged are fundamental to the quality of our society".

Madam President,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lay an essential role in delivering such care and support. Let us ensure that this Review is fair

to the men and women who make this valuable contribution to our community.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過去一直依賴社會福利團體（即志願團體）提供，這些團體是否獲得足夠的資源、資源的分配方式是否有效，都會影響服務的質素。現行的社會福利津貼制度沿用已久，優點是能為受資助的機構提供充裕的資源，但亦有批評彈性太少，未能誘發受資助的機構主動提高服務水平。政府提出檢討現行的津貼制度，是適當和合理的。

不過，政府提出的“固定津貼撥款方案”，卻未得到受資助機構和社會工作者的支持。我認為這個新方案的精神是可取的，希望能增加受資助機構在調動資源上的靈活性，鼓勵機構更有效改善服務。不過，在具體設計上，卻予人過於吝嗇，事事斤斤計較的感覺。

首先，新方案建議受資助服務單位的薪酬總額以認可職員編制的工資中位數計算。這安排將會令資深職員變為機構的財務負擔。為了適應新的安排，機構將會被迫裁減資深的職員，或對其他服務的人手“開刀”，以遷就某些需要資深職員留任的服務。結果，整體服務的水平得不到實質的改善，與方案的原意背道而馳。

第二，新方案在計算受資助服務單位的薪酬總額時，會自動扣減 2%，理由是受資助服務單位通常不會百分百招聘到人手。但這安排令機構的員工薪酬資助更為減少。

第三，新方案以過去 5 年行內的工資中位數的 6.1%為公積金供款的撥款。但據我所知，現時有不少受資助機構的公積金供款已達 6.8%或以上，在新方案下，這些機構將要自行補貼不足的款項。

第四，政府雖然表示受資助機構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採納新方案，或選擇維持現行的津貼制度，但另一方面政府又規定新的服務將會採取新方案。受資助機構其實沒有真正的選擇。當然，政府後來又改口說不要緊，任由機構選擇其中一項。在這種情況下，似乎對納稅人是不公平的，因為新的機構所有員工均由較低的新起薪點開始，如以中位數計算，當然他們是得到不少益處。

主席女士，政府與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長久以來已經建立起一種夥伴關

係，合力為市民提供各種社會服務。這種緊密合作關係的建立是難能可貴的，大家應該珍惜。我同意現行的津貼制度是可以作出檢討和修訂，但過程中必須充分諮詢和尊重所有受資助機構和全港眾多社工界員工的意見，不能夠因為今次的檢討而削弱了政府與受資助機構的關係。

政府今次所提的新方案顯然不被受落，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其他受影響的機構組織亦相繼表達了意見和反建議，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聆聽他們的聲音，謀求一個各方面均可接受的方案。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我覺得廖成利議員的修正動議與原議案實際上沒有太大分別。當然，如果廖成利議員的修正動議獲得通過，我也是接受的。

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有意在明年 4 月實施“固定津貼撥款方案”，引起了社工界連串不滿和反對的聲音。社工界並非要反對接受合理的監察和表現評核，而是要求政府在保證服務質素及延續之餘，更要確保非政府機構在財政承擔上也能夠得以延續，在服務提供及拓展方面，都可以有足夠的資源運用。因此，撥款方案會否原封不動地推行，便成為了社會福利發展的關鍵問題。

一直以來，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共同推行。173 間非政府機構在政府的資助下，提供了九成的社會福利服務，並且擔當着重要的角色。自八十年代起，津貼制度以“修訂標準成本”計算。政府的財政控制很大，申請程序及付款方式十分繁瑣。非政府機構對於調撥財政資源的靈活性非常低，而社工更要分擔行政工作，降低了服務的效率。

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有賴社會工作者努力不懈，默默耕耘。他們在薪酬待遇不算理想，而工作壓力卻異常沉重的情況下，依然不辭勞苦。這種精神實在令人敬佩。可惜，社工的專業地位和重要性，並未獲得政府重視。縱使本港的社會工作者有“北斗星”的美譽，肩負着捍衛社會福利的重大使命，素來以“助人自助”著稱，然而亦難以自處，例如：薪酬受制；人手一時短缺，一時又過剩，造成大量社工須面臨失業和轉業的情況。這樣不但損害社工的專業形象，更會打擊士氣。

由此可見，政府對社會福利的目光是十分短視，以往為求削減公共開支，不惜擱置大量的福利服務計劃，也沒有因應服務的推展而訂立適當的人力發展計劃，以致本港的非政府機構，長期處於“內憂和外患”的境況。長期以來，行內人力不能配合需要而取得平衡，在外又受到政府緊絀的財政控制。

在人力供求方面，自六十年代起至八十年代初，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迅速，社工人手嚴重短缺。到了九十年代，社會福利服務因不斷調整，社工人手又變得供過於求。政府一直對社會福利界的要求置若罔聞，已令福利服務發展遲緩，更令社工人力資源未能充分發揮，最終犧牲的，不單止是社工，而是整體市民的福祉。

在財政控制方面，政府削減對非政府機構的資助亦早有前科。當年，政府按照公務員薪俸調查第二號及第八號報告書的定案，將社會工作助理起薪點，由總薪級第十七點下調至第十四點，也沒有理會非政府機構的反對聲音，因而導致社工助理人手流失，以及文憑社工不願入行的情況。

時至今天，政府想引入“固定津貼撥款方案”，名為加強服務表現監察，實際是控制資源投入，又再試圖削減福利開支上必不可少的承擔。方案以定額津貼制度，限制了資助數額水平。同時，方案容許受資助的機構在財政上可以靈活調動撥款，自主性較大，並且可以有限度保留剩餘的撥款。雖然政府不扣回盈餘，但也不會補足虧損之數。故此，即使機構擁有較大的財政行使權力，但在捉襟見肘的撥款情況下，對於提供優質服務及改善服務模式，根本起不了任何鼓勵作用，反而令受資助的機構要承擔撥款不足以應付開支的風險。

建議中的固定津貼撥款方案，根據認可職員編制中點薪酬計算撥款，只提供中點職員的 6.1% 作為公積金供款，以致長期服務的員工成為了機構的沉重財政重擔，因而在填補空缺或開展新服務的時候，必須權衡財政能力和服務質素，面對資深員工難以取捨，也難以並存！由於挽留資深員工的撥款不足，機構更可能要縮減整體員工人數，或以較低職級聘請其他員工。機構甚至會將薪酬與公務員編制脫鉤。這樣的安排並不理想，既為資深員工帶來壓力，亦令有志加入社工行列的人士望而卻步。

除此之外，受資助機構惟有提高服務收費或向社會大眾募捐，在無可奈何之下，把政府應該承擔的責任轉嫁到服務使用者或公眾身上。至於額外耗費的人力和時間，更會間接影響了服務的提供及效率。長遠而言，勢必會對社會福利服務構成新的障礙。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健全的社會一定有一個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香港雖然不是福利社會，但深切關注市民的福利。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裏亦倡議“仁厚為懷、健康為本”，是非常重視社會的福利。

在今年 7 月，社會福利署就檢討社會福利津貼制度提出的建議，其中是以改變撥款資助方式，由以往實報實銷的撥款方式改為一筆過的撥款，引起的迴響最大。港進聯認為不論是舊制、新制，兩者都有問題。眾所周知，舊制雖然在財政上得到政府的充分支援，但不論在申請程序、付款方式及款項的調撥上，社會福利機構都受到諸多制肘。政府的行政支援不足，使有些機構的行政負擔非常沉重。儘管新制可以讓社會福利機構較靈活地調動資源，減少不必要的行政負擔，有某程度上是彌補了舊制的不足；可惜所引發的新問題，似乎較舊制更不利於社會福利機構的維持，以致提升其社務質素。

一直以來，福利工作同工的薪酬，基本上是依據政府的薪級表計算，但在新制之下，薪酬資助總額，按認可人手編制薪金的中位數來訂，再扣減 2%。這樣的安排，使資深社會福利工作者的薪酬超過中位數時，便極可能成為機構的財政負擔。這不但嚴重打擊社工盼望努力工作以爭取更高回報的上進心，亦會削弱他們對社會福利服務這個行業的歸屬感。更重要的是，新制無形中令社會福利機構缺乏經濟誘因，不願聘請資深職員改善服務。該等機構可能會被迫以較低薪酬聘請社工文憑學生，取代薪酬較高但擁有社工學位的社會工作者，造成同業之間的惡性競爭，影響社工這個行業的健康發展。既然舊制本身有缺陷，新制更弊多於利，假如根據政府的建議，在舊制中附上新制，豈不是令整個社會福利制度“雪上加霜，每況愈下”？

不論是業界一成不變地死守舊制，還是政府不理業界反對而強迫推行新制，恐怕最終受害的都是亟需社會服務的弱勢社群。故此，港進聯認為與其爭拗舊制新制孰優孰劣，倒不如從爭取資源、改善服務質素的角度出發，檢討兩個制度的優劣。須知要提高社會服務的質素，行政上的靈活方便固然重要，但關鍵仍在於社會福利機構能否促使政府採取實際行動，為社會服務提供足夠的資源。這是新制的盲點。另一方面，即使財力及資源足夠，但假如行政程序繁瑣、掣肘多多、業界服務的自主性有限，也是無助於提高社會福利服務的質素。這是舊制的盲點。最後，缺乏獎勵機制，以獎賞服務卓有成

效者及鼓勵機構不斷改善服務，這更是新舊兩制都有所忽視的地方。所謂集思廣益，港進聯建議政府不應透過種種行政手段迫使現行的社會福利機構轉用新制，而應嘗試融合新舊兩制的優點，這些全是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及弱勢社群的三贏方案。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數星期前，臨時立法會的社會福利小組接見了一群社工朋友，會上雙方就這論題進行了充分討論，發表了許多意見。我相信衛生福利局局長也收到了這些意見。

其中一個較為強烈的意見是，社工界認為他們在整件事中被諮詢的程度很低，當然局長未必同意，但社工界認為在整件事中，他們的參與很少。直至他們約見我們的申訴部，我們才在社會福利服務委員會大會上決定進行特別會議，邀請社工界出席，共同進行討論。當然，在座的許賢發議員在社聯方面是提出了許多意見。從這件事我可以看到，政府在諮詢及尊重前綫社工方面是做得不夠。倘若政府覺得我是說錯，我希望政府會作出澄清或自白。

說回制度方面，如果要修改這個制度，是否應用這種“藥”呢？我是相當懷疑。大家看到問題似乎是在這裏，政府也覺得這裏存在問題，甚至許賢發議員也不反對現時的制度的確是有問題，但我會問，現時這服“藥”是否最好的呢？我覺得這服“藥”並非最好的辦法，只會使許多社工朋友產生不安穩的感覺，對前途感到“人心惶惶”。就服務方面而言，這是沒有裨益的。有一位資深社工跟我說，倘若真的實行這個制度，遇到機構因無錢而須減少開支，為了保存工作，他無可奈何也只好接受減薪。甚至有這個說法，有些機構為了迎合政府的規定，可能要減少某些服務，也可能要“將貨就價”，即是說以往由資深社工負責的工作，可能會交由資歷較淺的社工負責，而這些由資歷較淺的社工所負責的工作，可能會交由“阿嬪”處理也不足為奇。總括來說，這令人覺得社會福利有大倒退的趨勢。我們是不希望看見社會福利有倒退的現象的。

我們 90% 的社會福利服務是由非政府團體提供的，所以我覺得今次政府實行這項建議，將會面對一個極大的阻力。倘若政府在這方面不進行深入研究，或不就社工意見作出檢討，硬要推行這個政策，我相信社工界必定會作出更大的反彈，而政府亦不會得到香港社會輿論及服務對象的支持。

要改良這個制度，事實上是有數個方法的。第一個是社聯的建議，我相信那是可取的。現在很多制度都存在着許多繁文縟節，程序及行政上亦是相當複雜，令社工一方面須從事社會工作，另一方面又要從事文件及行政上的工作。這方面其實是否可以作出修改呢？彈性方面又是否可以作出修改呢？我相信以我們的集體智慧，一定是可以做得到的，而我相信社工界朋友是會支持政府在進行了充分諮詢，以及在充分照顧了香港社會福利情況後所訂出的新方案的。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香港成為特別行政區之後，一切生活方式基本上並沒有改變，這一點是有目共睹的事實。香港除了仍然擁有蓬勃的經濟活力之外，更增加了整個中國大市場更緊密的配合，這是越見相得益彰的。10 月份行政長官發表了第一份施政報告，已經帶出良好的信息，如果提出的政策得到一一落實，香港一定可以做到“明天更好”。本港社會向前發展，除了昨天已聽到房委會在租者置其屋方面開展了新一步外，本會今天又就另一個非常大的項目 — 檢討社會福利津貼制度 — 提出議案。這個做法從正面考慮是值得政府面對，同時亦應考慮如何將之改善和提高。如果能做好的話，長遠來說，公眾是會得益，而社會亦會更穩定。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是否再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許賢發議員就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許賢發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廖議員所提出的修正，特別是有關尊重界內機構及員工的建議。可能因為我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工作了多年，每天都是為機構及員工服務，所以忽略了這一點。現在廖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是可以豐富我的議案，所以我衷心致謝。

謝謝主席。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各位議員今天就如何確保本港福利服務的質素提出了寶貴的意見。首先，我想指出，政府致力為香港社會提供最高質素的福利服務。我們目前進行的社會福利津貼制度檢討，正有助於我們在未來繼續實踐這個目標。對於今天辯論的議案和修正案，我們都是支持的。

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服務上的角色

一直以來，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在提供服務方面都保持着緊密的夥伴關係。目前，我們直接向市民提供的福利服務，約有九成是由 174 間非政府機構所提供之。在 1997-98 年度，政府用於資助福利服務的津貼撥款共達 46 億元，撇除社會保障開支後，約佔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財政預算的 75%。

多年來，我們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工作關係與津貼制度都不斷演變。非政府機構因應社會的需要，竭誠提供專業服務，而政府則盡量提供足夠撥款，讓非政府機構推行有關的服務。這種夥伴關係運作非常良好，我亦深信這種運作模式會繼續維持下去。歸根究柢，最基本、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最高質素的服務。

津貼政策

各界就政府如何資助非政府機構去達致社會福利服務目標的方式，早已爭辯多時。現行的津貼制度被指為複雜繁瑣，過分着重於個別開支項目的“資源投入”，而不重成果。同時，目前制度又未能給予非政府機構足夠的靈活性，讓他們決定如何運用本身的資源。這其間，社會福利服務無論在規模或在範疇上，都有迅速的增長。政府用於資助福利服務的津貼撥款，由 1992-93 年度的 18 億元，5 年內增加至 46 億元。受資助的服務單位，在同期由一千七百多個增加至二千七百多個。受資助職位的增幅則為 77%。這種發展無疑對整個津貼制度構成壓力，使我們感到有必要仔細檢討如何改善這個制度，令服務受眾最終受惠。

我們在 1995 年 3 月，委聘顧問公司檢討整個津貼制度的目的，便是要

提供一套以受助人為本、更有效率，並且更着重服務成果的社會福利服務。

擬議的新津貼制度

在顧問公司的協助下，並參考過福利界的意見後，我們設計了一套提供福利津貼的計劃。我想強調，我們現時仍在建議的階段。我們就建議內容已向業界諮詢了好一段時間，期間接到很多有用意見，我想在此談一談諮詢的過程，希望陳財喜議員可以放心。

我們會盡量進行充分諮詢，並直接諮詢了 174 間非政府機構，我們會舉行很多會議和討論，最近亦發出了問卷。此外，我亦諮詢了所有機構的總幹事、管理階層的員工、主席、董事局成員，以及 5 個具規模的員工會議。此外，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復康諮詢委員會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內亦有充分討論。所以，我很難同意說我們沒有充分諮詢社工界。我們另外有一個工作小組，其中有社聯代表，還分別有來自大、中、小型機構的代表，包括聖雅各福群會、基督教服務社和神學會，他們是代表了具規模及提供多項服務的單位的。我們會繼續和社會福利界同工一起討論這方面的意見。在這段期間，我們亦有和很多機構磋商如何能夠做得更好。讓我們在這裏花少許時間稍作解釋，我們整個檢討不單止是有關津貼助的範圍，亦研究了怎樣提高整個服務的質素及水平，這可能是更為重要的。

首先，建議的制度將界定何謂服務質素，以及如何衡量服務的表現。我們已製備一套服務質素標準，以及量度這些標準的準則。舉例來說，服務單位須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及專業守則，包括所有監管其運作的法則等。另外，我們正着手擬訂一系列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每項協議都會載列出各項主要服務中，社署作為提供資助者，以及非政府機構作為提供服務者彼此應承擔的角色和責任，例如有關青少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將會規定非政府機構必須推動數項核心服務，例如指導及輔導服務和為有問題的青少年提供服務，而社署則須為機構提供適當的場地和資源，以推行這類服務。

第二，建議的制度訂明確保達致服務質素標準的方法。我們將根據服務質素標準和《津貼及服務協議》，訂定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由服務機構和服務單位定期進行內部評估，並且由社署每 3 年進行一次總評估。

第三，建議的制度會促進和鼓勵服務機構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按照服務表現監察措施，“服務質素良好的機構”會獲得表揚，而未符合標準的機構會得到協助，找出不足之處，以便作出改善。

第四，建議的制度旨在提供一套津貼制度，讓非政府機構可以靈活地改善服務質素。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建議訂立一套既可盡量減少行政上的規管，又可給予非政府機構最大自由的制度，讓他們靈活運用資源，同時亦可確保他們善用公帑。藉着這幾方面的改善，我們希望可以提高非政府機構的問責性，同時也令他們更能獨立地運作。

我很高興知道各位議員大致上都支持這些原則。這也很大程度上反映業界對整個建議的取向。其實，在諮詢過程中，我也深深感覺到社會福利界的同工與我們有一個共同的出發點，那便是如何使服務受眾得到最大益處。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在如何改善和衡量服務表現的細則上，並無異議。

我明白到很多同工在多方面產生了憂慮，特別是因為現有的資助計劃和現有的制度須作出更改，所有須面對這些更改的人士不免會產生憂慮。我們對此完全了解，亦會盡量解除他們心中的憂慮。

關於細則方面，我們會繼續和各機構詳細研究，看看在哪一方面可以改善。各項服務質素指標及《津貼及服務協議》，將繼續由政府與業界共同制訂。非政府機構將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以確定服務質素，使服務在運作上，更能照顧社會各方面的需要。

總結和未來路向

主席，政府致力提供最佳的社會福利服務，以應付社會的需要。就資源方面而言，在 1997-98 年度，我們會動用 195 億元，支付福利服務的經常開支；與 5 年前只有 76 億元比較，這個數額已增加了很多倍。多年來，我們有賴非政府機構一直與我們緊密合作，竭誠提供專業服務。這些服務足以令我們自豪。但我們必須繼續在這穩健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彼此間的聯繫。展望未來，我們希望邁向的制度是能讓非政府機構有更大的自由度，提供更佳的服務。建議的津貼制度正是基於這個信念而制訂的。

我想再重申，政府將繼續檢討現時的津貼制度建議。我們會繼續與界內人士合作，制訂一套方案，最終可以令我們共同的服務受眾受惠，亦即是使社會上所有需要社會福利服務的人得益。我很高興看見福利界同工，在促進提高服務質素上與我們有着共同信念，並且大力支持我們建議採用的服務質素標準和服務表現監察措施。但同時，我們也須採用更現代化的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幫助我們在下世紀推行更高效益的社會福利服務。

主席，我謹此提出上述意見，支持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許賢發議員的議案，按照廖成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許賢發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3 分鐘。

許賢發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今天發言支持議案及修正案的各位同事。我認為各位都非常關注香港的社會福利設施，亦關注到非政府機構是否有足夠資源提供高質素的福利服務，這是非常切合我們的需要的。我希望有關的政府官員能聽取大家的意見，對福利津貼制度作出適當安排，而不是以“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態度，對待提供了全港 90% 社會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許賢發議員動議，經廖成利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2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附件 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田北俊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經與入境事務處查證後，得悉該處截至 11 月底共接獲 5 613 份申請，其中批出了 3 230 份。

Anne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James Tie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Having checked with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 wish to inform that of the 5 613 applications received as at end-November, 3 230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